

编号：010xjm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集美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集美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741185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 吴桂江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EKYPFD68

告 业 動 昭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

名 称 江

类 型 有

法定代表人 林少华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咨询、利用外资；自主法

登 记 机 关

2025年06月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上一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1799
No. :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一社会

信月

) 编制

监

情形,

不属于该

(建设单位)的委托,

二、我单

项目 环境影响影响

主持编

报告表(项目编号: 010xjm

制过程中, 坚持公正、科学、

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

三、在编制过程中, 我

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

作程序, 并在现场踏勘、现

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

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

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

一、
竟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
010xj...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
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
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编制主持人	
初审（校核）	请填写
意见	1. 2. 3. 4.
审核意见	1. 2.
审定意见	1.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7
六、结论	8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84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85
附图 3 项目四至实景图	86
附图 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87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89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90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91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92
附图 9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	93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94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95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96
附图 13 2024 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97
附图 14 公示截图	98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99
附图 16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104
附图 17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105
附图 18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 年版）	106
附图 19 总量申请截图	107
附图 20 项目与引用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点位的位置关系图	108
附图 21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视频及签名照片	109

附图 22 流溪河流域范围图	110
附图 23 花都各污水收集系统纳污范围图	111
附件 1 营业执照	112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件	113
附件 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反馈表	114
附件 4 租赁合同	115
附件 5 生活污水处置合同	122
附件 6 危废合同	128
附件 7 引用的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132
附件 8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142
附件 9 委托书	143
附件 10 PU 漆（主剂）MSDS	144
附件 11 水性漆 MSDS	151
附件 12 PU 漆（调配后）VOC _s 检测报告	158
附件 13 水性漆 VOC _s 检测报告	164
附件 14 固化剂 MSDS	168
附件 15 稀释剂 MSDS	173
附件 16 白乳胶 MSDS 及检测报告	180
附件 17 污染源现状检测报告	185
附件 18 帮扶整改告知书	194
附件 19 聚氨酯稀释剂	195
附件 20 无条件搬迁承诺书	20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集美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9-440114-07-01-95412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都区花东镇大龙工业区望顶路 8 号								
地理坐标	E113°25'17.482"， N23°26'23.05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已全部建成投产，于 2025 年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出具的《帮扶整改告知书》，需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1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情况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td> <td>本项目不设置大气专项。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苯系物、颗粒物</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专项。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苯系物、颗粒物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专项。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苯系物、颗粒物							

		的建设项目	粒物等，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设置地表水专项。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不外排，不设工业废水直排的排放口，也不属于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根据正文的环境风险识别，本项目的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置生态专项。本项目不设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置海洋专项。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建设工程。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110木质家具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也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p> <p>二、选址合理性分析</p> <p>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大龙工业区望顶路8号，经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厂房不占用农田、水源保护区等用地；经核查，该用地为村集体建设用地，现状为工业用途，该用地为合法用地，与项目的实际用途相符。</p> <p>三、与广东省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p>		

表1-1 广东省环境功能区情况一览表

类别	政策文件方案	本项目	相符性
空气环境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地区。（详见附图6）	相符
地表水环境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	本项目所在地不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水域功能区划。（详见附图7、附图9）	相符
声环境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	本项目所在声功能区属于2类区。本项目运行过程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详见附图8）	相符

四、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9号）符合性分析

表1-2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9号）符合性分析

类别	区域名称	项目情况
大气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不位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	不位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
	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不位于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生态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不位于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不位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水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不位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不位于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重要水源涵养区	不位于重要水源涵养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0）所示，本项目不属于陆域生态环境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1）所示，本项目不位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2）所示，本项目不属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

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9号）管理要求。

五、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符合性分析

规划中提出，“提高VOCs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VOCs组分清单编制，推动VOCs组分监测，探索建立VOCs污染源地图。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及时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不断深化重点企业“一企一方案”治理工作，推进企业依方案落实治理措施。研究制定汽车制造、橡胶、水泥制造等重点行业的VOCs整治方案，推进按行业精细化治理。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共性工厂，提高VOCs治理效率。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VOCs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2030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对VOCs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VOCs自动监控系统，对其它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VOCs排放异常点的走航排查监控。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VOCs监控网络。

远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去除喷漆漆雾）、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水帘柜废水（去除打磨粉尘）经沉淀后回用。水性漆、PU漆、固化剂、稀释剂及聚氨酯清洗剂均储存在包装桶中，均放置于室内仓库，在非使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喷漆废气采用整体密闭收集后一并进入“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要求。

六、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大龙工业区望顶路8号,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详见附图15~16),本项目位于ZH44011430002/花东镇一般管控单元(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YS440114232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7、YS4401143210002-流溪河广州市花东镇控制单元),本项目与该管控区要求相符性如下:

表1-3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名称		ZH44011430002/花东镇一般管控单元	
管理维度	管理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制造的生产,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	符合
	1-2.【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本项目属于流溪河流域范围内,行业类别为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禁止类项目;	符合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符合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属于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不涉及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本项目使用PU漆(主剂)、稀释剂、固化剂,由于PU漆无可替代性,本项目PU漆(调配后)喷漆废气经整体抽风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3)排放,可较大程度上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执行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发展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和微灌等先进的灌溉技术提升农业用水效率。推广先进节水工艺、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喷淋塔、水帘柜用水均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用水量较少。	符合

		节水技术和节水设备，推进节水技术改造。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网未铺设完善。实行雨污分流。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定期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污水不外排。且本项目外排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及喷枪清洗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进入“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较大幅度上减少了废气的排放。	符合	
	3-3.【固废/综合类】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收集系统，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已健全事故风险体系，风险发生率低。本项目车间已全面硬底化，且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符合	

七、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符合性分析

表1-4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与生态环境管控区不重叠，与水环境管控区不重叠，与大气环境管控区不重叠，同时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管控图，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不涉及优先保护区，详见附图15。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远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管网；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项目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增值很小，噪声对周围环境和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明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本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提供；电能由区域电网供应，不会突破当地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经有效的分类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可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的建设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体系。	符合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本项目不适用高污染燃料，且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主要采用电能作为能源；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满足相关部门核定的能源消费总量。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油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本项目喷漆废气经采用整体密闭收集后一并进入“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打磨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高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项目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符合
“一核一带一区”中珠三角核心区区域管控要求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110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以上禁止类行业，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中水性漆占比53%，其余部分根据客户要求，喷涂PU漆，产生的喷漆、晾干整体密闭微负压收集，经收集后通过“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可有效减少废气排放，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本项目用地为现已建成的厂房，满足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NOx污染物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不涉及锅炉；远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p>	<p>项目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p>	符合
----------	---	--	----

八、与《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号）的符合性分析

（四）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和NOx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VOCs和NOx等量替代。

（五）升级改造现有产能。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工业领域全流程绿色发展。以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对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达不到标准以及淘汰类、限制类产能排查建档，逐年细化并落实产能淘汰任务。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以建材、化工、石化、有色、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加快推进现代化工厂建设，实现行业绿色低碳发展。

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已按要求实行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涉及喷涂，采用水性漆、PU漆，喷涂、晾干废气整体密闭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减少了有机废气排放量。

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号）要求相符。

九、与天马河流域整治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天马河流域水环境专项整治方案》和《“一涌一策”整治方案》，坚持“控源、截污、清淤、调水、管理”五管齐下，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加大污染源头管控和联合执法等多方面入手，进一步加大治污力度，压实各级河长责任，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天马河水系，不会对天马河现状质量造成明显影响，与《天马河流域水环境专项整治方案》和《“一涌一策”整治方案》相符合。

十、与国家和地方VOCs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1-5 国家和地方VOCs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			
1	1.石油和化工行业VOCs综合治理 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VOCs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全省石化行业基本完成VOCs综合整治工作，建成VOCs监测监控体系；到2020年，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VOCs排放量减小30%以上。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水性漆、PU漆等，本项目使用涂料大部分为水性漆，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其余部分根据客户要求，喷涂PU漆，产生的喷漆、晾干整体密闭微负压收集，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能较大程度上减少废气的排放。	符合
2	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业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喷漆、晾干整体密闭微负压收集，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净化率可达到80%，尽可能地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	符合
2、《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1	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	本项目喷漆、晾干废气采用整体密闭微负压收集，封边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围挡收集，废气收集效率较高，减少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3、《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水性漆、PU漆等，本项目使用涂料大部分为水性漆，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其余小部分根据客户要求，喷涂PU漆，产生的喷漆、晾干整体密闭微负压收集，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能较大幅度上减少废气的排放。	符合
2		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水性漆、PU漆等均使用密闭容器储存，存放于仓库，不露天放置。	符合
2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整体密闭微负压收集，废气收集效率较高，减少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4、《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1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VOCs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	1、喷漆废气经采用整体密闭收集后一并进入“水帘柜+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净化率可达到80%，可达标排放，尽可能地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	符合

		<p>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p>	<p>2、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	--	---	---	--

5、《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1	<p>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应当配置VOCs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当配置VOCs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根据后文污染源强分析，项目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远小于2kg/h。喷漆废气经采用整体密闭收集后一并进入“水帘柜+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净化率可达到80%。</p>	符合
2	<p>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VOCs质量占比$\geq 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p>	<p>项目水性漆、PU漆等均使用密闭容器储存，存放于仓库，不露天放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整体密闭收集，废气收集效率较高，减少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p>	符合

		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		<p>其他要求：企业应当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p>	<p>①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 ②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含 VOCs 废料，按要求进行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符合

十一、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符合性分析

该通知中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如下：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水性漆、PU 漆、固化剂、稀释剂等，由于部分客户的高质量要求，较少部分产品喷涂 PU 漆，本项目 PU 漆废气经采用整体密闭收集后一并进入“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可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属于有效的 VOCs 治理设施。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企业拟设置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十二、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第三节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抓好工业、城镇、农业节水。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水性漆、PU漆、固化剂、稀释剂等，由于部分客户的高质量要求，较少部分产品喷涂PU漆，本项目PU漆废气经采用整体密闭收集后一并进入“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3）排放，可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属于有效的VOCs治理设施。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喷淋塔用水、水帘柜用水、喷枪清洗用水等，喷淋塔水、水帘柜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用水量较少。

综上所述，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要求。

十三、与《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穗环花委〔2022〕1号）符合性分析

《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穗环花委〔2022〕1号）中相关规划要求如下所示：

推动VOCs全过程精细化治理。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粘胶剂使用过程VOCs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VOCs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VOCs有组织

排放口定期监测。

强化VOCs排放异常点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VOCs整治方案。完成加油站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开展对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查。鼓励加油站引导车主夜间加油。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

本项目喷漆废气经采用整体密闭收集后一并进入“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净化率可达到80%，可达标排放，尽可能地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

综上，本项目符合《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穗环花委〔2022〕1号）中相关要求。

十四、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符合性分析

文中指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C2110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四周主要为工业厂房、道路，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北面298m的大龙村、西北面334m的望顶村、西南面233m的北兴初级中学（详见附图4）。项目喷漆废气经采用整体密闭收集后一并进入“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空排放，治理后的废气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护，保持正常运行。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关要求。

十五、与《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8号）符合性分析

文中指出“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

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本项目属于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四周主要为工业厂房、道路，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北面 298m 的大龙村、西北面 334m 的望顶村、西南面 233m 的北兴初级中学（详见附图 4）。项目喷漆废气经采用整体密闭收集后一并进入“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治理后的废气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护，保持正常运行。

厂区内地面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刷防渗漆，不会因物料泄漏等情况造成土壤污染。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要求。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一、项目概况					
	广州集美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于 2021 年 2 月全部投入生产。该公司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大龙工业区望顶路 8 号（此地块由花都区北兴镇大龙村第三经济社租赁给潘秋霞，由潘秋霞租赁给魏开军（集美家具法人），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4）建设广州集美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心地理位置为 E113°25'17.482"，N23°26'23.058"，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31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18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0%，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的生产，年生产木质家具 400 件（分为喷漆产品及免漆产品，喷漆产品 250 件，免漆产品 150 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名录中“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木质家具制造 221—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产品方案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产品型号尺寸 (长×宽×高)	年生产数 量	备注	
1	喷漆产品 (仅面 板、侧板)	衣柜	3×0.6×2m	100 件(20 吨)	50%喷水性漆， 50%喷 PU 漆；单件衣柜 200 kg；	
2		收银台	1×0.6×1.1m	50 件 (10 吨)	50%喷水性漆， 50%喷 PU 漆；单件收银台 200kg；	
3		茶台	0.8×0.4×0.8m	100 件 (8 吨)	50%喷水性漆， 50%喷 PU 漆；单件茶台 80kg；	
4	免漆产品	免漆柜 1	2×0.6×0.8m	100 件(30 吨)	单件免漆柜 300kg；	
		免漆柜 2	2.4×0.4×2.4m	50 件(17.5 吨)	单件免漆柜 350kg；	
注：项目产品规格为主要生产规格。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产品照片（续）						

	
喷漆产品-衣柜	喷漆产品-收银台
	
喷漆产品-茶台	免漆产品-免漆柜

本项目租用已建工业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3 栋单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2880m ² ；生产车间 1 主要包括安装区、包装区及组装成品区；生产车间 2 主要包括五金车间、木工车间、危废暂存间、固废暂存间等；生产车间 3 主要包括 1 个底漆房，2 个面漆房和 2 个晾干房等。
辅助工程	1	办公室	1栋3层建筑，占地面积为300m ² ，建筑面积为900m ² 。员工日常工作办公。
仓储工程	1	危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2，建筑面积约为10m ² 。层高2.5m，用于堆放危险废物。
	2	固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2，建筑面积约为10m ² 。层高2.5m，用于堆放固体废物。
公用工程	1	供电	市政供电，无备用发电机。
	2	供水	市政供水。
	3	排水	雨污分流。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去除喷漆漆雾）、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水帘柜废水（去除打磨粉尘）经沉淀后回用。

环保工程	1	废水	雨污分流。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去除喷漆漆雾）、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 水帘柜废水（去除打磨粉尘）经沉淀后回用。
	2	废气	底漆房喷漆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面漆房1的喷漆废气与晾干房1的晾干废气一并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面漆房2的喷漆废气与晾干房2的晾干废气一并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3）排放。 封边废气经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4）排放。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音、减震、消声、加强维护保养、合理布置车间。
	4	固废	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固废堆放点增加四周围堰，一般工业固废堆场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等有关标准和法定要求、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三、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	性状	包装规格
1	E1 级环保二氧板（免漆）	1000 张（约 42 吨）	30 张	固态	单块规格： 2440*1220*18 mm
2	PVC 胶条	6000 米（约 0.18 吨）	200 米	固态	/
3	E1 级环保二氧板	800 (约 30 吨)	12 张	固态	单块规格： 2440*1220*18mm
4	E1 级环保中纤板	600 (约 18.8 吨)	10 张	固态	单块规格： 2440*1220*15 mm
5	E1 级环保中纤板	230 张(约 2.4 吨)	5 张	固态	单块规格： 2440*1220*5mm
6	白乳胶	0.08	0.008	液态	25kg/桶
7	PU 漆（主剂）	0.35	0.04	液态	20kg/桶
8	稀释剂	0.175	0.02	液态	20kg/桶
9	固化剂	0.175	0.02	液态	20kg/桶
10	水性漆	0.8	0.08	液态	20kg/桶
11	不锈钢方管	2	0.2	固态	/
12	不锈钢圆管	1.5	0.15	固态	/
13	珍珠	50 卷(约 0.05 吨)	5 卷	固态	/
14	枪钉	120 袋(约 0.6 吨)	12 袋	固态	/

15	机油	0.1	0.05	液态	25kg/桶
16	聚氨酯稀释剂	0.2	0.02	液态	20kg/桶
(1) 根据本项目PU漆用量核算,本项目PU漆(调配后)为0.7t/a, PU漆(主剂)、固化剂及稀释剂调配比例为1:0.5:0.5, 即本项目PU漆(主剂)用量为0.35t/a, 固化剂用量为0.175t/a, 稀释剂用量为0.175t/a。					
(2) 聚氨酯稀释剂用于清洗喷枪。					
(3) E1级环保二氧板(免漆)密度为780kg/m ³ ; E1级环保二氧板、E1级环保中纤板、E1级环保中纤板密度为700kg/m ³ 。					

1、涉 VOCs 原辅材料情况:

表 2-4 主要涉 VOCs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VOCs 含量	国家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相应标准技术要求	配比后固含量	配比后密度
1	水性漆	详见下表 2-6	93g/L	≤220g/L	是	/	/
2	PU 漆(调配后)	详见下表 2-6	451g/L	≤550g/L	是	PU 漆主剂与固化剂、稀释剂调配比例为 1:0.5:0.5, 主剂固含量为 75%, 固化剂固含量为 45.5%, 稀释剂固含量为 0, 则调配后 PU 漆的固含量为 $(1 \times 75\% + 0.5 \times 45.5\% + 0.5 \times 0) \div (1 + 0.5 + 0.5) = 48.9\%$ 。	调配后密度 = $(1 + 0.5 + 0.5) \div (1 \div 0.88 + 0.5 \div 0.95 + 0.5 \div 0.88) \approx 0.89\text{g/cm}^3$ 。
3	聚氨酯稀释剂	详见下表 2-6	878g/L	≤900g/L	是	/	/
4	白乳胶	详见下表 2-6	44g/L	100g/L	是	/	/

注: (1) PU 漆(调配后)的 VOCs 含量限值参考《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的“表 1 有害物质限量的限量值要求”中“溶剂型涂料—聚氨酯类面漆 VOCs 含量限值”, 根据附件 12, PU 漆(调配后) VOC 含量为 451g/L < 550g/L, 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2) 水性漆的 VOCs 含量限值参考《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中“木器涂料-色漆 VOC 含量限值”, 根据附件 13, 水性漆 VOC 含量为 93g/L < 220g/L, 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3) 白乳胶的 VOCs 含量限值参考《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要求“木工与家具-聚乙酸乙烯酯类≤100g/L”, 根据附件 16, 白乳胶 VOC 含量为 44g/L < 100g/L, 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4) 聚氨酯稀释剂作为喷枪清洗剂使用, 挥发性有机物占 100%, 稀释剂密度为 0.878g/cm³, 不含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甲醛、苯系物等, 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有机溶剂清洗剂≤900g/L”, 聚氨酯稀释剂 VOC 含量为 878g/L < 900g/L, 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其理化性质
1	水性漆	灰色乳状液, 不燃, 溶于水。相对密度: (水=1) 1.02, 沸点范围: 100℃, 主要成分为水性丙烯酸树脂 56%、钛白粉 30%、炭黑 2%、分散剂 6%、消泡剂 3%、流平剂 3%。
2	PU 漆(主剂)	组分为二甲苯 5%、乙酸正丁酯 20%、短油醇酸树脂 75%, 无色透明液体, 有强烈芳香气味。沸点 80.1℃, 熔点 5.5℃, 燃点 40℃, 相对密度: 0.88, 临界

		温度为 289.5℃，临界压力为 4.92MPa。常态下稳定，避免与强氧化剂、酸碱类接触。微溶于水，可与醇、醚、丙酮、二硫化碳、四氯化碳、醋酸等混溶。
4	机油	即发动机润滑油，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机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机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机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5	白乳胶	白乳胶是用途最广、用量最大、历史最悠久的水溶性胶粘剂之一，可常温固化、固化较快、粘接强度较高，粘接层具有较好的韧性和耐久性且不易老化。主要成分为聚乙烯醇 10%、醋酸乙烯 10%、淀粉 6%、水 74%。
6	固化剂	主要成分为多异氰酸酯基 45.5%、乙酸正丁酯 22%、乙酸乙酯 10%、甲苯 22.5%，灰白色粘稠液体，相对密度 0.95，闪点 110℃，引燃温度 463℃。不溶于水，可与酯类、酮类、芳烃等溶剂相溶，稳定。
7	稀释剂	主要成分为二甲苯 30%、乙酸正丁酯 45%、乙酸乙酯 10%、丙二醇甲醚丙酸酯 15%，无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为 0.88，沸点 80.1℃，临界温度 289.5℃，临界压力 4.92MPa，常态下稳定，避免与强氧化剂、酸碱类接触。微溶于水，可与醇、醚、丙酮、二硫化碳、四氯化碳、醋酸等混溶。
8	聚氨酯稀释剂	涂料稀释剂也叫“稀料”。用以稀释涂料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可降低涂料的粘度，使能适合刷涂、喷涂或浸涂等施工方法。本项目使用的稀释剂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性气味；熔点(℃)：<-20℃；沸点(℃)：126-146℃；相对密度（水=1）：0.878；闪点（闭口杯，℃）：36。主要成分为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65%、乙酸丁酯 20%、醋酸二甲酯 15%。挥发份为 100%，全部挥发。

2、项目 PU 漆不可替代论证如下：

①主要分析内容及评价结论：

a.技术可行性分析

适用于中小批量生产： PU 漆可进行局部修补，打磨，周期段，对设备无较高要求，技术门槛较低。

维修成本低： 若家具表面受损，PU 漆可局部修复。

b.工艺兼容性分析

低成本局部修复： PU 漆可进行局部修补，耐磨，更适合家具不需极高耐磨，其实用性更高。

保留木材自然纹理： PU 漆可保留木材纹理，更自然。

特定风格需求： 部分客户追求“原木自然感”，PU 漆能凸显木材的天然特性，而亮面漆会使其失去独特性。

②评价结论

综上，本项目使用的 PU 漆在短期内无可替代。

表2-6 生产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原辅料	使用量 (t/a)	物料名称	产出量 (t/a)

E1 级环保二氧板 (免漆)	1000 张(约 42 吨)	产品	喷漆产品	衣柜	100 件 (20 吨)
PVC 胶条	6000 米 (约 0.18 吨)			收银台	50 件 (10 吨)
E1 级环保二氧板	800 (约 30 吨)	免漆产品	茶台	100 件 (8 吨)	
E1 级环保中纤板	600 (约 18.8 吨)		免漆柜 1	100 件 (30 吨)	
E1 级环保中纤板	230 张(约 2.4 吨)	废气、固废	免漆柜 2	50 件 (17.5 吨)	
白乳胶	0.08		喷漆、晾干废气	0.428	
PU 漆 (主剂)	0.35	废气、固废	封边废气	0.0032	
稀释剂	0.175		木材边角料	4.275	
固化剂	0.175		打磨、开料、打孔、木工钉装粉尘	8.782	
水性漆	0.8				
不锈钢方管	2				
不锈钢圆管	1.5				
珍珠	50 卷(约 0.05 吨)				
枪钉	120 袋(约 0.6 吨)				
合计	≈99		合计	≈99	

3、涂料用量核算

①水性漆用量核算

根据客户要求, 需对 50%的喷漆产品表面喷涂水性漆, 喷涂两层, 产品喷涂面积具体见下表。

表 2-7 项目水性漆喷涂面积一览表

产品名称及尺寸 (长×宽×高)	需喷涂板面及面积 (m ²)		单个产品喷涂 面积 (m ²)	喷涂件 数 (件)	总喷涂的面积 (m ²)
	面板	侧板			PU 漆 (调配后)
衣柜 (3×0.6×2m)	12.2	2.4	14.6	50	730
收银台 (1×0.6×1.1m)	2.284	1.32	3.604	25	90.1
茶台 (0.8×0.4×0.8m)	1.344	0.64	1.984	50	99.2
合计					919.3

注: 1、根据产品需涂漆部位, 单件衣柜、收银台及茶台的喷涂面积取值按其规格确定。

2、喷漆部位为1块面板及2块侧板, 其中面板各面均需喷涂, 侧板仅喷涂1面。

3、各产品单个产品喷涂面积计算:

衣柜:

$$\text{面板: } (3 \times 2 + 3 \times 0.02 + 2 \times 0.02) \times 2 = 12.2 \text{m}^2;$$

$$\text{侧板: } 2 \times 0.6 \times 2 = 2.4 \text{m}^2.$$

收银台:

$$\text{面板: } (1 \times 1.1 + 1 \times 0.02 + 1.1 \times 0.02) \times 2 = 2.284 \text{m}^2;$$

$$\text{侧板: } 1.1 \times 0.6 \times 2 = 1.32 \text{m}^2.$$

茶台:

$$\text{面板: } (0.8 \times 0.8 + 0.8 \times 0.02 + 0.8 \times 0.02) \times 2 = 1.344 \text{m}^2;$$

侧板: $0.8 \times 0.4 \times 2 = 0.64 \text{m}^2$ 。

油漆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m = \rho \delta s \times 10^{-6} / \varepsilon$$

其中: m ---油漆总用量 (t/a) ;

ρ ---湿膜油漆密度 (g/cm^3) ;

δ ---湿膜涂层厚度(μm) ;

s ---喷漆总面积 ($\text{m}^2/\text{年}$) ;

ε ---上漆率, 即固体分附着率, 项目喷枪喷漆采用低压空气喷涂方式。

表 2-8 项目水性漆用量核算一览表

产品	原料	总喷涂面积 (m^2)	湿膜厚度 (μm)	湿膜密度 (g/cm^3)	附着率	喷涂层数 (层)	原料用量(t/a)
喷漆产品	水性漆	919.3	200	1.02	50%	2	0.75 (取 0.8)
备注	(1) 参考《谈喷涂涂着效率》(王锡春) 中“低压空气喷涂涂着率为 50%~65%”。项目采用空气喷涂技术, 附着率取 50%。 (2) 喷漆产品水性漆用量核算过程: $1.02 \times 200 \times 919.3 \times 10^{-6} \div 50\% \times 2 \approx 0.75 \text{t/a}$, 水性漆使用量为 0.8t/a。						

②PU 漆用量核算

根据客户要求, 需对 50% 的喷漆产品表面喷涂 PU 漆, 喷涂两层, 产品喷涂面积具体见下表。

表 2-9 项目 PU 漆喷涂面积一览表

产品名称及尺寸 (长×宽×高)	需喷涂板面及面积 (m^2)		单个产品喷涂 面积 (m^2)	喷涂件 数 (件)	总喷涂的面积 (m^2) PU 漆 (调配后)
	面板	侧板			
衣柜 (3×0.6×2m)	12.2	2.4	14.6	50	730
收银台 (1×0.6×1.1m)	2.284	1.32	3.604	25	90.1
茶台 (0.8×0.4×0.8m)	1.344	0.64	1.984	50	99.2
合计					919.3

注: 1、根据产品需涂漆部位, 单件衣柜、收银台及茶台的喷涂面积取值按其规格确定。

2、喷漆部位为 1 块面板及 2 块侧板, 其中面板各面均需喷涂, 侧板仅喷涂 1 面。

3、各产品单个产品喷涂面积计算:

衣柜:

面板: $(3 \times 2 + 3 \times 0.02 + 2 \times 0.02) \times 2 = 12.2 \text{m}^2$;

侧板: $2 \times 0.6 \times 2 = 2.4 \text{m}^2$ 。

收银台:

面板: $(1 \times 1.1 + 1 \times 0.02 + 1.1 \times 0.02) \times 2 = 2.284 \text{m}^2$;

侧板: $1.1 \times 0.6 \times 2 = 1.32 \text{m}^2$ 。

茶台:

面板: $(0.8 \times 0.8 + 0.8 \times 0.02 + 0.8 \times 0.02) \times 2 = 1.344 \text{m}^2$;

侧板: $0.8 \times 0.4 \times 2 = 0.64 \text{m}^2$ 。

油漆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m = \rho \delta s \times 10^{-6} / \varepsilon$$

其中: m ---油漆总用量 (t/a) ;

ρ ---湿膜油漆密度 (g/cm^3) ;

δ ---湿膜涂层厚度(μm) ;

s ---喷漆总面积 ($\text{m}^2/\text{年}$) ;

ε ---上漆率, 即固体分附着率, 项目喷枪喷漆采用低压空气喷涂方式。

表 2-10 项目 PU 漆用量核算一览表

产品	原料	总喷涂面积 (m^2)	湿膜厚度 (μm)	湿膜密度 (g/cm^3)	附着率	喷涂层数 (层)	原料用量(t/a)
喷漆产品	PU 漆 (调配后)	919.3	200	0.89	50%	2	0.65 (取 0.7)
备注	(1) 参考《谈喷涂涂着效率》(王锡春) 中“低压空气喷涂涂着率为 50%~65%”。项目采用空气喷涂技术, 附着率取 50%。 (2) 喷漆产品PU漆用量核算过程: $0.89 \times 200 \times 919.3 \times 10^{-6} \div 50\% \times 2 \approx 0.65 \text{t/a}$, PU漆使用量为 0.7t/a。						

4、白乳胶用量核算

①白乳胶用量核算

表 2-11 本项目白乳胶使用量核算表

产品名称	产品尺寸	单个产品涂胶面积 m^2	产品涂胶面积 m^2	产品涂胶湿膜厚度 m	胶水湿膜密度 g/cm^3	覆盖率%	年用量 t
免漆柜	2×0.6×0.8m	0.96	96	0.0003	1.1	100%	0.03168
	2.4×0.4×2.4m	1.92	96	0.0003	1.1	100%	0.03168
合计							0.063 (取 0.08)

注: 1、项目产品上的白乳胶年用量=涂胶面积×胶水湿膜厚度×胶水湿膜密度×覆盖率;

2、白乳胶主要用于面漆柜的侧板与侧板的相粘合, 2 个侧面均需涂胶。

3、单个产品涂胶面积计算: 根据产品尺寸可知, 免漆柜1侧板尺寸为0.6m、0.8m, 免漆柜2侧板尺寸为0.4m、2.4m。即涂胶面积计算如下:

免漆柜1: $0.8 \times 0.6 \times 2 = 0.96 \text{ m}^2$ 。

免漆柜2: $0.4 \times 2.4 \times 2 = 1.92 \text{ m}^2$ 。

4、免漆柜 1 年产 100 件; 免漆柜 2 年产 50 件。

四、主要生产设备

表2-12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封边机	---	1	封边

2	排钻	---	1	打孔
3	开料机	---	3	开料
4	台钻	---	1	打孔
5	冷压机	---	2	组装
6	吊锣机	---	1	开料
7	砂带机	---	1	打磨
8	切割机	---	1	开料
9	电焊机	---	2	
10	钉枪	---	2	木工钉装
11	空压机	---	2	---
12	打磨房	打磨机	打磨房尺寸 20×10×3m	3
		水帘柜 4		1 个 长 20m×宽 1.5m×高 2.2m, 用于处理打磨粉尘
13	面漆房 1	水帘柜 1	尺寸 6m×6m×3m	1 个 长 5m×宽 1.5m×高 2.2m, 喷涂一遍水性漆。
		喷枪		1 把 流量: 20g/min
14	晾干房 1	尺寸 7m×6m×3m	1 个	面漆房 1、底漆房喷涂后工件进行晾干。
15	面漆房 2	水帘柜 2	尺寸 7m×6m×3m	1 个 长 6m×宽 1.5m×高 2.2m, 喷涂 2 遍 PU 漆。
		喷枪		1 把 流量: 40g/min
16	晾干房 2	尺寸 13m×6m×3m	1 个	面漆房 2 喷涂后工件进行晾干。
17	底漆房	水帘柜 3	尺寸 8m×6m×3m	1 个 长 5m×宽 1.5m×高 2.2m, 喷涂一遍水性漆。
		喷枪		1 把 流量: 20g/min

喷枪与涂料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13 喷枪与涂料用量匹配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喷漆类型	喷枪数量 (把)	单把喷枪喷涂能力 g/min	喷涂最大工作时长 min/a	喷枪最大喷涂量 t/a	企业预计喷涂量 t/a	匹配情况
1	面漆房 1 (水性漆)	1	20	36000	0.72	0.4	匹配
2	面漆房 2 (喷 PU 漆)	1	40	36000	1.44	0.7	匹配
3	底漆房 (水性漆)	1	20	36000	0.72	0.4	匹配

备注: 项目喷漆房的年工作时长为 300d, 每日工作 2h, 其余时间用于喷漆烘干。

五、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 150t/a, 喷淋塔用水 991.08t/a (补充水量 864t/a, 更换量 127.08t/a)、水帘柜用水 (去除喷漆漆雾)

621t/a（补充水量 596.16t/a，更换水量 24.84t/a）、水帘柜用水（去除打磨粉尘）2193.75t/a（补充水量 2160t/a，更换水量 33.75t/a）、喷枪清洗用水 0.24t/a。则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4181.52t/a。

(2) 排水

该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喷淋塔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枪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t/a，生产废水总排放量为 411.312t/a（喷淋塔废水量为 127.08t/a、水帘柜废水量（去除喷漆漆雾）为 24.84t/a、水帘柜废水量（去除打磨粉尘）为 33.75t/a、喷枪清洗废水量为 0.192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去除喷漆漆雾）、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水帘柜废水（去除打磨粉尘）经沉淀后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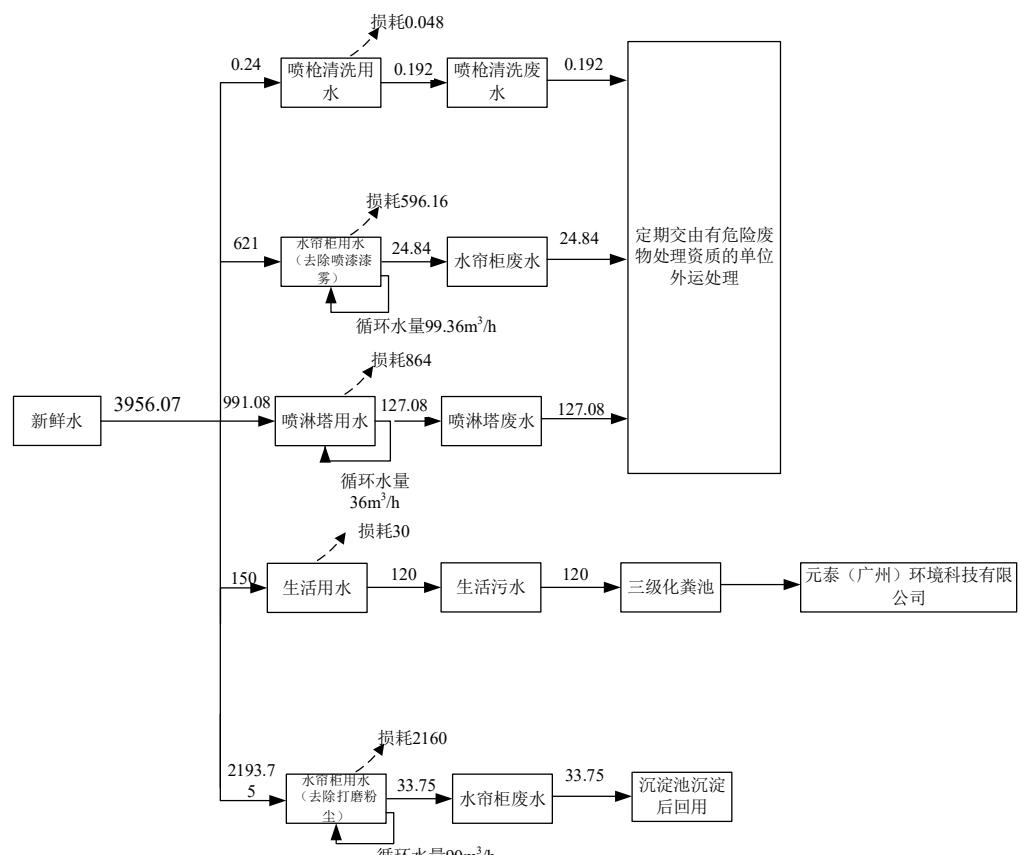


图 2-1 近期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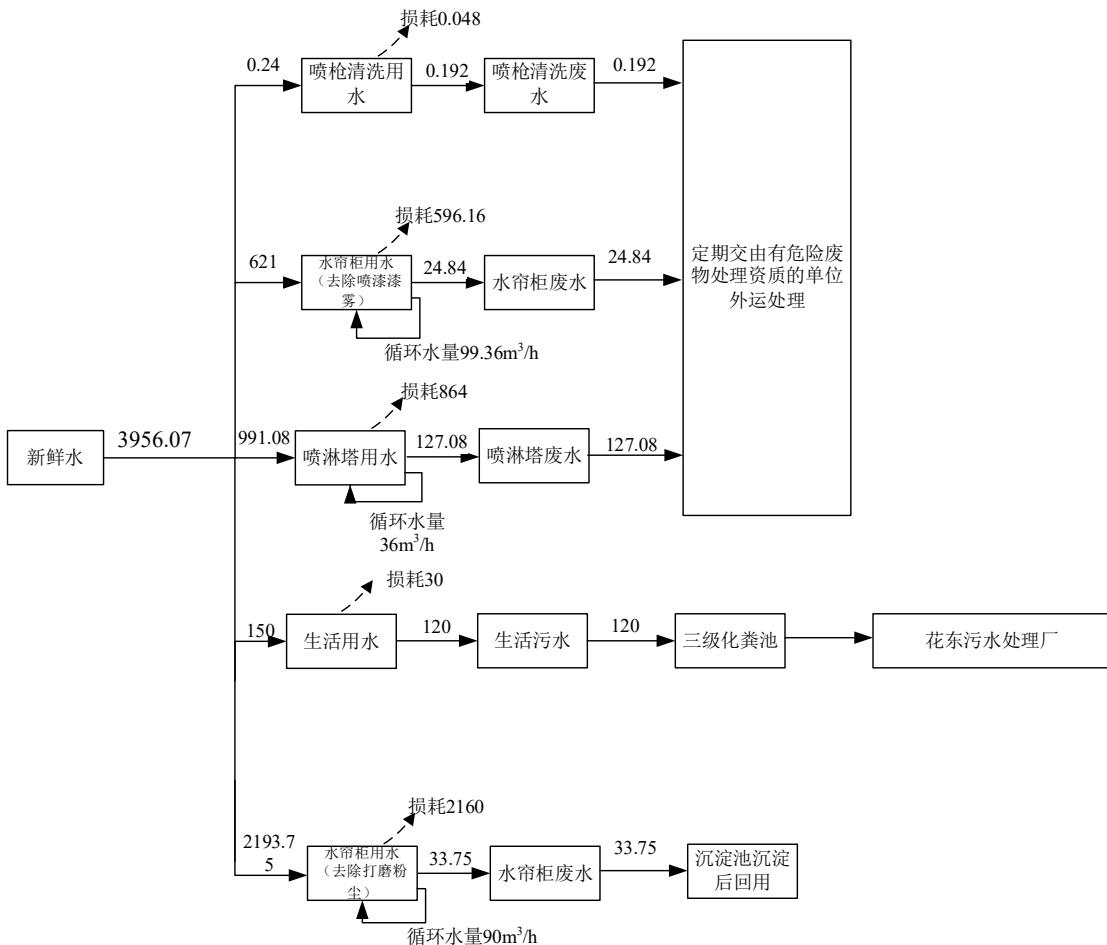


图 2-2 远期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六、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为 15 人, 不设置食堂。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 实行一班制, 每天工作 8 小时。

七、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大龙工业区望顶路 8 号, 项目主要建筑物为 3 栋单层生产车间, 1 栋 3 层办公室等, 生产车间 1 主要包括安装区、包装区及组装成品区; 生产车间 2 主要包括五金车间、木工车间、危废暂存间、固废暂存间等; 生产车间 3 主要包括 1 个底漆房, 2 个面漆房和 2 个烤漆房等。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项目四至情况为: 东面 5m 为其他厂房, 南面紧邻广州青云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西面 15m 为广东华燊实业有限公司, 北面紧邻尚亿佳家居。项目四至图详见附图 2, 四至实景图详见附图 3。

一、工艺流程图简述及图示

1、喷漆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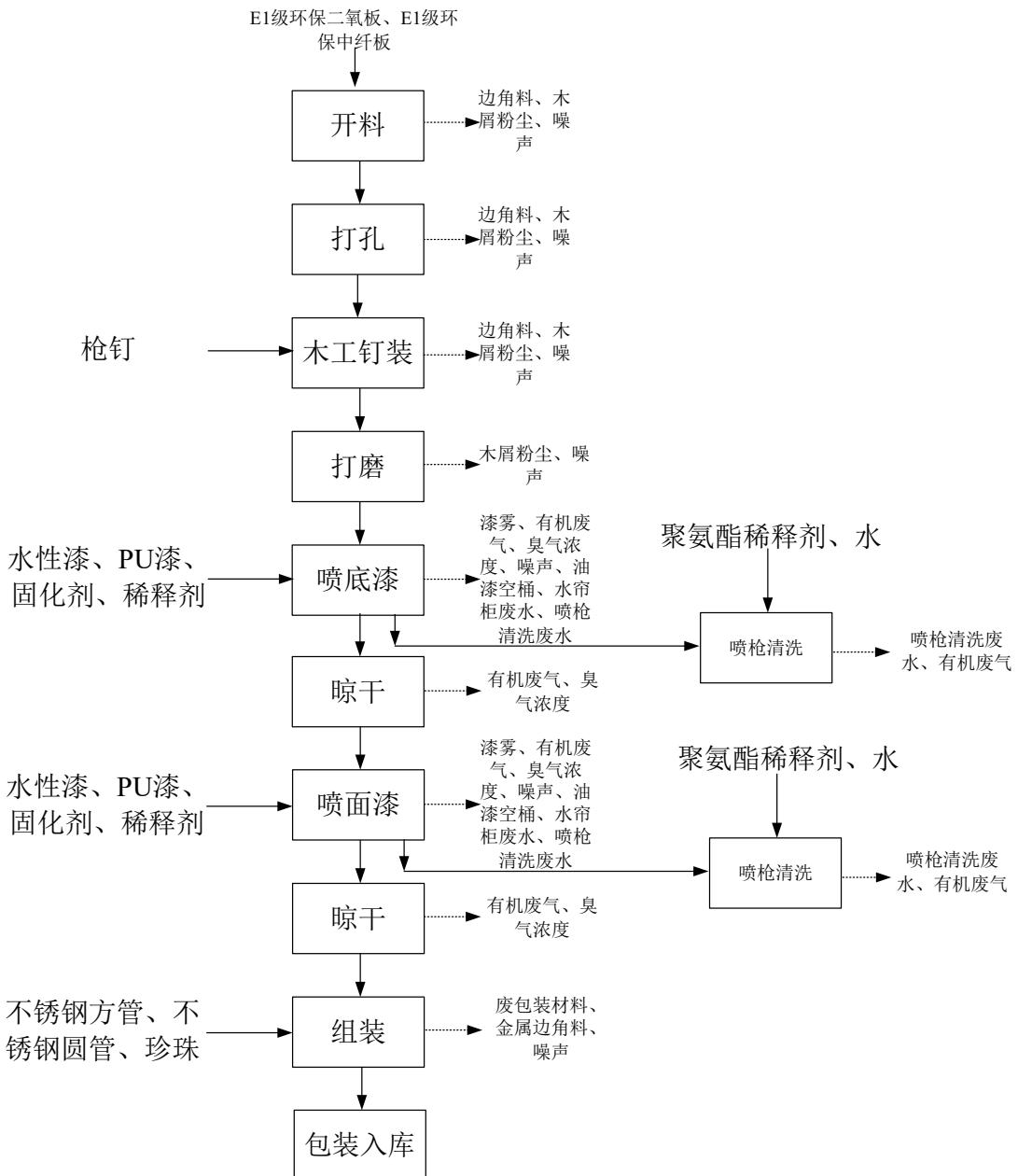


图 2-3 喷漆产品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开料：根据客户要求尺寸，将外购回来的 E1 级环保二氧化板、E1 级环保中纤板利用开料机、吊锣机等设备进行开料处理，该过程会产生木屑粉尘（颗粒物）、边角料、设备运行噪声。

打孔：对 E1 级环保二氧化板、E1 级环保中纤板使用台钻、排钻等进行打孔。此过程会产生木屑粉尘（颗粒物）、边角料、设备运行噪声。

木工钉装：使用钉枪对已开料、打孔的木板进行组装，造型成喷漆产品，此过程会

产生木屑粉尘（颗粒物）、边角料、设备运行噪声。

打磨：使用打磨机、砂带机对工件进行打磨使其表面平整，同时使表面有一定的粗糙度，增加涂料与木板面的附着力。

喷漆晾干（喷两层）：按照客户要求，喷漆产品主要喷涂水性漆和 PU 漆，50%喷漆产品喷涂水性漆，50%喷漆产品喷涂 PU 漆。均喷涂两层。喷涂后放置在各自喷漆房晾干，晾干时间为 4h。喷涂后需对喷枪进行定期浸泡清洗，用于喷涂水性漆的喷枪使用水进行清洗，用于喷涂 PU 漆（调配后）的喷枪采用稀释剂进行清洗，稀释剂的 VOCs 含量为 100%。此过程会产生漆雾、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噪声、油漆空桶、水帘柜废水、喷枪清洗废水。

组装：将不锈钢方管、不锈钢圆管、珍珠安装在已喷漆的木板上，进行组装，此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噪声。

包装入库：包装入库。

2、免漆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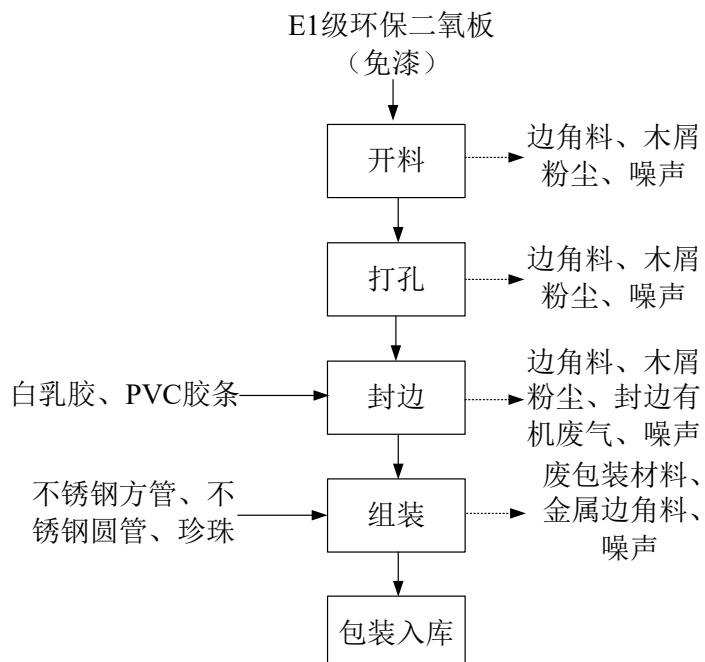


图 2-4 免漆产品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开料：根据客户要求尺寸，将外购回来的 E1 级环保二氧板（免漆）利用开料机、吊锣机等设备进行开料处理，该过程会产生木屑粉尘（颗粒物）、边角料、设备运行噪声。

打孔、封边：对 E1 级环保二氧板（免漆）使用台钻、排钻等进行打孔，使用 PVC

胶条、白乳胶进行封边。此过程会产生木屑粉尘（颗粒物）、封边有机废气、边角料、设备运行噪声。

组装：将不锈钢方管、不锈钢圆管、珍珠安装在已开料、打孔、封边的木板上，进行组装，此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噪声。

包装入库：包装入库。

二、产污环节

根据本项目的性质与特点，本工艺的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情况见下表。

表 2-14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置措施
废水	员工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TN、TP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过程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TN、TP	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去除喷漆漆雾）、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水帘柜废水（去除打磨粉尘）经沉淀后回用。
废气	喷漆、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工序	漆雾、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底漆房喷漆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面漆房 1 喷漆废气与底漆房、面漆房 1 的晾干废气一并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面漆房 2 喷漆废气及晾干废气一并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封边工序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封边废气经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工序	颗粒物	打磨废气经水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
	开料、打孔工序	颗粒物	开料、打孔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减振、消声、降噪、隔音。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沉降粉尘、木材边角料、废布袋	废包装材料及沉降粉尘、木材边角料、废布袋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废过滤棉、空油桶、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水帘柜废水（去除喷漆漆雾）	废原料桶、废过滤棉、空油桶、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水帘柜废水（去除喷漆漆雾）、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水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漆雾)、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p>1、本项目已建成投产，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章节所示。</p> <p>2、本项目现状污染防治措施</p> <p>建设单位已于2025年接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后，立即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环保手续，本项目现状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1）生活污水</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目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p> <p>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去除喷漆漆雾）、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水帘柜废水（去除打磨粉尘）经沉淀后回用。</p> <p>（2）废气</p> <p>项目目前已投产2个面漆房（其中面漆房2已暂停使用）、1个底漆房、2个晾干房、1台封边机、3台开料机等。底漆房喷漆、晾干废气经喷淋塔+UV光解处理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面漆房喷漆、晾干废气经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处理后通过DA002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3）噪声</p> <p>生产设备噪声经过合理规划设备布局、减振、隔音、吸声等措施，再经过自然衰减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p>3、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现状</p> <p>建设单位于2025年6月10日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现状污染物进行检测（报告编号：SZT2025061247）（详见附件17），具体检测结果如下表。</p> <p>（1）废水</p> <p>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p>	表 2-15 生活污水出水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收集池	pH 值	无量纲	7.4	6-9	达标
	SS	mg/L	49	400	达标
	COD _{Cr}	mg/L	173	500	达标
	BOD ₅	mg/L	50.3	300	达标
	总磷	mg/L	1.82	—	—
	氨氮	mg/L	5.61	—	—
	总氮	mg/L	13.8	—	—

经监测，生活污水出水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底漆房喷漆、晾干废气经喷淋塔+UV 光解处理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面漆房 1 喷漆、晾干废气经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具体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2-16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DA00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m ³ /h)		1750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3.1	—	—
		排放速率 (kg/h)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3.6	—	—
		排放速率 (kg/h)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	—
	标干流量 (m ³ /h)		16920	—	—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	2.9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27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5 × 10 ⁻²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水帘柜+喷淋塔+UV 光解，运行正常； 2、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2-17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DA00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m ³ /h)		1890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5.7	—	—

有组织废气 排放口 DA002	排放速率 (kg/h)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5.2	—	—
	排放速率 (kg/h)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	—
	标干流量 (m³/h)	1758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8.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5	2.9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41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0×10^{-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水帘柜+喷淋塔+UV 光解，运行正常；
2、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颗粒物、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2-19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³)	0.112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³)	0.236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³)	0.267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³)	0.244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mg/m³)	0.268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20	达标
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mg/m³)	0.98	6	达标

备注：1、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具体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2-20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text{dB}(\text{A})]$	标准限值 $L_{eq}[\text{dB}(\text{A})]$	结果评价
厂界外东南面1米处N1	昼间	工业	58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7	50	达标
厂界外西南面1米处N2	昼间	工业	59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7	50	达标
厂界外西北面1米处N3	昼间	工业	58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6	50	达标

备注: 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2、厂界东北面为共用墙, 故未监测。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 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及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沉降粉尘、木材边角料、废布袋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原料桶、废过滤棉、空油桶、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水帘柜废水(去除喷漆漆雾)、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水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4、投诉、处罚情况

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擅自开工建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于2025年依法对建设单位出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通知书》, 建设单位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 积极完善污染防治措施, 并按规定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未对当地居民生活造成明显影响, 尚未接到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引发的环境影响扰民事件。

5、目前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自项目投产以来, 项目暂未发生污染事件及环保投诉。本项目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

措施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存在的环境问题：

- (1) 面漆房喷漆、晾干废气经喷淋塔+UV光解处理，其中UV光解为不可行技术，需加强废气处理效率。
- (2) 底漆房喷漆、晾干废气经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处理，其中UV光解为不可行技术，需加强废气处理效率。
- (3) 打磨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建议整改建议措施：

针对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现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 (1) 底漆房喷漆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 (2) 面漆房1喷漆废气与底漆房、面漆房1的晾干废气一并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 (3) 面漆房2喷漆废气及晾干废气一并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3）排放。
- (4) 打磨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4）排放。

以上整改措施拟定2025年12月前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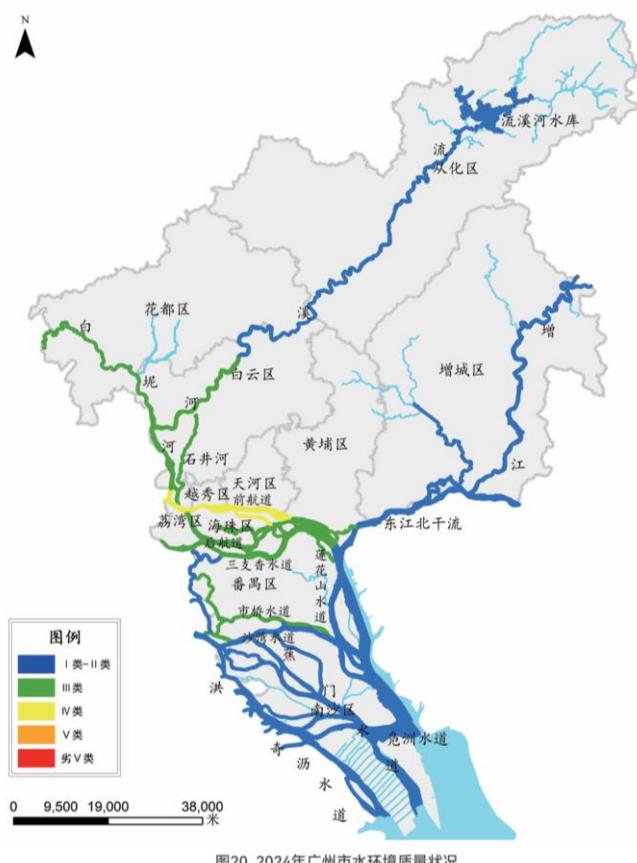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花东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远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机场排洪渠，最终排入流溪河。生产废水（喷淋塔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流溪河人和饮用、农业用水区“从化街口人和坝”2030年水质管理目标为III类，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4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详见图20-2024年广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中对主要江河水质的评价可知，2024年广州市各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其中：流溪河上游、中游、白坭河、珠江广州河段西航道、后航道、黄埔航道、狮子洋、增江、东江北干流、市桥水道、沙湾水道、蕉门水道、洪奇沥水道、虎门水道、石井河等主要江河及重点河涌水质优良。



二、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文)，本项目所在区域属大气环境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4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表4 2024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中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详见下表。

表3-1 花都区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1%	达标

2024年花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及O₃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总VOCs、二甲苯等特征因子)、颗粒物、臭气浓度，颗粒物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有浓度限值要求，为了解本项目特征污染物TSP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2023年10月28日对广州市冠宏家具材料有限公司TSP质量状况连续7天的监测，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南面，距离本项目4.6k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监测点位A1与本项目地理位置关系图见附图20，引用监测报告见附件7，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3-2 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纬度	经度				
广州市冠宏	23.429363	113.376569°	TSP	2023.10.21~2023.10.28	西南面	4600

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							
表 3-3 引用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广州市冠宏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纬度 23.42936 3°	经度 113.37656 9°	TSP	日均值	0.3	0.087~0.097	32.3	0

由上表可知,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 50m 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 项目无需进行噪声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 项目不新增用地, 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在租用厂房内进行建设, 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 不具备污染的途径, 可不开展地下水监测工作。

环境 保护 目标	一、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 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4 厂界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X	Y				
	1	大龙村	141	168	居民区	约2200人	大气环境: 二类区	东北面
	2	望顶村	-52	325	居民区	约800人		西北面
	3	北兴初级中学	-61	-216	学校	师生约1175人		西南面

注: 以本项目中心坐标 (E113°25'17.482", N23°26'23.058") 作为相对坐标原点 (0, 0)。

三、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且不新增用地，因此，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五、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存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如下表所示。

表 3-5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永久基本农田 1	185	123	永久基本农田		东南面	300
2	永久基本农田 2	328	223	永久基本农田		西南面	419
3	永久基本农田 3	-412	0	永久基本农田		西面	412
4	永久基本农田 4	353	42	永久基本农田		西北面	301
5	永久基本农田 5	438	68	永久基本农田		西北面	429
6	永久基本农田 6	333	240	永久基本农田		西北面	372
7	永久基本农田 7	105	337	永久基本农田		西北面	337
8	永久基本农田 8	0	134	永久基本农田		北面	134
9	永久基本农田 9	179	313	永久基本农田		东北面	324

注：1、以本项目中心坐标（E113°25'17.482”， N23°26'23.058”）作为相对坐标原点（0, 0）。

2、数据来自广东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去除喷漆漆雾）、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水帘柜废水（去除打磨粉尘）经沉淀后回用。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花东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目前项目所在地管网尚未完善；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限公司处理。

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较严者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近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pH: 无量纲, 其余 mg/L

执行标准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表 3-7 远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续) pH: 无量纲, 其余 mg/L

执行标准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中较严者	6.5-9	500	300	400	45	70	8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开料、打孔、打磨工序

开料、打孔、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均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2) 调漆、喷漆、晾干、喷枪清洗工序

调漆、喷漆、晾干、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总 VOCs、苯系物均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表 1 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和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以颗粒物计）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项目厂区内的 NMHC 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调漆、喷漆、晾干、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对应的标准及表 1 厂界标准值中新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3) 封边工序

封边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项目厂区内的 NMHC 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封边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各股废气执行标准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8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工序/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备注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开料、打孔工序	颗粒物	120	2.9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打磨工序 (DA004)					
调漆、喷漆、晾干、喷枪清洗工序 (DA001、DA002、DA003)	总 VOCs	30	2.9	2.0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1 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和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	1.0	二甲苯 0.2	
	甲苯			0.6	
封边工序	颗粒物	120	2.9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 VOCs	/	/	2.0	
厂区外	NMHC	/	/	6(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调漆、喷漆、晾干、喷枪清洗工序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的标准及表 1 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封边工序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注：根据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项目周围 200m 半径范围主要为低矮厂房，最高的建筑物高度约 10 米，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无需折半。

三、噪声排放标准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 号)，本项目所在声功能区属于 2 类区(见附图 8)。本项目

	<p>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规定。</p>
总量控制指标	<p>一、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所在地属于花东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花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的较严者，即 $COD_{Cr} \leq 40$mg/L，氨氮≤ 5mg/L，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m^3/a$，本项目 COD_{Cr} 总量控制指标 $0.005t/a$，氨氮总量控制 $0.001t/a$。根据相关规定，项目所需 COD_{Cr}、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_{Cr}: $0.01t/a$，氨氮: $0.002t/a$。建议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p> <p>二、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需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VOCs 的排放总量为 $0.2356t/a$。（其中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1696t/a$，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066t/a$）。根据相关规定，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0.4712t/a$。建议使用 2023 年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治理减排量作为总量指标来源。</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主要为噪声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因此,本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水环境影响分析</p> <p>1、废水源强计算</p> <p>(1) 生活污水</p> <p>项目员工 15 人, 员工不在厂区住, 年工作天数 300 天。参照《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1461.3-2021) 表 A.1 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年用水量为 150t/a (0.5t/d)。</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 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 150 升/人·天时, 折污系数取 0.8, 即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ext{m}^3/\text{a}$ (0.4t/d)。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_{Cr}、BOD_5、SS、氨氮、总磷、总氮等。依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中浓度,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化粪池处理效率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 三格式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 COD: 40%~50%, SS: 60%~70%, 动植物油: 80%~90%, 致病菌寄生虫卵: 不小于 95%, TN: 不大于 10%, TP: 不大于 20%。本环评保守取: $\text{COD}_{\text{Cr}}30\%$、$\text{BOD}_530\%$、$\text{SS}50\%$、$\text{NH}_3\text{-N}$ 及总氮 5%, 总磷 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COD_{Cr}</th> <th>BOD_5</th> <th>SS</th> <th>$\text{NH}_3\text{-N}$</th> <th>总磷</th> <th>总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生活污水 (120t/a)</td> <td>产生浓度 (mg/L)</td> <td>400</td> <td>220</td> <td>200</td> <td>25</td> <td>8</td> <td>40</td> </tr> <tr> <td>产生量 (t/a)</td> <td>0.048</td> <td>0.026</td> <td>0.024</td> <td>0.003</td> <td>0.001</td> <td>0.005</td> </tr> <tr> <td>排放浓度 (mg/L)</td> <td>280</td> <td>154</td> <td>100</td> <td>23.75</td> <td>7.6</td> <td>38</td> </tr> <tr> <td>排放量 (t/a)</td> <td>0.034</td> <td>0.018</td> <td>0.012</td> <td>0.003</td> <td>0.001</td> <td>0.005</td> </tr> <tr> <td colspan="2">处理措施</td>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级化粪池</td> </tr> <tr> <td colspan="2">处理效率</td> <td>30%</td> <td>30%</td> <td>50%</td> <td>5%</td> <td>5%</td> <td>5%</td> </tr> </tbody> </table> <p>(2) 喷淋塔废水</p>	污染物名称		COD_{Cr}	BOD_5	SS	$\text{NH}_3\text{-N}$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 (120t/a)	产生浓度 (mg/L)	400	220	200	25	8	40	产生量 (t/a)	0.048	0.026	0.024	0.003	0.001	0.005	排放浓度 (mg/L)	280	154	100	23.75	7.6	38	排放量 (t/a)	0.034	0.018	0.012	0.003	0.001	0.005	处理措施		三级化粪池						处理效率		30%	30%	50%	5%	5%	5%
污染物名称		COD_{Cr}	BOD_5	SS	$\text{NH}_3\text{-N}$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 (120t/a)	产生浓度 (mg/L)	400	220	200	25	8	40																																															
	产生量 (t/a)	0.048	0.026	0.024	0.003	0.001	0.005																																															
	排放浓度 (mg/L)	280	154	100	23.75	7.6	38																																															
	排放量 (t/a)	0.034	0.018	0.012	0.003	0.001	0.005																																															
处理措施		三级化粪池																																																				
处理效率		30%	30%	50%	5%	5%	5%																																															

项目设置三个喷淋塔处理废气，其液气比设计为 $2\text{L}/\text{m}^3$ ，喷淋塔直径为 2m，塔身高 5m，其中喷淋层高 1.5m，有效容积按 75%计，单个喷淋塔的储水量约 3.53m^3 ，循环水量为 $12\text{t}/\text{h}$ ($28800\text{m}^3/\text{a}$)。

考虑循环过程中会有所损耗，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1.0%，补充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1%计算，即三个喷淋塔补充水量为 $28800*1\%*3=864\text{t}/\text{a}$ 。

建设单位定期更换喷淋塔内的循环水，每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的量为喷淋塔循环池里的储水量，则可计算出三个喷淋塔需更换的喷淋废水为 $3.53*12*3=127.08\text{t}/\text{a}$ 。

因此，项目喷淋塔总用水量为 $864+127.08=991.08\text{t}/\text{a}$ 。喷淋塔废水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

(3) 水帘柜废水

①喷漆漆雾水帘柜

项目共设置 3 个水帘柜用于处理喷漆漆雾，水帘柜 1 尺寸为长 $5\text{m} \times$ 宽 $1.2\text{m} \times$ 高 2.2m ，水帘柜 2 尺寸为长 $6\text{m} \times$ 宽 $1.5\text{m} \times$ 高 2.2m ，水帘柜 3 尺寸为长 $5\text{m} \times$ 宽 $1.2\text{m} \times$ 高 2.2m ，水帘柜水循环使用，小时循环次数为 6 次，循环过程中会蒸发部分水，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1.0%，补充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1%计算，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 小时。

随着池内水循环次数增加，水质变差难以满足生产要求，需要定期更换水池内的水，并定期捞渣延长水帘机内废水的循环时间。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水帘柜废水每半年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2 次，更换量按容积的 75%计，项目水帘柜设置见下表。

表 4-2 水帘柜设置情况一览表

位置	尺寸规格 /m	水深 /m	单个蓄水量 / m^3	循环水损耗情况		循环水更换情况		单个新鲜水补充量 / m^3/a
				单个水帘柜循环水量 / m^3/h	损耗量 / m^3/a	更换频次	更换量 / m^3/a	
水帘柜 1	$5*1.2*2.2$	0.8	4.8	28.8	172.8	2	7.2	180
水帘柜 2	$6*1.5*2.2$	0.8	5.76	34.56	207.36	2	8.64	216
水帘柜 3	$5*1.5*2.2$	0.8	6	36	216	2	9	225
合计								621

注：水帘柜水循环次数按 6 次/小时；损耗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1%计，年工作 600h。

根据上表数据，水帘柜总新鲜用水量为 $621\text{m}^3/\text{a}$ ，其损耗量为 $596.16\text{m}^3/\text{a}$ ，更换量为 $24.84\text{m}^3/\text{a}$ ，3 个水帘柜循环水量为 $59616\text{m}^3/\text{a}$ 。

更换的水帘柜废水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

②打磨粉尘水帘柜

项目设置1个水帘柜用于处理打磨粉尘,水帘柜尺寸为长20m×宽1.5m×高2.2m,水帘柜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小时循环次数为6次,循环过程中会蒸发部分水,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0.5~1.0%,补充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1%计算,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随着池内水循环次数增加,水质变差难以满足生产要求,需要定期更换水池内的水,并定期捞渣延长水帘机内废水的循环时间。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水帘柜废水每四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12次,更换量按容积的75%计,每7天进行捞渣,项目水帘柜设置见下表。

表4-3 单个水帘柜设置情况一览表

位置	尺寸规格 /m	水深 /m	单个蓄水量 /m ³	循环水损耗情况		循环水更换情况		单个新鲜水补充量 m ³ /a
				单个水帘柜循环水量/m ³ /h	损耗量 m ³ /a	更换频次	更换量 m ³ /a	
水帘柜	长20m×宽1.5m×高2.2m	0.5	15	90	2160	3	33.75	2193.75

注:水帘柜水循环次数按6次/小时;损耗量约为循环水量的1%计,年工作2400h。

水帘柜总新鲜用水量为2193.75m³/a,其损耗量为2160m³/a,更换量为33.75m³/a。

水帘柜废水(去除打磨粉尘)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水帘柜废水经沉淀后回用,水帘柜废水单次更换量为 $15 \times 75\% = 11.25\text{m}^3$,建设单位拟设置12m³沉淀池处理更换后的水帘柜废水,设置的沉淀池满足需求。

(4) 喷枪清洗废水

本项目面漆房1以及底漆房的喷枪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面漆房1以及底漆房共设置2把喷枪,1把喷枪单次清洗用水量约为0.4L,清洗频次为每天清洗一次,年工作300天,则项目喷枪清洗用水为240L/a(0.24t/a),废水排放系数取0.8,则项目喷枪清洗废水为0.192t/a。

喷枪清洗废水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

2、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去除喷漆漆雾）、水帘柜废水（去除打磨粉尘）、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定期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的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去除喷漆漆雾）、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水帘柜废水（去除打磨粉尘）经沉淀后回用。

表 4-4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时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cr BOD ₅ 氨氮 SS TP TN	近期	定期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槽车转运	三级化粪池	沉淀、厌氧消化	/	/
			远期	花东污水处理厂		市政管网	三级化粪池	沉淀、厌氧消化	DW001	一般排放口

3、废水防治措施及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近期：生活污水委外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每 15 天定期交由广州万帮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每年按 300 天计算，则每此产生的生活废水量为 $120 / (300/15) = 6t$ 。因此项目拟设置一个不小于 8m³（长 4m，宽 2m，深 1m）的生活污水暂存池用来暂存产生的生活污水。

A.本项目废水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可行性分析

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东 576 号之一，该污水站项目（《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穗（花）环管影[2021]48 号），该污水处理系统设计总规模为 1000m³/d。根据花都区零散工业废水排放现状及发展需要，分两期

建设，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已完成，一期建设规模为 500m³/d 的零散工业废水集中处理，二期工程尚未开工建设。一期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已通过自主验收。污水站采用“收集池→暂存池→pH 调节池→铁碳反应池→破乳混凝反应池→综合调节池→pH 回调池→混凝反应池→混凝沉淀池→UASB 反应池→一级缺氧池→一级好氧池→中间沉淀池→二级缺氧池→二级好氧池→中间水池→清水池”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达标尾水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目前处理量为 300t/d，剩余容量为 200t/d。

本项目废水外排量为 0.4m³/d，占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剩余处理能力的 0.2%，因此，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项目外排的污水依托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进行处理具备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花东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未建设完善。经查询，距离本项目最近污水处理厂为花东污水处理厂，经咨询，花东污水处理厂已超负荷运行，暂不接受企业生活污水，本着就近原则，本项目污水交较近的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运行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距离本项目 8.6km，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近期内可妥善处置项目的生活污水。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是可行的，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②远期：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驳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选址位于花东污水处理厂的集污范围，花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临空高新技术产业区，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污水处理系统总体规划》（2008-2020），花东污水处理系统的规划总处理量为 12 万 m³/d，分两期建设，一期规模为 4.9 万 m³/d，主要收集机场北物流园区、原花东镇区、金谷、金田工业园区、临空高新技术产业园、花侨经济实验开发区和原花侨镇区的城市建设区范围的污水，总服务面积为 47.85km²。花东污水厂采用改良型 A/O 工艺，出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较严者。

花东污水处理厂（首期）总设计处理规模为4.9万吨/日。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2024年1月~12月《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年12个月剩余日均处理量最小为2.93万吨/日，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的总排放量约为 $0.4\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水量很少，仅占花东污水处理厂最小剩余处理规模的0.001%，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综上，花东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的废水是可行的。

1、废水达标分析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定期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驳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后，由市政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去除喷漆漆雾）、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水帘柜废水（去除打磨粉尘）经沉淀后回用。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的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生活污水间接排放，不对其进行监测。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去除喷漆漆雾）、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水帘柜废水（去除打磨粉尘）经沉淀后回用。不对其进行监测。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源强计算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喷漆和晾干工序的有机废气和异味，喷枪清洗废气，封边有机废气，喷漆工序的漆雾，打磨工序、开料工序、打孔工序、木工钉装工序的粉尘。

(1) 有机废气

①调漆、喷漆和晾干工序

本项目喷漆使用的是水性漆、PU 漆需调漆。根据水性漆的 MSDS (详见附件 11)，其成分中不含苯系物，不会产生二甲苯等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总 VOCs 表征。根据 PU 漆的 MSDS (详见 10)，PU 漆为油性漆，其成分主要为二甲苯、乙酸正丁酯、短油醇酸树脂等，且需与固化剂、稀释剂调配。根据附件 14 固化剂 MSDS、附件 15 稀释剂 MSDS，固化剂含有甲苯，稀释剂含有二甲苯。

根据水性漆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详见附件 13)，水性漆的 VOCs 含量为 93g/L，根据 PU 漆(调配后)VOCs 含量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2),PU 漆的 VOCs 含量为 451g/L, 甲苯与二甲苯 (含乙苯) 总和含量为 6.02%，计算喷漆和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见下表。

表 4-5 喷漆和晾干有机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涂料名称	即用状态下的用量 t/a	挥发性有机物占比%		产生量 t/a
水性漆	0.8	总 VOCs	93g/L	0.073
PU 漆 (调配后)	0.7	总 VOCs	451g/L	0.355
		苯系物	6.02%	0.042

注： (1) 水性漆密度为 1.02g/cm³。

(2) PU 漆 (调配后) 调配后密度= $(1+0.5+0.5) \div (1 \div 0.88 + 0.5 \div 0.95 + 0.5 \div 0.88) \approx 0.89g/cm^3$ 。

②喷枪清洗工序

本项目面漆房 2 设有 1 把喷枪，需使用聚氨酯稀释剂对喷枪进行浸泡清洗，浸泡容器容积为 50kg，设备每天清洁 1 次，单次清洁时间约 30min/天，每四个月需补充一次稀释剂，即聚氨酯稀释剂使用量为 0.2t/a，按全挥发计算，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2t/a，有机废气以总 VOCs 表征。

③封边工序

项目封边工序中均使用少量的白乳胶进行粘合加固，会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白乳胶 MSDS 报告以及 VOCs 含量检测报告，白乳胶 VOCs 含量为 44g/L，相对密度 1.1 计，即 VOC 含量约为 4%，项目封边工序白乳胶年用量为 0.08t/a，VOCs 产生量为 0.0032t/a，产生量较少，经车间自然通风后可达标排放。项目封边日工作 5 小时，年工作时长为 300d，故年工作运行时长为 1500h，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21kg/h。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以及《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文中指出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

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故本项目封边工序废气经车间自然通风后可达标排放。

（2）颗粒物

①喷漆工序

项目喷漆工序会产生漆雾，喷漆采用空气喷涂技术，其上漆率约 50%，其余未附着的涂料以漆雾的形式损失。漆雾的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6 喷漆工序的漆雾产生情况

序号	工艺	原料	使用量(t/a)	固含量	附着率	漆雾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1	喷漆	水性漆	0.8	88%	50%	0.352	0.587
2		PU 漆(调配后)	0.7	48.9%	50%	0.171	0.285

备注：项目每天喷漆 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喷漆 600h/a。

②打磨工序

喷漆产品在喷漆前需对表面进行打磨抛光，打磨过程会产生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211 木质家具制品行业系数表”，“实木、人造板、涂料、胶粘剂”原料——“磨光”工段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3.5 克/平方米·产品，项目喷漆产品的产量为 250 件（719 平方米），则打磨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7t/a。

③开料、打孔、木工钉装工序

建设单位在开料机、台钻、吊锣机、切割机等开料、打孔工位配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配备集气管，收集管对设备工位产生的木质粉尘进行收集。未被收集的木质粉尘，因粒径大，质量重容易沉降于车间地面，并由人工定期清扫。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下料-实木家具、人造板家具”，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0g/立方米·原料。项目使用木板 2630 张（58434.584 立方米），则开料、打孔、木工钉装颗粒物产生量为 8.765t/a。

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外部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为 30%。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

册》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末端治理技术中，袋式除尘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0%，则本项目取 90%。

参考《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用)》（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81 号）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的效率约为 85%（本项目取 85%）。本项目开料、打孔工序废气产排情况如下。

表 4-7 开料、打孔、木工钉装工序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未收集量t/a	沉降率%	沉降量t/a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无组织总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开料、打孔、木工钉装工序	颗粒物	8.765	3.652	30	90	6.136	85	5.215	1.183	0.493

备注：项目开料、打孔、木工钉装工序按年工作 2400h 计。

（3）臭气浓度

项目喷漆和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工序及封边工序可能会产生令人不适的异味，本评价以臭气浓度表征，由于臭气浓度暂无相关的成熟的核算系数，本评价对臭气浓度产排源强不进行量化，产生的臭气随相应工序产生的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异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异味对外环境影响较小，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及表 1 厂界二级新扩建标准的要求。

2、废气收集情况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的“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部分收集方式的集气效率参考值见下表。

表 4-8 部分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收集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喷漆房为密闭房间，喷漆、晾干和喷枪清洗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建设单位通

通过对密闭喷漆房整体抽风收集喷漆和晾干废气，喷漆房呈微负压状态，参考表 4-10，其收集效率为 90%。

本项目设有 7 台手工打磨机，打磨机设有集气罩收集打磨废气，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参考表 4-10，其收集效率为 30%。

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表 17-8 冷态伞形罩的计算公式，计算各废气收集口所需排气量，具体见下表。

表 4-9 各废气收集口排气量

设备	罩型	计算公式	参数	单台排气量计算过程	设备数量	所需风量 (m ³ /h)
底漆房	直连废气收集管道（参考密闭罩）	$② Q = v_0 n$	底漆房尺寸： 8m×6m×3m；	换气次数取 20 次/h； 底漆房， $Q = [(8 \times 6 \times 3) \times 60]$ $m^3/h = 8640 m^3/h$ ；	/	8640
面漆房 1、 晾干房 1	直连废气收集管道（参考密闭罩）	$② Q = v_0 n$	面漆房 1 尺寸： 6m×6m×3m； 晾干房 1 尺寸： 7m×6m×3m；	换气次数取 20 次/h； 面漆房 1， $Q = [(6 \times 6 \times 3) \times 60]$ $m^3/h = 6480 m^3/h$ ； 晾干房 1， $Q = [(7 \times 6 \times 3) \times 20]$ $m^3/h = 2520 m^3/h$ ；	/	9000
面漆房 2、 晾干房 2	直连废气收集管道（参考密闭罩）	$② Q = v_0 n$	面漆房 2 尺寸： 7m×6m×3m； 晾干房 2 尺寸： 13m×6m×3m；	换气次数取 20 次/h； 面漆房 2， $Q = [(7 \times 6 \times 3) \times 60]$ $m^3/h = 7560 m^3/h$ ； 晾干房 2， $Q = [(13 \times 6 \times 3) \times 20]$ $m^3/h = 4680 m^3/h$ ；	/	12240
打磨机	伞形罩（侧面无围挡）	$① Q = 1.4 phv_x$	P 罩口周长：3.6m， h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0.3m	H 约 0.3m，控制点风速取 0.3m/s； $Q = 1.4 \times 3.6 \times 0.3 \times 0.3 \times 3600 m^3/h = 1632.96 m^3/h$	3 台	4898.8 8
备注：	<p>①W 为罩口长度，m；H 为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v_x 为控制点风速，m/s。</p> <p>②v_0 为罩内容积，m³；n 为换气次数，次/h。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2014 年 12 月 22 日发布），喷漆房换气次数一般要取 60 次/小时。</p>					

底漆房喷漆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面漆房 1 的喷漆废气与晾干房 1 的晾干废气一并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面漆房 2 的调漆、喷漆、喷枪清洗废气与晾干房 2 的晾干废气一并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打磨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 进行设计”，

同时考虑到风量系统损耗等因素，为满足处理风量需求，本评价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8640*1.2=10368\text{m}^3/\text{h}$ ($12000\text{m}^3/\text{h}$)，DA002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取 $9000*1.2=10800\text{m}^3/\text{h}$ ($12000\text{m}^3/\text{h}$)，DA003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取 $12240*1.2=14688\text{m}^3/\text{h}$ ($15000\text{m}^3/\text{h}$)，DA004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取 $4898.88*1.2=5878.656\text{m}^3/\text{h}$ ($6000\text{m}^3/\text{h}$)。

3、废气治理情况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号)，在活性炭及时更换的情况下，吸附法的去除效率通常为50-80%之间，本评价取值50%，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因此综合处理效率为 $1-(1-50\%)*(1-50\%)=75\%$ ，本评价保守取值70%。

参考《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的“6.1.3.1 漆雾处理技术”章节，适用于小规模喷漆生产的漆雾处理技术有水旋喷漆室、水帘喷漆室和漆雾过滤毡(袋)等，漆雾去除率可达到85%以上。本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气一并汇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水帘柜、水喷淋和干式过滤主要去除喷漆废气中的漆雾，因此漆雾的综合处理效率为 $1-(1-85\%)*(1-85\%)*(1-95\%)=99.9\%$ ，本评价保守取值95%。

表4-10喷漆晾干工序及喷枪清洗工序、打磨工序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总产生量t/a	排放方式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	处理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浓度mg/m ³				
喷漆工序(底漆房)	漆雾	0.176	有组织	0.1584	0.2640	22.0000	95%	0.0079	0.0132	1.1000
			无组织	0.0176	0.0293	/		0.0176	0.0293	/
	总VOCs	0.0037	有组织	0.0033	0.0056	0.4625	70%	0.0010	0.0017	0.4163
			无组织	0.0004	0.0006	/		0.0004	0.0006	/
1、DA001总风量 $12000\text{m}^3/\text{h}$ 。2、喷漆工作时间按600h计算。3、喷漆晾干废气收集效率为90%。4、底漆房喷涂水性漆，喷涂量为0.4t/a，喷涂后送入晾干房1进行晾干，喷涂、晾干有机废气产生量占比为1:9。										
喷漆工序(面漆房1)	漆雾	0.176	有组织	0.1584	0.2640	22.0000	95%	0.0079	0.0132	1.1000
			无组织	0.0176	0.0293	/		0.0176	0.0293	/
喷漆、晾干工序(面漆房1、晾	总VOCs	0.0693	有组织	0.0624	0.0260	2.1656	70%	0.0187	0.0078	0.6497
			无组织	0.0069	0.0029	/		0.0069	0.0029	/

干房 1)										
1、DA002 总风量 12000m ³ /h。2、喷漆工作时间按 600h 计算。3、喷漆、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工序废气收集效率为 90%。										
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工序(面漆房 2、晾干房 2)	漆雾	0.171	有组织	0.1539	0.2565	17.1000	95%	0.0077	0.0128	0.8550
			无组织	0.0171	0.0285	/		0.0171	0.0285	/
	总 VOCs	0.355 +0.2= 0.555	有组织	0.4995	0.2081	13.8750	70%	0.1499	0.0624	4.1625
			无组织	0.0555	0.0231	/		0.0555	0.0231	/
苯系物	0.042	有组织	0.0378	0.0158	1.0500	70%	0.0113	0.0047	0.3150	
		无组织	0.0042	0.0018	/		0.0042	0.0018	/	
1、DA003 总风量为 15000m ³ /h。2、喷漆工作时间按 600h，晾干及喷枪清洗工作时间按年工作 2400h 计算。3、喷漆、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工序废气收集效率为 90%。										
打磨工序	颗粒物	0.017	有组织	0.0051	0.0021	0.2361	90%	0.0005	0.0002	0.0236
			无组织	0.0119	0.0050	/		0.0119	0.0050	/
1、DA004 总风量为 6000m ³ /h。2、工作时间按年工作 2400h 计算。3、打磨工序收集效率为 30%。										
本项目有机废气平衡情况见下图。										
<p>有机废气平衡图展示了项目中四个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DA002, DA003, DA004) 的废气处理流程。图中显示了废气的产生量、收集效率、处理方法以及最终排放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喷漆有机废气 (0.003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集 90% 后进入“有机废气有组织 0.0033”，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 70% 后排放至 DA001，排放量为 0.0023。 未收集 10% 直接排放至 DA001，排放量为 0.0010。 喷漆、晾干有机废气 (0.069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集 90% 后进入“有机废气有组织 0.0624”，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 70% 后排放至 DA002，排放量为 0.0437。 未收集 10% 直接排放至 DA002，排放量为 0.0187。 调漆、喷漆、晾干有机废气 (0.355)；喷枪清洗有机废气 (总 VOCs 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集 90% 后进入“有机废气有组织 0.4995”，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 70% 后排放至 DA003，排放量为 0.3496。 未收集 20% 直接排放至 DA003，排放量为 0.1499。 封边有机废气 (0.00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接进入“有机废气无组织 0.0032”，然后直接排放至 DA004。 										
干房 1)										
1、DA002 总风量 12000m ³ /h。2、喷漆工作时间按 600h 计算。3、喷漆、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工序废气收集效率为 90%。										
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工序(面漆房 2、晾干房 2)	漆雾	0.171	有组织	0.1539	0.2565	17.1000	95%	0.0077	0.0128	0.8550
			无组织	0.0171	0.0285	/		0.0171	0.0285	/
	总 VOCs	0.355 +0.2= 0.555	有组织	0.4995	0.2081	13.8750	70%	0.1499	0.0624	4.1625
			无组织	0.0555	0.0231	/		0.0555	0.0231	/
苯系物	0.042	有组织	0.0378	0.0158	1.0500	70%	0.0113	0.0047	0.3150	
		无组织	0.0042	0.0018	/		0.0042	0.0018	/	
1、DA003 总风量为 15000m ³ /h。2、喷漆工作时间按 600h，晾干及喷枪清洗工作时间按年工作 2400h 计算。3、喷漆、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工序废气收集效率为 90%。										
打磨工序	颗粒物	0.017	有组织	0.0051	0.0021	0.2361	90%	0.0005	0.0002	0.0236
			无组织	0.0119	0.0050	/		0.0119	0.0050	/
1、DA004 总风量为 6000m ³ /h。2、工作时间按年工作 2400h 计算。3、打磨工序收集效率为 30%。										
本项目有机废气平衡情况见下图。										
<p>有机废气平衡图展示了项目中四个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DA002, DA003, DA004) 的废气处理流程。图中显示了废气的产生量、收集效率、处理方法以及最终排放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喷漆有机废气 (0.003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集 90% 后进入“有机废气有组织 0.0033”，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 70% 后排放至 DA001，排放量为 0.0023。 未收集 10% 直接排放至 DA001，排放量为 0.0010。 喷漆、晾干有机废气 (0.069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集 90% 后进入“有机废气有组织 0.0624”，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 70% 后排放至 DA002，排放量为 0.0437。 未收集 10% 直接排放至 DA002，排放量为 0.0187。 调漆、喷漆、晾干有机废气 (0.355)；喷枪清洗有机废气 (总 VOCs 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集 90% 后进入“有机废气有组织 0.4995”，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 70% 后排放至 DA003，排放量为 0.3496。 未收集 20% 直接排放至 DA003，排放量为 0.1499。 封边有机废气 (0.00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接进入“有机废气无组织 0.0032”，然后直接排放至 DA004。 										

图 4-2 项目有机废气平衡图

本项目设置 4 个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DA002、DA003、DA004)，相关参数

详见下表。

表4-11排气筒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 $^{\circ}$ C	编号及名称	类型	风速 /m/s	风量/m ³ /h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X	Y
1	15	0.5	25	DA001 喷漆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6.99	12000	31	18
2	15	0.5	25	DA002 喷漆晾干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6.99	12000	38	10
3	15	0.58	25	DA002 调漆、喷漆晾干、喷枪清洗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5.78	15000	44	0
4	15	0.37	25	DA002 打磨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5.51	6000	24	26

注：以项目生产车间中心点（E113°25'17.482"，N23°26'23.058"）作为项目原点。

3、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及防治可行性分析

（1）调漆、喷漆、晾干、喷枪清洗、打磨工序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表 4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涂装车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等特征污染物可行技术有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干式过滤棉/过滤箱、旋风除尘、活性炭吸附、浓缩+燃烧/催化氧化等。涂装车间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可行技术有袋式除尘、中央除尘系统、负压舱、其他浓缩+燃烧/催化氧化、其他。因此喷漆、晾干工序及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行，本次评价不对废气处理设施的可行性进行进一步分析。

（2）开料、打孔工序收集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袋式除尘由于除尘效率高，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便于回收干料等性能，在国内外的应用广泛，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表 4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木工车间产生的颗粒物可行技术有袋式除尘、中央除尘系统、负压舱，为可行性技术。本项目开料、打孔工位配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废气处理设施的可行性进行进一步分析。

4、废气情况达标分析

根据上述内容可知，项目喷漆工序有组织排放的漆雾（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调漆工序、喷漆和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废气、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总 VOCs、苯系物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1 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打磨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本项目厂界排放的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值，喷漆漆雾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开料工序、打孔工序、打磨工序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总 VOCs、苯系物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NMHC 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位于花都区，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二类区，根据《2024 年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花都区的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敏感点距离项目主要为东北面 298m 的大龙村、西北面 334m 的望顶村、西南面 233m 的北兴初级中学。项目各污染物通过源强收集，可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各污染物经大气扩散后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少。项目建成后应落实各大气污染源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和非正常情况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运营期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非正常情况下大气影响分析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为主要考虑项目各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或停止运行等情况，即去除效率为0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2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喷漆工序（底漆房）	废气处理设施停运（处理效率0）	漆雾	0.2640	22.0000	1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生产设备，关闭废气处理设施
			总 VOCs	0.0056	0.4625			
2	DA002 喷漆、晾干工序（面漆房 1、晾干房 1）	废气处理设施停运（处理效率0）	漆雾	0.2640	220000	1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生产设备，关闭废气处理设施
			总 VOCs	0.0260	2.1656			
3	DA003 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工序（面漆房 2、晾干房 2）	废气处理设施停运（处理效率0）	漆雾	0.2565	17.1000	1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生产设备，关闭废气处理设施
			总 VOCs	0.2081	13.8750			
			苯系物	0.0158	1.0500			
4	DA004 打磨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停运（处理效率0）	颗粒物	0.0021	0.2361	1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生产设备，关闭废气处理设施

6、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暂无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故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3 大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排气筒 DA001	喷漆、晾干工序；	总 VOCs	1 次/年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1 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对应的标准					
2	排气筒 DA001	喷漆、晾 干工序；	总 VOCs	1 次/年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表 1 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对应的标准
2	排气筒 DA004	调漆、喷 漆、晾干 工序；喷 枪清洗 工序；	总 VOCs	1 次/年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表 1 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	1 次/年	
			甲苯	1 次/年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对应的标准
3	排气筒 DA004	打磨工 序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4	厂界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上风向参 照点 1 个、下风向 监测点 3 个)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 VOCs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表 1 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甲苯		
			二甲苯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的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5	调漆、 喷漆、 晾干工 序；喷 枪清洗 工序； 封边工 序；	厂区 内 VOCs 无 组织排 放监控 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资料，估计声源声级约 65-75dB (A)。项目应对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以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 4-14 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 dB (A)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1套	31	18	2		80	减振底座	昼间										
	2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2)	1套	38	10	2		80	减振底座	昼间										
	3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4)	1套	44	0	2		80	减振底座	昼间										
	4	水帘柜(DA003)	3套	24	26	2		85	减振底座	昼间										
	注: 坐标为以生产车间中心点 (E113°25'17.482", N23°26'23.058") 地面为 (0, 0, 0) 的相对坐标。																			
	表 4-15 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 dB (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核算方法	声功率级		X	Y	Z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1	生产车间	1#排钻	1	类比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	10	-18	1	24	3	24	3	58.9	62.1	58.9	62.1	8h	16
	2		1#开料机	1		80		8	-15	1	26	6	24	6	58.9	59.9	58.9	59.9	8h	
	3		2#开料机	1		80		9	-15	1	25	6	24	6	58.9	59.9	58.9	59.9	8h	

	4	3#开料机	1		80	声	10	-15	1	24	6	24	6	58.9	59.9	58.9	59.9	8h	
	5	1#台钻	1		80		10	-16	1	24	5	24	5	58.9	60.3	58.9	60.3	8h	
	6	1#钉枪	1		80		10	-14	1	24	7	24	7	58.9	59.6	58.9	59.6	8h	
	7	2#钉枪	1		80		10	-17	1	24	4	24	4	58.9	61.0	58.9	61.0	8h	
	8	1#手工打磨机	1		80		12	18	1	22	39	24	39	58.9	58.8	58.9	58.8	8h	
	9	2#手工打磨机	1		80		13	19	1	21	40	24	40	58.9	58.8	58.9	58.8	8h	
	10	3#手工打磨机	1		80		14	20	1	20	41	24	41	58.9	58.8	58.9	58.8	8h	
	11	1#吊锣机	1		80		8	-17	1	26	4	24	4	58.9	61.0	58.9	61.0	8h	
	12	1#砂带机	1		80		9	-17	1	25	4	24	4	58.9	61.0	58.9	61.0	8h	
	13	1#切割机	1		80		6	-17	1	28	4	24	4	58.8	61.0	58.9	61.0	8h	
	14	1#空压机	1		85		10	21	1	24	42	24	42	63.9	63.8	63.9	63.8	8h	
	15	1#喷枪	1		80		20	10	1	14	31	24	31	59.0	58.8	58.9	58.8	8h	
	16	2#喷枪	1		80		25	8	1	9	29	24	29	59.3	58.8	58.9	58.8	8h	
	17	3#喷枪	1		80		30	0	1	4	21	24	21	61.0	58.9	58.9	58.9	8h	
	18	2#空压机	1		85		10	20	1	24	41	24	41	63.9	63.8	63.9	63.8	8h	

	19		1#封 边机	1		80		-12	23	1	46	44	24	44	58.8	58.8	58.9	58.8	8h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坐标为以生产车间中心点 (E113°25'17.482", N23°26'23.058") 地面为 (0, 0, 0) 的相对坐标。

根据建设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环评对项目噪声污染情况进行预测。采用声传播衰减模式计算出某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2} ——室外靠近开口处的声压级;

L_{p1} ——室内靠近开口处的声压级;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本评价取 1;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生产车间长 68m,宽 42m,高 6m, 表面面积为 7032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值为 0.07。

$$1 \text{ 层 } R=7032*0.07/ (1-0.07) =529.29。$$

(2)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 dB(A);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式中: $L_{pl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j} 为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为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由于本项目声环境 50m 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点, 因此本项目根据工程噪声源分布情况, 在工程运行期对厂址厂界进行预测计算。在考虑墙体及其它控制措施, 如对主要设备进行消声、减震等的削减措施。经采取噪声控制措施后, 则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4-16。

表4-16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噪声源	建筑物外噪声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1	生产车间	室内声压级 (dB(A))	41.7	27.8	27.9	27.8	
		建筑物到厂界距离 (m)	1	1	1	1	
		透声面积 (m^2)	252.0	408.0	252.0	408.0	
		声功率级/ dB(A)	65.7	53.9	51.9	53.9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57.7	45.9	43.9	45.9	
评价标准值 (dB(A))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60	60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不对夜间进行评价。

从上表可知, 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噪声限值要求。

2、降噪措施

从预测结果看, 在经过墙体隔声措施下, 本项目各边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为降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保护周边生态环境, 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 重视总平面布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 对有强噪声的车间, 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②用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消声、减震措施, 如底部设置减震垫等。

- ③对生产设备的运动部件连接处添加润滑油，安装固定机架并拧紧螺丝，预防机械过于松弛；对部分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和隔音装置。
-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避免在午休时间进行生产，在生产期间关闭部分门窗。
- ⑤加强生产管理，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⑥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禁鸣喇叭，合理安排装卸货物；做好厂区内外部车流的疏通。

3、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建议建设单位对厂界噪声进行常规定期监测。监测内容如下。

表4-17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
1	东、南、西、北厂界外一米处	1 次/季度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源强计算

（1）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员工日常办公，成分主要是废纸张、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包装纸等，本项目员工 15 人，员工不在厂内住宿，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算，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 ，属于《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废物种类“SW64 其他垃圾”，代码为 900-099-S64，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拆封以及产品包装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成分主要为纸箱以及塑料薄膜等，包装固废的产生量约为 0.3t/a ，属于《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废物种类“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 的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②沉降粉尘

经源强分析,开料、打孔、木工钉装工序沉降粉尘量为 5.215t/a。属于《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废物种类“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9-S17 的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③木材边角料

本项目开料、打孔、木工钉装工序会产生木材边角料(不含漆、胶等物质),木材开料打孔、造型工序边角料产生量按产品量的 3%进行计算,项目产品量为 85.5t/a,则项目木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4.275t/a。属于《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17 废木材,经收集后交给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④废布袋

本项目开料、打孔、木工钉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每年更半年更换一次,共使用 3 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废布袋产生量为 6 个(0.36t/a)。属于《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经收集后交给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原料桶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有白乳胶、PU 漆(主剂)、水性漆、固化剂、稀释剂等,废原料桶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4-18 废原料桶产生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t/a	包装规格	原料桶产生量(个/年)	单个原料空桶重量	废原料桶产生量(t/a)
1	白乳胶	0.08	液体, 25kg/桶	4	2kg/个	0.008
2	PU 漆	0.35	液体, 20kg/桶	18	2kg/个	0.036
3	稀释剂	0.175	液体, 20kg/桶	9	2kg/个	0.018
4	固化剂	0.175	液体, 20kg/桶	9	2kg/个	0.018
5	水性漆	0.8	液体, 20kg/桶	40	2kg/个	0.08
6	聚氨酯稀释剂	0.2	液体, 20kg/桶	10	2kg/个	0.02
合计						0.18

根据上表可知,废原料桶产生量为 0.18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原料桶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

②废过滤棉

本项目设置 3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中的过滤棉需定期更换，产生量约为 1.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③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转、维修过程需使用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08 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 的危险废物，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④废含油抹布手套

项目设备清理及维修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含油抹布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含油抹布手套的产生量约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⑤空油桶

本项目模具制作和设备维护过程中会有空油桶产生。本项目使用机油 0.1t/a，机油包装规格为 25kg/桶，则每年产生空桶 4 个，空桶净重 2kg，则空油桶产生量约 0.008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空油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

⑥漆渣

项目使用水帘柜+水喷淋处理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漆雾收集处理量即为漆渣产生量，为 $(0.1584-0.0079) + (0.1584-0.0079) + (0.1539-0.0077) = 0.4472t/a$ ，漆渣含水量为 60%，则漆渣产生量为 $0.4472 \div (1-60\%) = 1.118t/a$ 。漆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代码为 900-252-12 的危险废物，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⑦水帘柜废水（去除喷漆漆雾）、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水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水帘柜废水（去除喷漆漆雾）、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水总废水量为 276.31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12 900-252-12，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

⑧废活性炭

项目设置3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前文“图4-1项目有机废气平衡图”可知，理论上DA001配套的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总量为0.0023t/a，DA002配套的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总量为0.0437t/a，DA003配套的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总量为0.3496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设计参数及废活性炭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表

排气筒	DA001	DA002	DA003
设计风量(m ³ /h)	12000	12000	15000
箱体尺寸(m)	2.2×1.6×1.5	2.2×1.6×1.5	2.2×2×1.5
活性炭装置废气入口温度(°C)	不高于40°C	不高于40°C	不高于40°C
活性炭碘值(mg/g)	650	650	650
比表面积(m ² /g)	700	700	700
碳层布置方式	并联	并联	并联
蜂窝活性炭炭箱参数值	单级炭层长度(m)	2	2
	单级炭层宽度(m)	1.4	1.4
	横截面积(m ²)	2.8	2.8
	层数	3	3
	单炭层厚度(m)	0.3	0.3
	过滤风速(m/s)	$12000 \div (2 \times 1.4 \times 3 \times 70\% \times 3600) = 0.57$	$12000 \div (2 \times 1.4 \times 3 \times 70\% \times 3600) = 0.57$
	单层停留时间(s)	$0.3 \div 0.57 = 0.63$	$0.3 \div 0.57 = 0.53$
	单级活性炭量(t)	1.134	1.134
	两级总活性炭量(t)	2.268	2.268
	活性炭更换频次	2次/年	2次/年
	总活性炭更换量(t)	4.536	4.536
	理论废活性炭产生量(t/a)	$4.536 + 0.0023 = 4.5383$	$4.536 + 0.0437 = 4.5797$

注：

1、过滤风速=风量/(炭层长度×炭层宽度×层数×孔隙率×3600s)，孔隙率本评价取70%；

2、停留时间=层厚度/过滤风速；

3、单级活性炭量=炭层长度×炭层宽度×层厚度×活性炭密度（蜂窝状活性炭密度约为0.45g/cm³）；

4、更换周期 $T=(m \times s)/(c \times Q \times t)$, T 是活性炭的更换周期 (天) ; m 是活性炭的质量 (kg) ; s 是活性炭的动态吸附量 (%) , 一般取值为 10%; c 是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³) ; Q 是处理风量 (m³/h) ; t 是每日运行时间 (h/d) 。

经计算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 $(2268 \times 10\%) \div (0.046 \times 12000 \times 8 \div 10^6) = 51081.08$ 天, 即按保守估计每年更换 2 次;

经计算 D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 $(2268 \times 10\%) \div (1.516 \times 12000 \times 8 \div 10^6) = 1558.442$ 天, 即按保守估计每年更换 2 次;

经计算 DA00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 $(2916 \times 10\%) \div (8.713 \times 15000 \times 8 \div 10^6) = 250$ 天, 即按保守估计每年更换 2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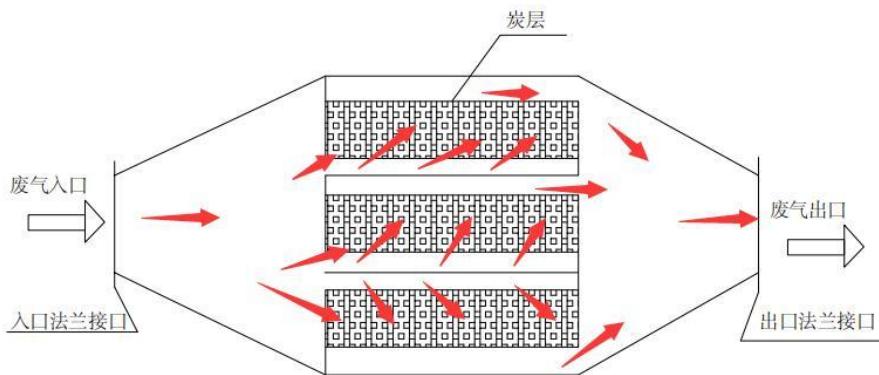


图 4-3 活性炭箱废气走向设计图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对应排气筒编号: DA001) 过滤风速为 0.57m/s,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对应排气筒编号: DA002) 过滤风速为 0.57m/s,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对应排气筒编号: DA003) 过滤风速为 0.55m/s, 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中使用蜂窝活性炭风速宜小于 1.2m/s 要求;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对应排气筒编号: DA001) 过滤停留时间为 0.63s,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对应排气筒编号: DA002) 过滤停留时间为 0.53s,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对应排气筒编号: DA003) 过滤停留时间为 0.54s, 满足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5s-2s 的要求。活性炭更换量大于其理论所需量, 故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可满足有机废气吸附的要求。

综上, 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5.299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的 HW49 的其他废物, 代码为 900-039-49 的危险废物, 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2、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详见下表

表 4-20 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年产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1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64	/	固态	/	2.25	袋装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25
	2	生产过程中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	固态	/	0.3	袋装	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0.3
	3		沉降粉尘		900-009-S17	/	固态	/	5.215	袋装		5.215
	4		木材边角料		900-009-S17	/	固态	/	4.275	/		4.275
	5		废布袋		900-099-S17	/	固态	/	0.36	/		0.36
	6	生产过程中	废原料桶		900-041-49	油漆	固态	T/In	0.18	/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0.18
	7		废过滤棉		900-041-49	有机废气	固态	T/In	1.2	袋装		1.2
	8		空油桶		900-249-08	机油	固态	T, I	0.008	/		0.008
	9		漆渣		900-252-12	油漆	固态	T, I	1.118	桶装		1.118
	10		水帘柜废水(去除喷漆漆雾)、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水		900-252-12	油漆	固态	T, I	276.312	桶装		276.312
	11		废活性炭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15.2996	袋装		15.2996
	12	设备维修过程中	废机油		900-214-08	机油	液态	T, I	0.1	桶装		0.1
	13		废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机油	固态	T/In	0.05	袋装		0.05
		<p>①生活垃圾</p> <p>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虫，避免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p>										

②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沉降粉尘、木材边角料、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沉降粉尘、木材边角料、废布袋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临时贮存于一般固废的暂存场所。暂存场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应有明显的标志，要有防雨、防渗漏、防风设施，堆放周期不宜过长，原则上日产日清，并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防洒落措施。

③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废过滤棉、空油桶、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为危险废物、水帘柜废水（去除喷漆漆雾）、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执行。

a、收集和厂内转移：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厂内办公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b、贮存：为了减少危险废物转移的时间，减少转移过程出现洒滴漏等问题，在厂区北侧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为单独房间，防风、防雨、防晒，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c、运输：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d、处置：建设单位应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类别及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原料桶	900-041-49	厂区北侧	10m ²	容器密封贮存	20t	半年
	废过滤棉	900-041-49					
	空油桶	900-249-08					
	漆渣	900-252-12					
	废活性炭	900-039-49					
	废机油	900-214-08					
	废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水帘柜废水（去除喷漆漆雾）、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水	900-252-12					

五、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环境影响分析及评价

根据场地实际勘察，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风险物质泄漏的土壤污染传播途径，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

(2) 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情况，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的要求，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拟采取防止地下水污染的保护措施如下，详见下表。

表 4-22 项目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参数一览表

序号	厂区划分	生产单元	防渗系数的要求	防渗措施建议
1	一般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建议危险废物暂存区采取黏土铺地，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地坪漆防渗。
2		固废暂存间、仓库、生产车间、化粪池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防渗系数 $\leq 10^{-7}\text{cm/s}$ 。	一般固废暂存间、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地面采用钢筋混凝土硬底化处理。化粪池等均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在用水泥硬化防渗。
3	简易防渗区	办公室	$\leq 10^{-5}\text{cm/s}$	地面采用钢筋混凝土硬底化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措施如下：底漆房喷漆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面漆房 1 的喷漆废气与晾干房 1 的晾干废气一并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面漆房 2 的喷漆废气与晾干房 2 的晾干废气一并经

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封边废气经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驳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去除喷漆漆雾）、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水帘柜废水（去除打磨粉尘）经沉淀后回用。

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需采用防渗容器盛装，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间内。

综上所述，项目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重金属化学品，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有机废气，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经采取相关污染源头控制措施和过程防控措施后，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3）跟踪检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涉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重点排污单位厂界周边的土壤、地下水每年至少监测一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的建设项目一般每 3 年内开展 1 次监测工作，二级的每 5 年内开展 1 次，三级的必要时可开展跟踪监测。

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亦不涉及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污染物的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有白乳胶、PU 漆（主剂）、固化剂、稀释剂、水性漆、聚氨酯稀释剂、机油等。其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在厂区暂存的危险废物为废原料桶、废过滤棉、空油桶、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危险废物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 50t 进行判定。

表 4-23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及最大在线量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物质类别
1	白乳胶 0.008	醋酸乙烯 108-05-4	0.008×10%=0.0008	7.5	0.0001	/
2	PU 漆(主剂) 0.04t	二甲苯 1330-20-7	0.04×5%=0.002	10	0.0002	/
3	固化剂 0.02t	乙酸乙酯 141-78-6	0.02×10%=0.002	10	0.0002	/
		甲苯 108-88-3	0.02×22.5%=0.0045	10	0.00045	/
4	稀释剂 0.02t	二甲苯 1330-20-7	0.02×30%=0.006	10	0.0006	/
5		乙酸乙酯 141-78-6	0.02×10%=0.002	10	0.0002	/
6	水性漆 0.08t	——	0.08	50	0.0016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7	聚氨酯清洗剂 0.02t	——	0.02	50	0.0004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8	机油	——	0.05	2500	0.00002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如石油、汽油、柴油等; 生物柴油等)
10	废机油	——	0.1	2500	0.00004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如石油、汽油、柴油等; 生物柴油等)
11	废活性炭	——	15.2996	50	0.30599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12	水帘柜废水(去除喷漆漆雾)、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水	——	23.202	100	0.23202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急性 1, 慢性毒性类别: 慢性 1)
13	废原料桶	——	0.18	50	0.0036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14	废过滤棉	——	1.2	50	0.024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15	空油桶	——	0.008	50	0.00016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16	漆渣	——	1.118	50	0.02236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17	废含油抹布手套	——	0.05	50	0.001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项目 Q 值 Σ				0.5929	——	

本项目危险物质比值约为 $q/Q=0.5929 < 1$, 厂区风险评价为 I, 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无需进行风险专项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本项目环境风险情况如下表。

表 4-24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	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后排放，会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危废暂存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废机油可能会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火灾、爆炸次生、伴生影响	火灾事故	原辅材料在车间内遇明火或者高热容易重火灾事故	消防废水可能污染周边地表水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气事故性排放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员工和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2) 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③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④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

⑤危废间设置 10cm 围堰、收集沟。

3) 火灾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当厂区内部发生火灾事故时，由此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会对周围大气、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措施：

①在生产车间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②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

③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定期培训工作人员防火技能和知识。

④在车间设置门槛或漫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车间内，以免废水

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⑤需设置的应急事故水池容积的量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项目不设储罐，取 0.025t (按机油包装规格 25kg/桶确定)；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版) 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消防给水一起火灾灭火用水量应按需要同时作用的室内、外消防给水用水量之和计算，两栋或两座及以上建筑合用时，应取其最大者。本项目生产车间消防用水量按需水量最大整栋厂房计算，本项目厂房火灾危险性为丁类，建筑体积 $V < 50000\text{m}^3$ ，楼高 $< 24\text{m}$ ，灭火系统设计流量为 25L/s (室外 15L/s，室内 10L/s)，故本项目消防用水按照 25L/s 计 (室外 15L/s，室内 10L/s)，灭火时间以 2h 计， $V_2 = 25 \times 2 \times 3600 \times 0.001 = 180\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本公司生产车间设有 15cm 围堰，围堰容积约为 432m^3 。保守起见，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围堰容积的 70%，则 $V_3 = 432 \times 70\% = 302.4\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计为 0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取花都区年均降雨量为 1809.3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取花都区年平均降雨日数 157d；

$$\text{即 } q = 1809.3 / 157 = 11.52\text{mm}.$$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厂区占地面积约 2880 m^2 ，

即 0.288ha。

即 $V_5=10 \times 11.52 \times 0.288=33.18$ 。

综上所示, $V_{\text{总}}=(V_1+V_2-V_3)_{\text{max}}+V_4+V_5=(0.025+180-302.4)+0+33.18=-89.195\text{m}^3$, 本项目应急围堰可满足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暂存, 因此, 本项目无需设置事故废水收集池。另外厂区雨水总排口应设置雨水截断阀门。在发生事故时, 迅速关闭雨水截断阀门, 避免事故废水流入雨水系统。同时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 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 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

综上所述,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概率相对较小。本项目工程设计上对风险防范考虑较为周全, 具有针对性, 可操作性强。这些措施只要切实落实和严格执行, 能有效地降低风险。建设方应能从降低环境风险的角度加强工作人员思想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的培养, 则可使工程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在此基础上, 在环境风险上是可行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喷漆工序；(DA001)	总 VOCs	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表 1 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漆雾(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喷漆、晾干工序；(DA002)	总 VOCs	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表1第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漆雾(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工序(DA003)	总 VOCs	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表1第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甲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漆雾(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打磨工序；(DA004)	颗粒物	水帘柜+15m 高排气筒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 VOCs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甲苯		

			甲苯		
	厂区		NMHC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P、T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远期: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者
	生产废水	水帘柜废水(去除喷漆漆雾)、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P、TN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	/
		水帘柜废水(去除打磨粉尘)	SS	经沉淀后回用。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采用减振、消声、降噪、隔音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沉降粉尘、木材边角料、废布袋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原料桶、废过滤棉、空油桶、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水帘柜废水(去除喷漆漆雾)、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水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2、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固废房、仓库、生产车间等一般防渗区做好防漏防渗,危废暂存间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废房、仓库、生产车间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定期安排工人对其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发现问题及时检修。 (2) 原料储存区有专人进行管理，做好记录，定期检查原料是否有破损泄漏。 (3) 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危废间设置 10cm 围堰、收集沟。 (4) 车间设置门槛或漫坡。 (5) 设置雨水阀。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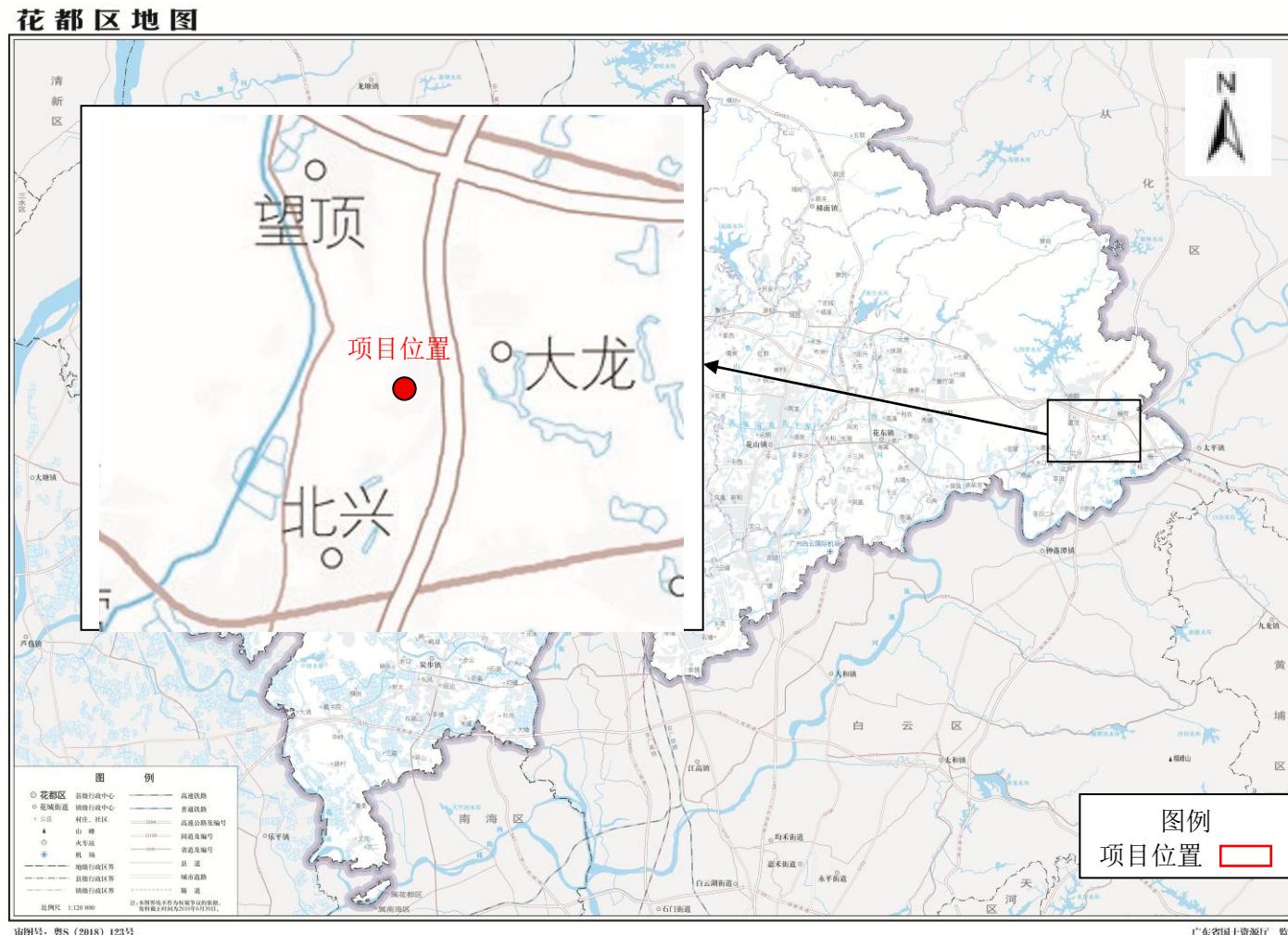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	/	/	0.2356t/a	/	0.2356t/a	0.2356t/a
	颗粒物		/	/	1.1954t/a	/	1.1954t/a	1.1954t/a
废水	COD _{Cr}	/	/	/	0.034t/a	/	0.034t/a	0.034t/a
	NH ₃ -N	/	/	/	0.003 t/a	/	0.003 t/a	0.003 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2.25 t/a	/	2.25 t/a	2.25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3t/a	/	0.3t/a	0.3t/a
	沉降粉尘	/	/	/	5.215 t/a	/	5.215 t/a	5.215 t/a
	木材边角料	/	/	/	4.275 t/a	/	4.275 t/a	4.275 t/a
	废布袋	/	/	/	0.36 t/a		0.36 t/a	0.36 t/a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	/	/	/	0.18t/a	/	0.18t/a	0.18t/a
	废过滤棉	/	/	/	1.2 t/a	/	1.2 t/a	1.2 t/a
	空油桶	/	/	/	0.008 t/a	/	0.008 t/a	0.008 t/a
	漆渣	/	/	/	1.118 t/a	/	1.118 t/a	1.118 t/a
	水帘柜废水(去除喷漆漆雾)、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水	/	/	/	276.312 t/a	/	276.312 t/a	276.312 t/a
	废活性炭	/	/	/	15.2996 t/a	/	15.2996 t/a	15.2996 t/a
	废机油	/	/	/	0.1 t/a	/	0.1 t/a	0.1 t/a
	废含油抹布手套	/	/	/	0.05 t/a	/	0.05 t/a	0.05 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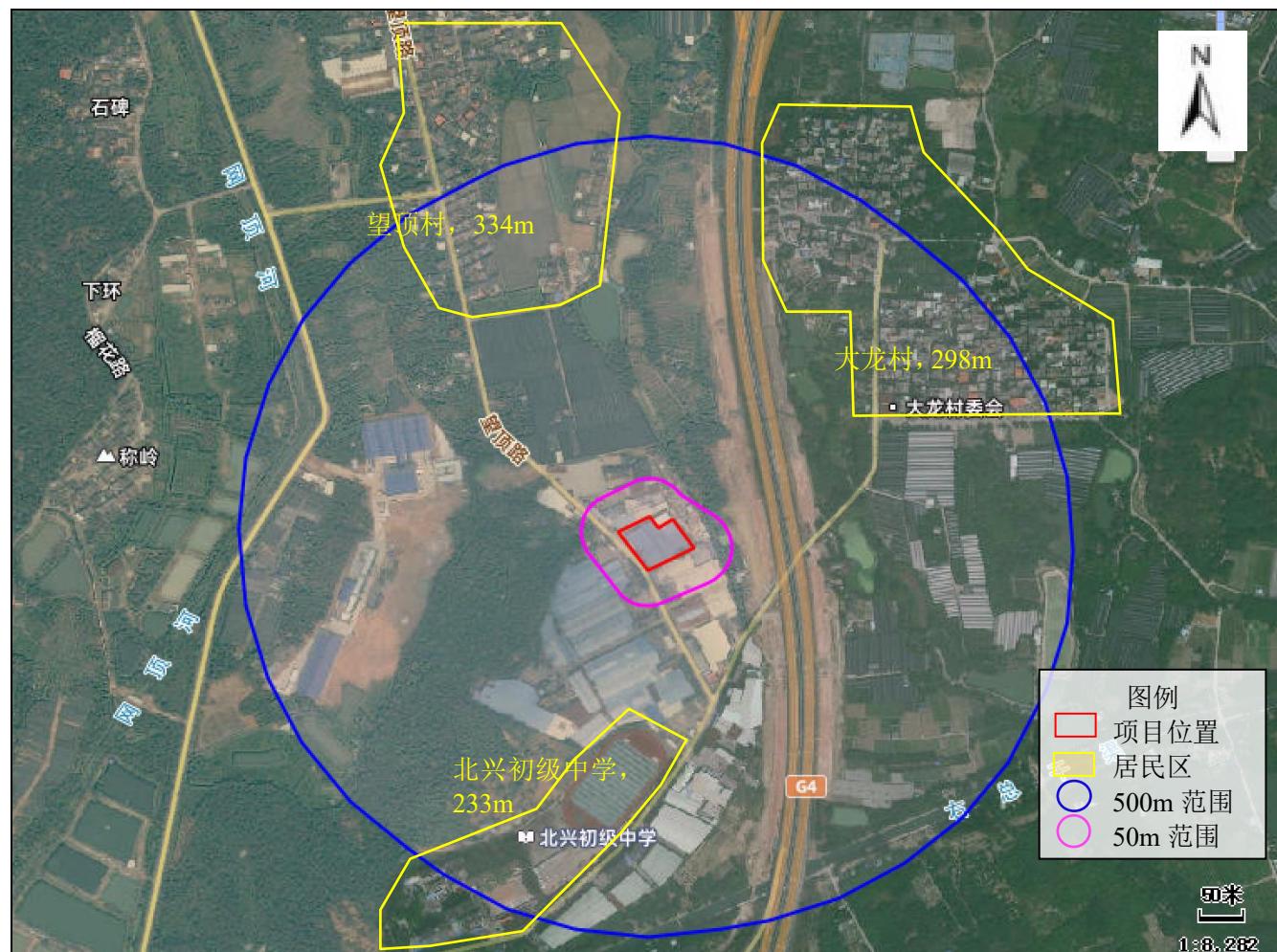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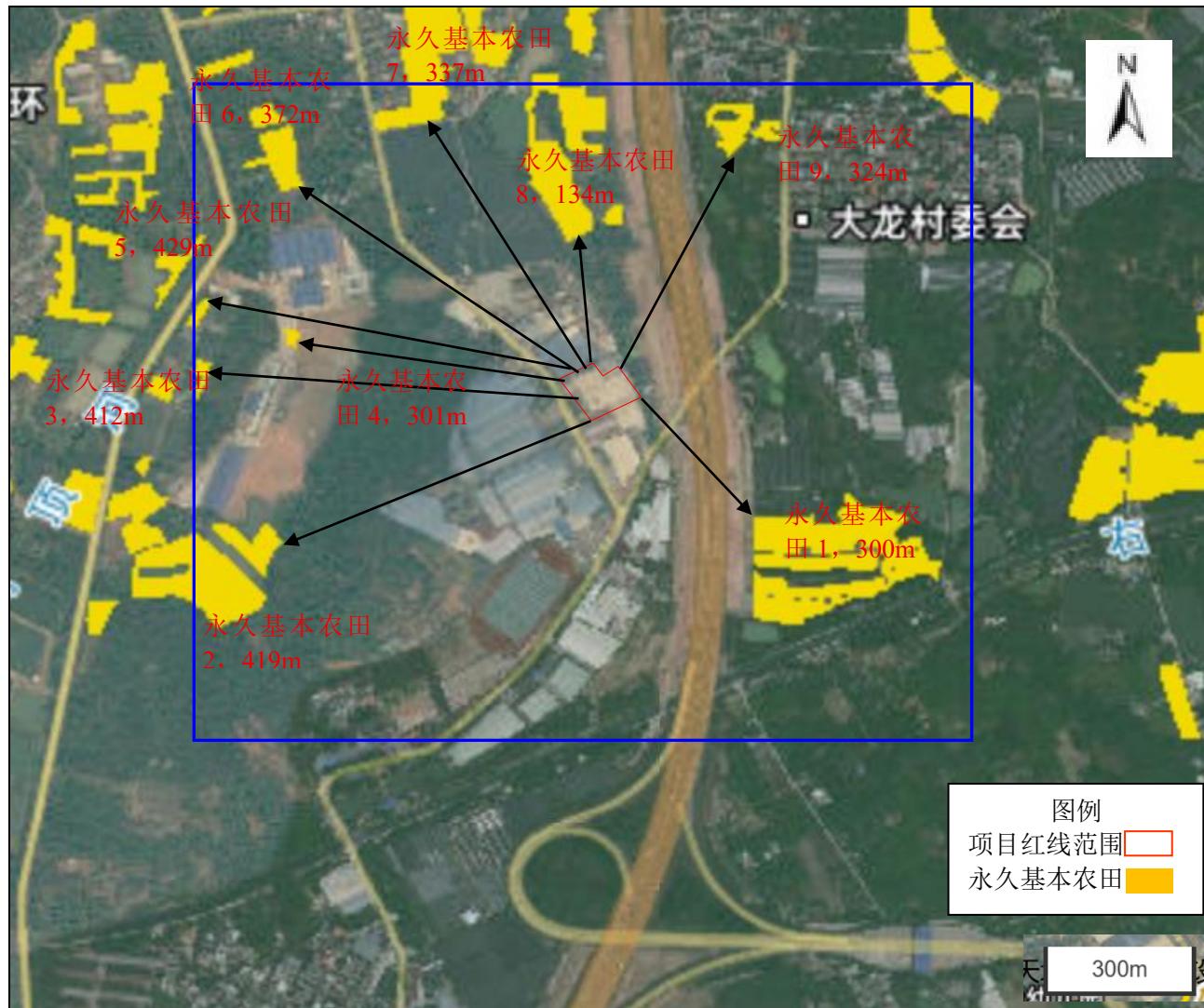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四至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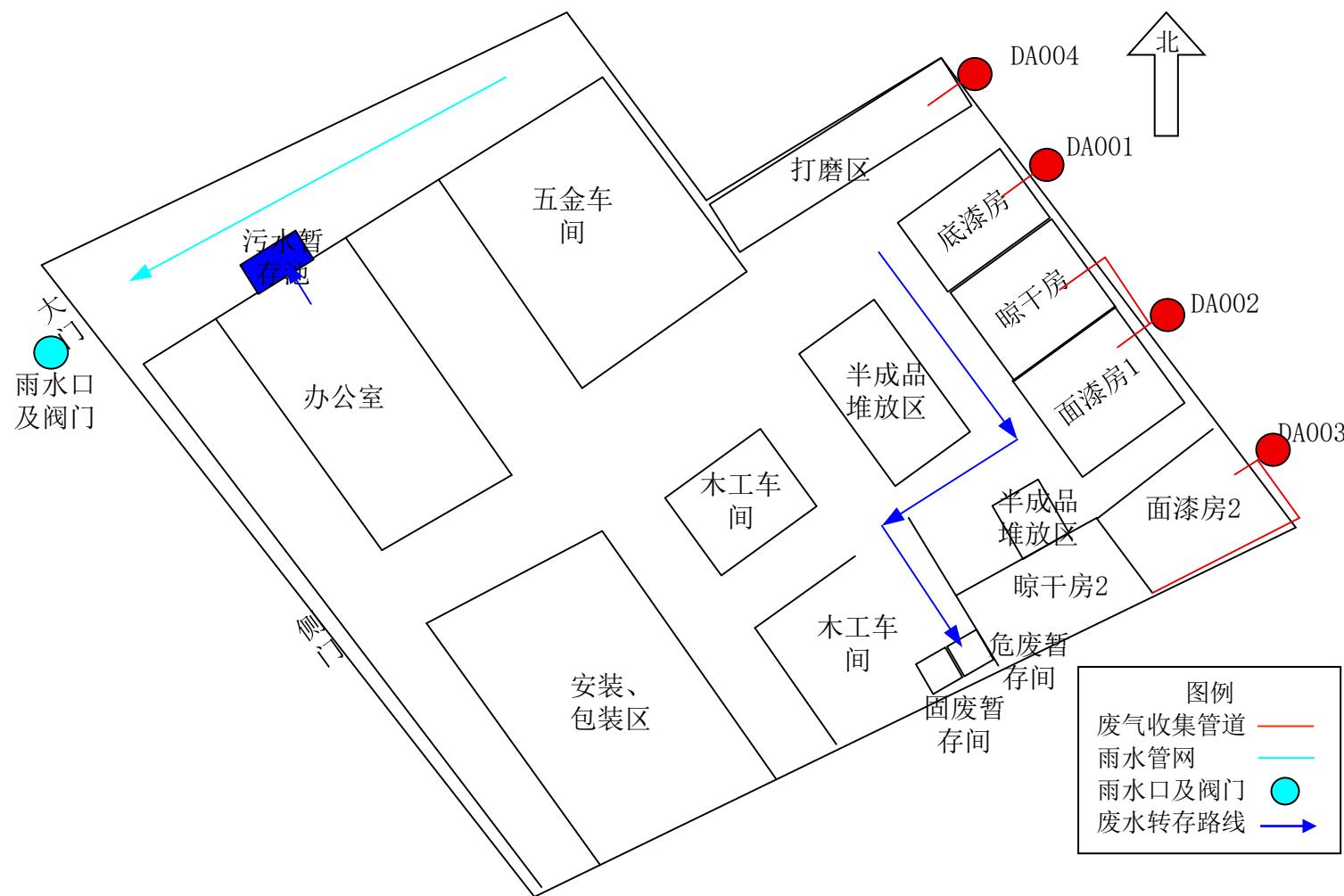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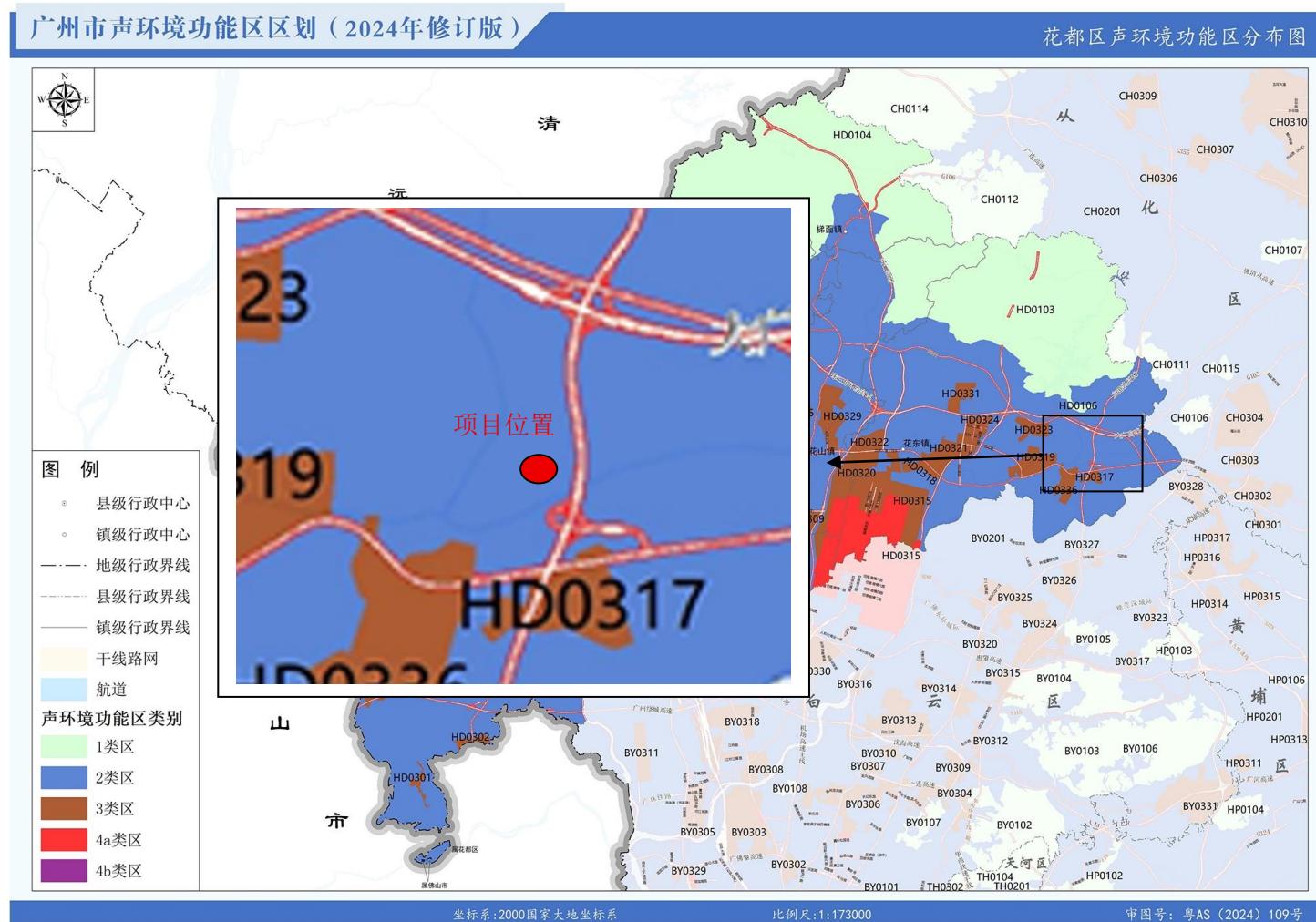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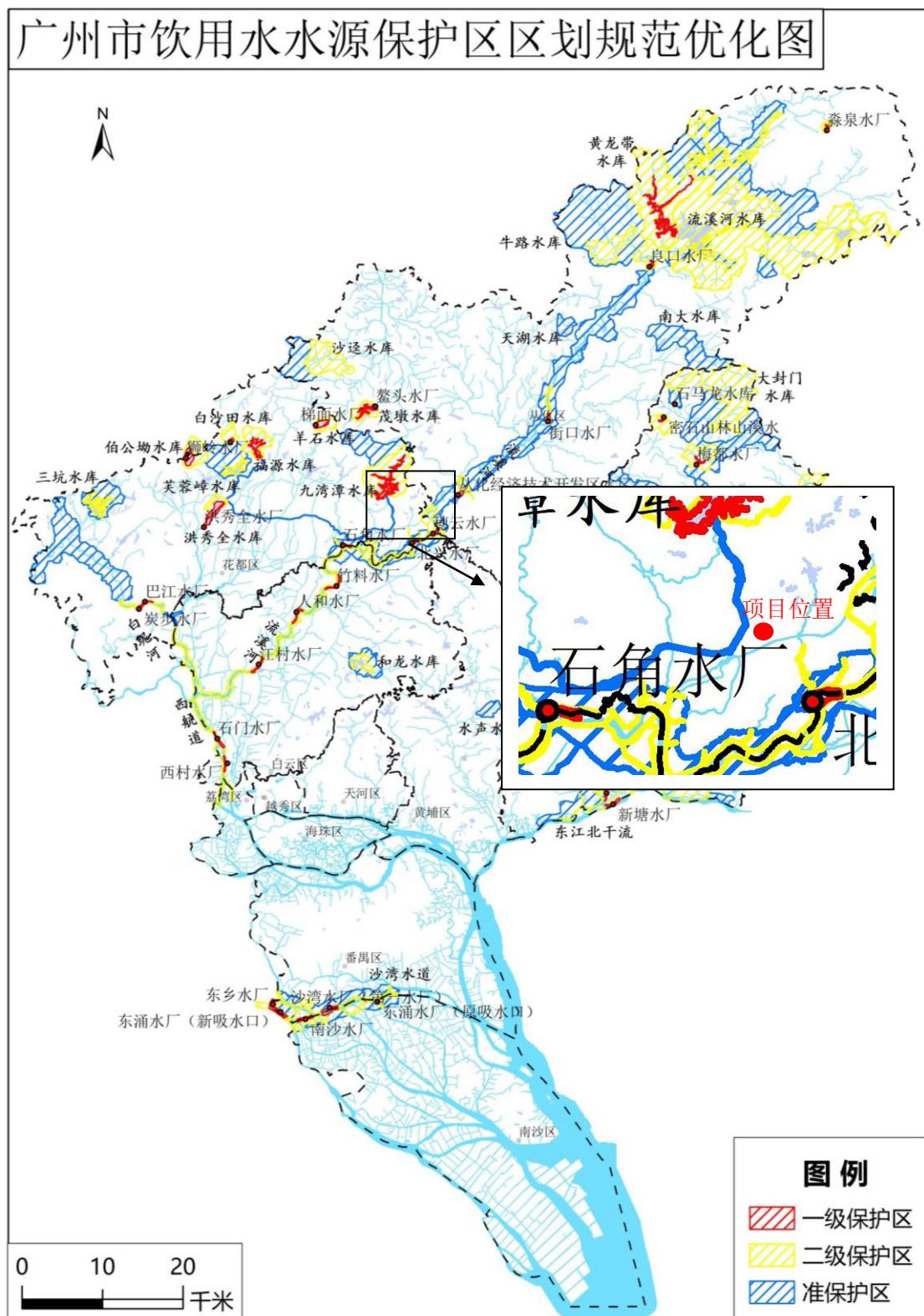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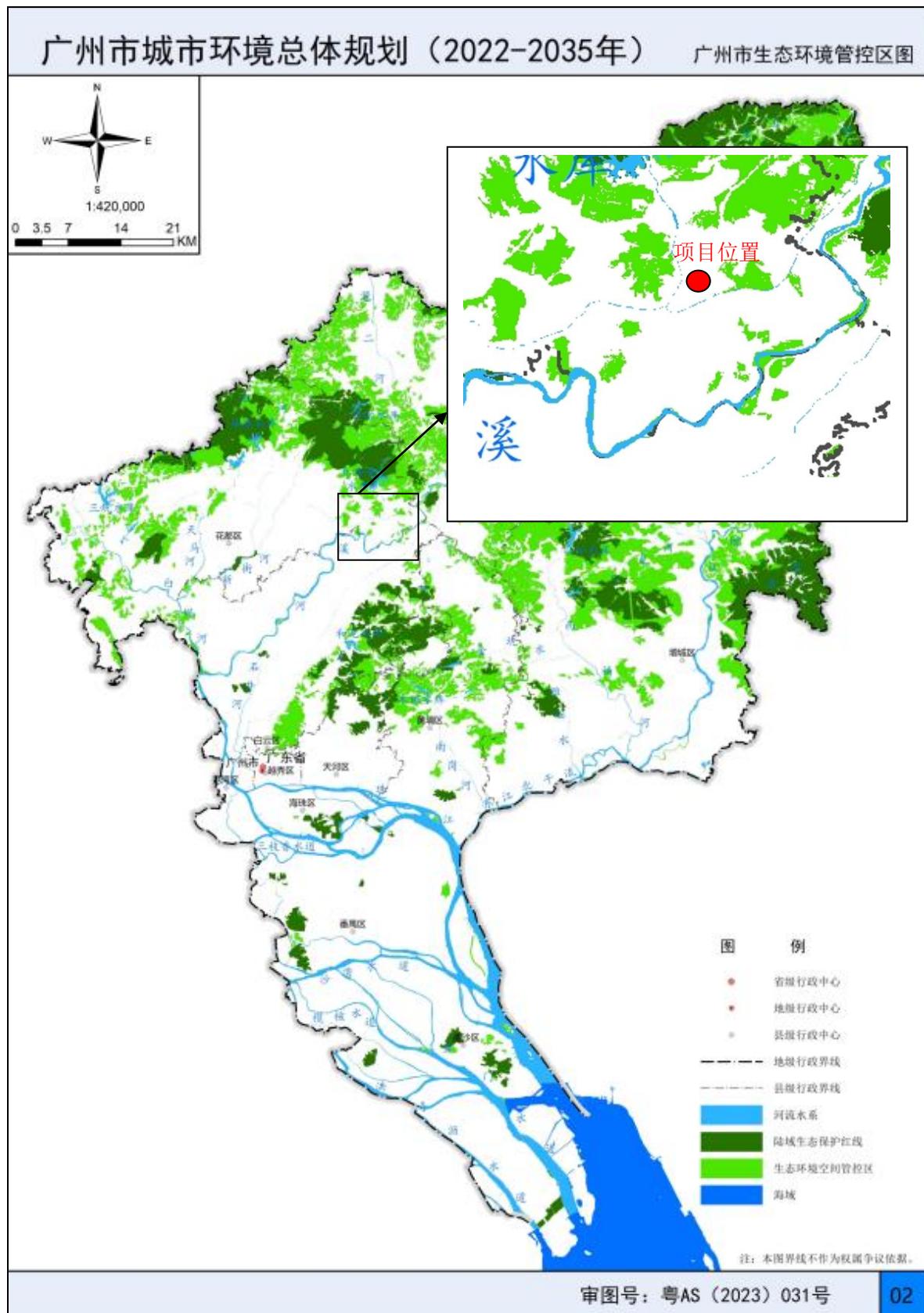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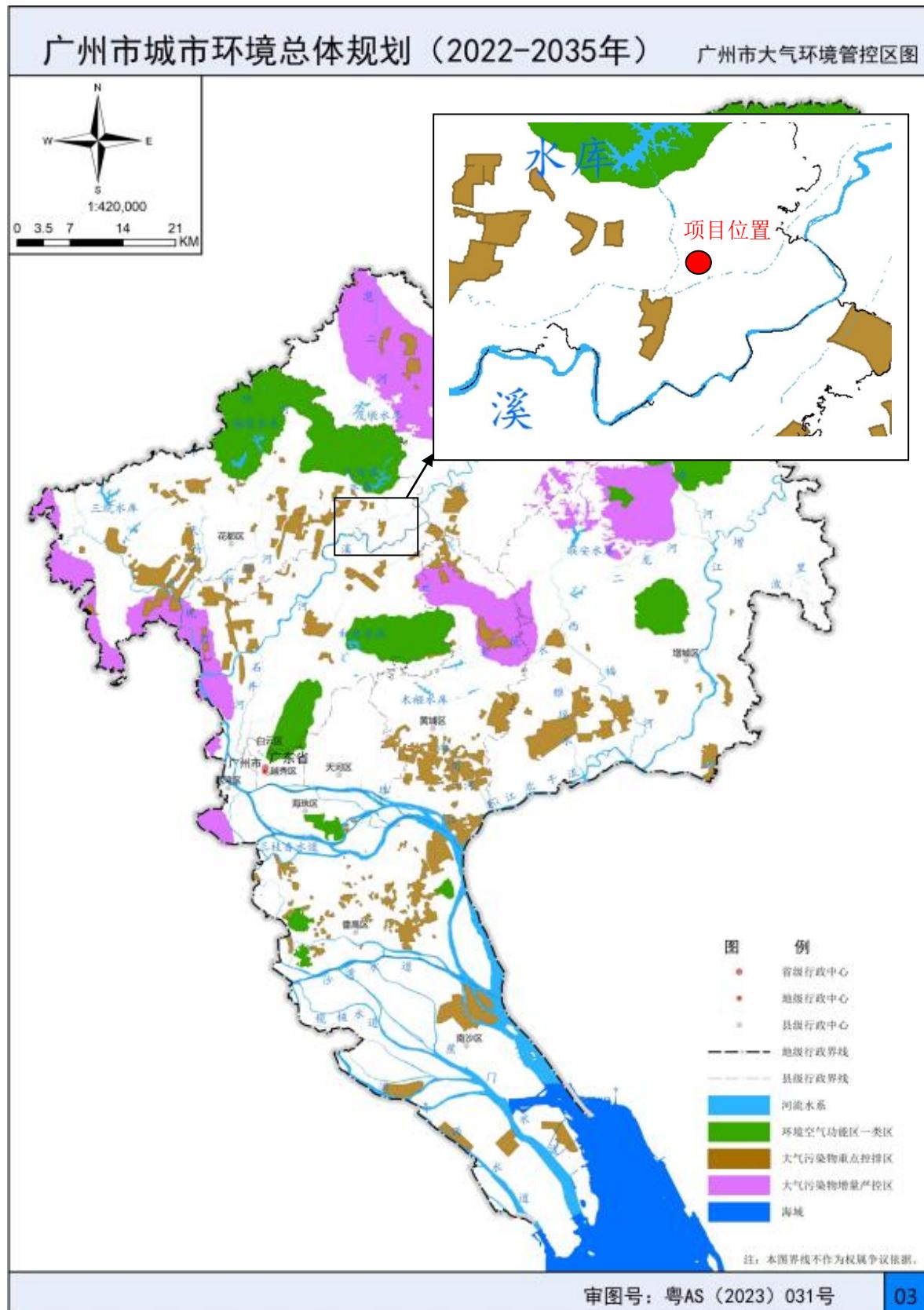
附图9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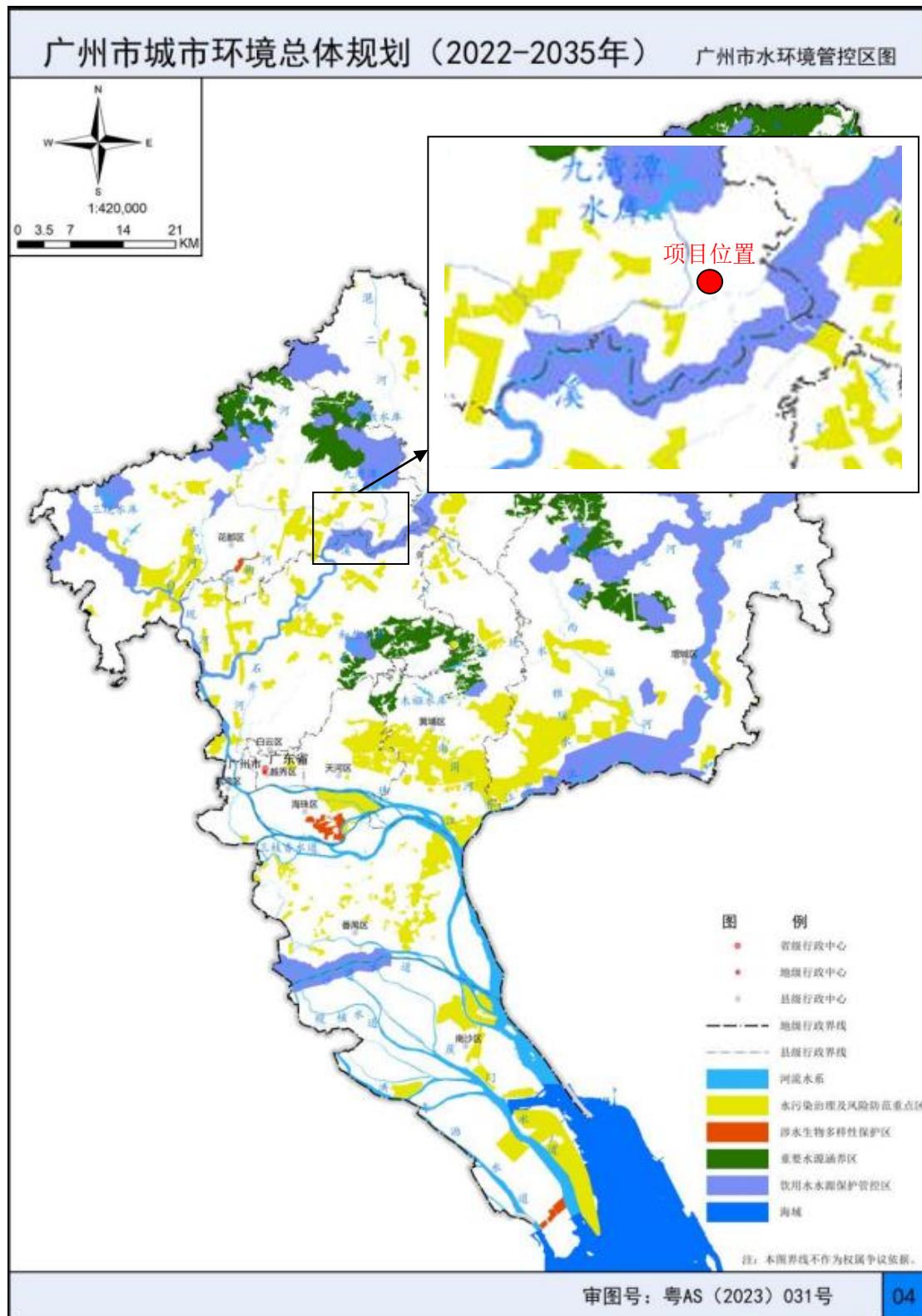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附图 13 2024 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表4 2024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 _{2.5}	PM ₁₀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1	从化区	2.36	99.5	18	28	15	6	123	0.8
2	增城区	2.67	95.6	20	32	19	6	140	0.7
3	花都区	2.98	96.2	22	37	25	7	141	0.8
4	天河区	3.12	93.7	22	38	30	5	148	0.8
4	黄埔区	3.12	96.7	21	39	31	6	140	0.8
6	番禺区	3.16	90.2	21	38	29	5	160	0.9
7	越秀区	3.20	92.6	22	38	31	5	152	0.9
8	南沙区	3.22	87.2	20	38	30	6	166	0.9
9	海珠区	3.24	89.9	23	40	29	5	158	0.9
10	白云区	3.32	95.4	24	43	32	6	144	0.9
11	荔湾区	3.36	90.7	23	42	33	6	149	1.0
广州市				21	37	27	6	146	0.9
二级标准				35	70	40	60	160	4
一级标准				15	40	40	20	100	4

单位: 微克/立方米 (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 综合指数无量纲)

附图 14 公示截图

[广东] 广州集美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网上公众参与公示

182****3544 发表于 2025-09-09 17:30

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公开信息指南（试行）》的规定，现将《广州集美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进行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收社会公众的监督。

1、项目概况
广州集美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大龙工业区望顶路8号，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占地面积为3180平方米，建筑面积318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环保投资为2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20%，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的生产，年生产木质家具400件（分为喷漆产品及免漆产品，喷漆产品250件，免漆产品150件）。

2、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反馈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3、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州集美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大龙工业区望顶路8号

附件1： 广州集美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稿.pdf 19.7 MB, 下载次数 0

评论 共0条评论

网址：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909HDvV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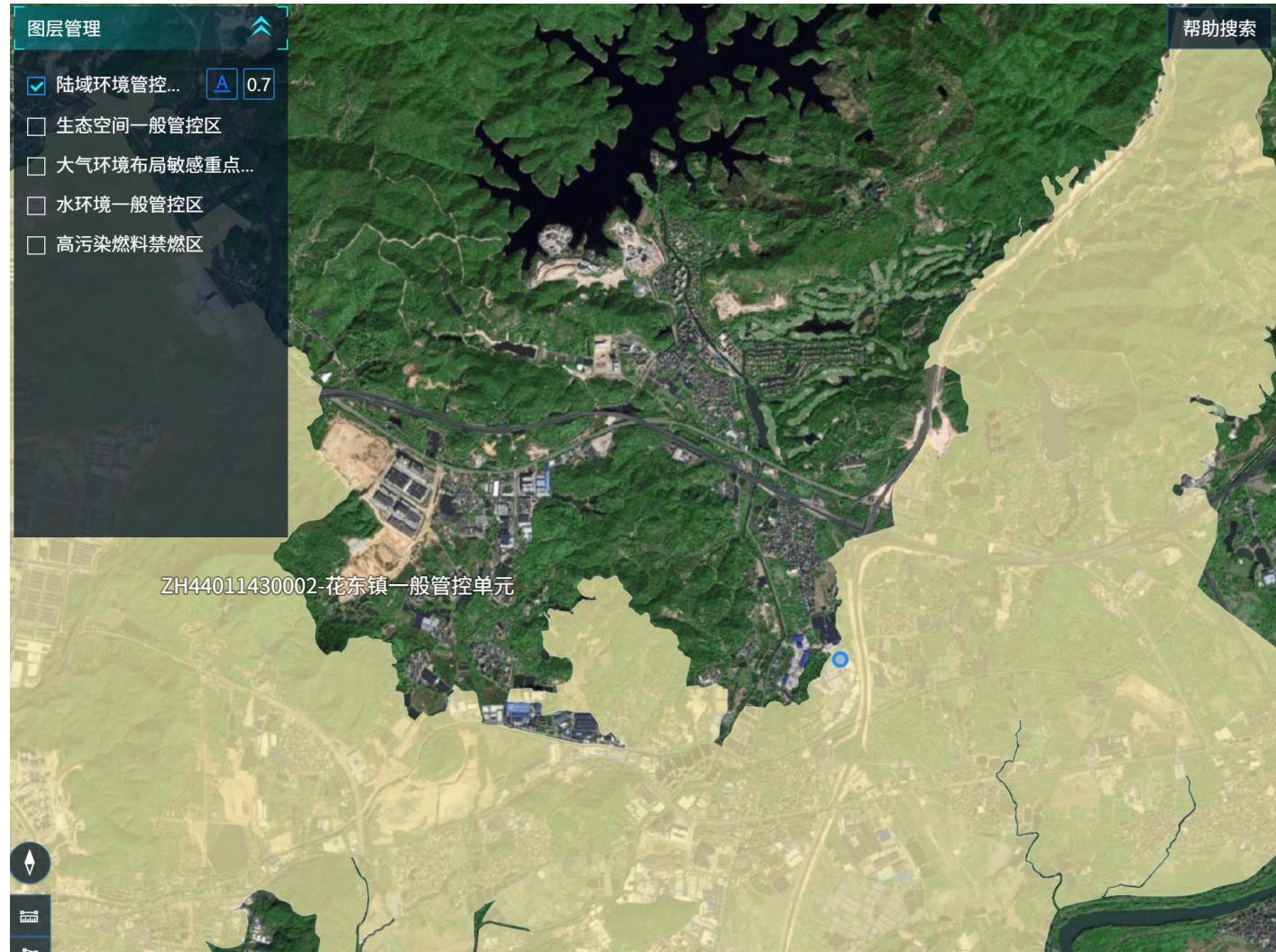
182****3544
R1 9/50

39 主题 0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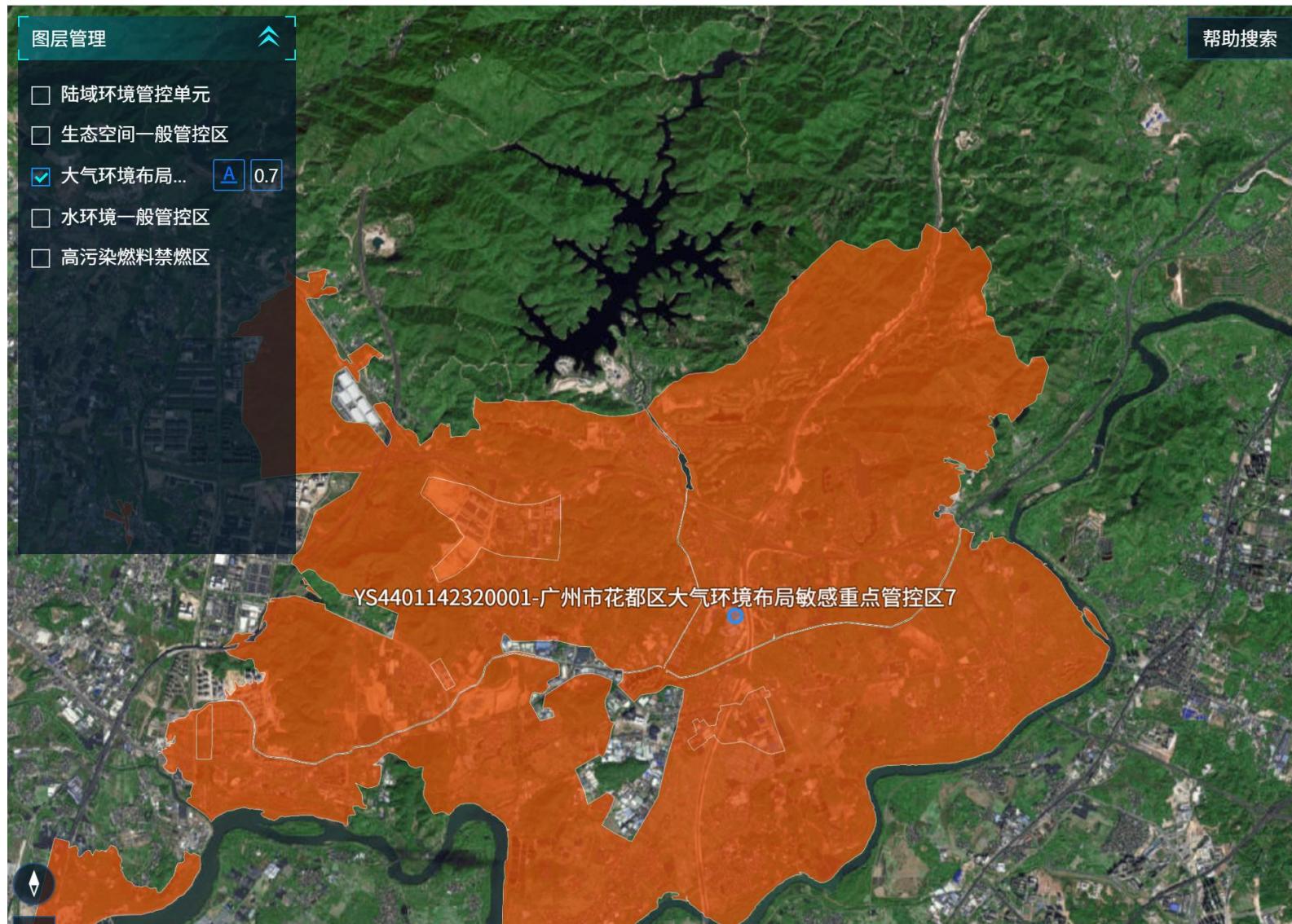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广州集美家具有限
项目位置 广东-广州-花都区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5.09.09 - 202

周边公示 [2754] 广东-广州-
[公示结束] 安斯泰莫汽车动力有限公司一般工业防治信息公开 (2年)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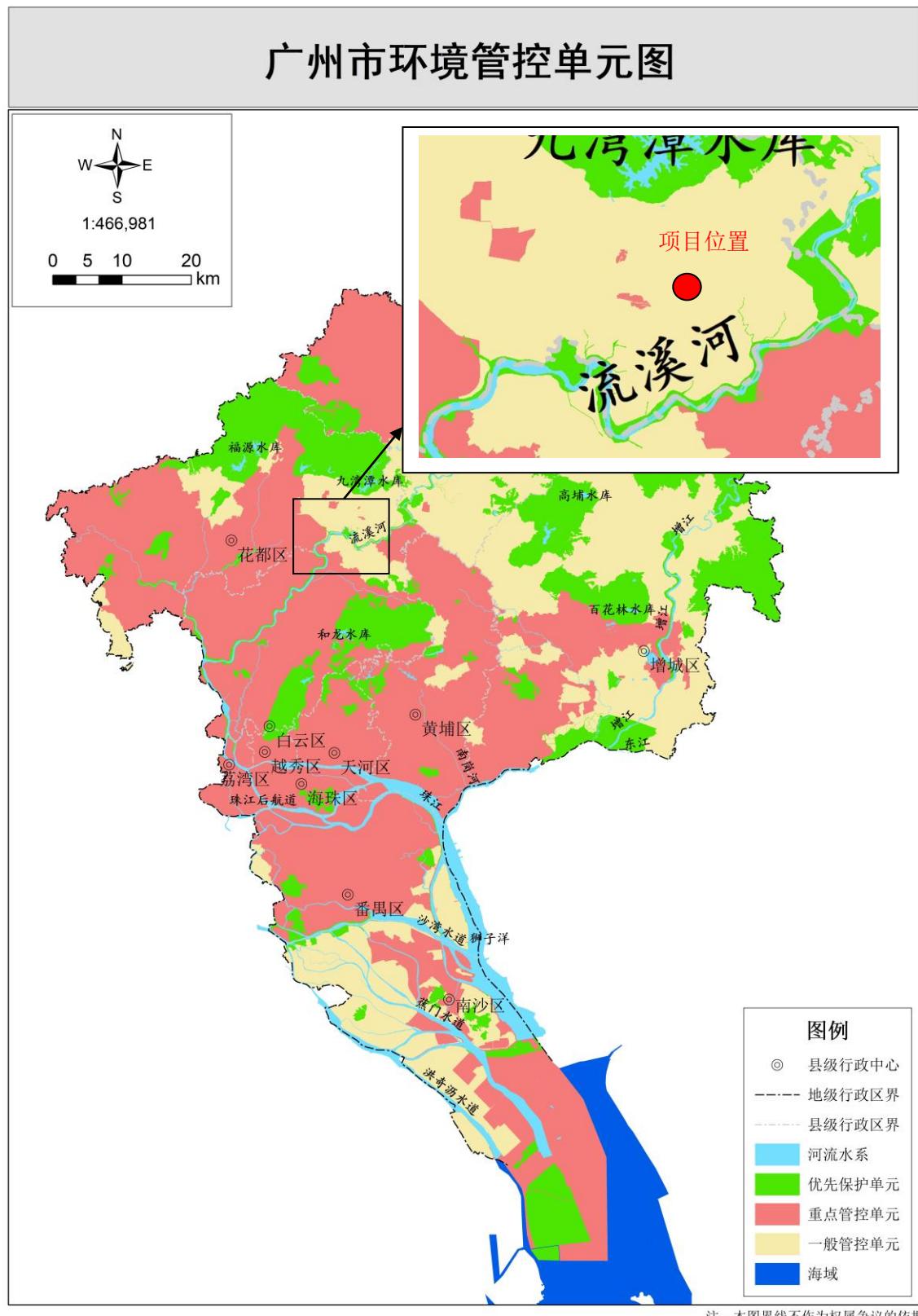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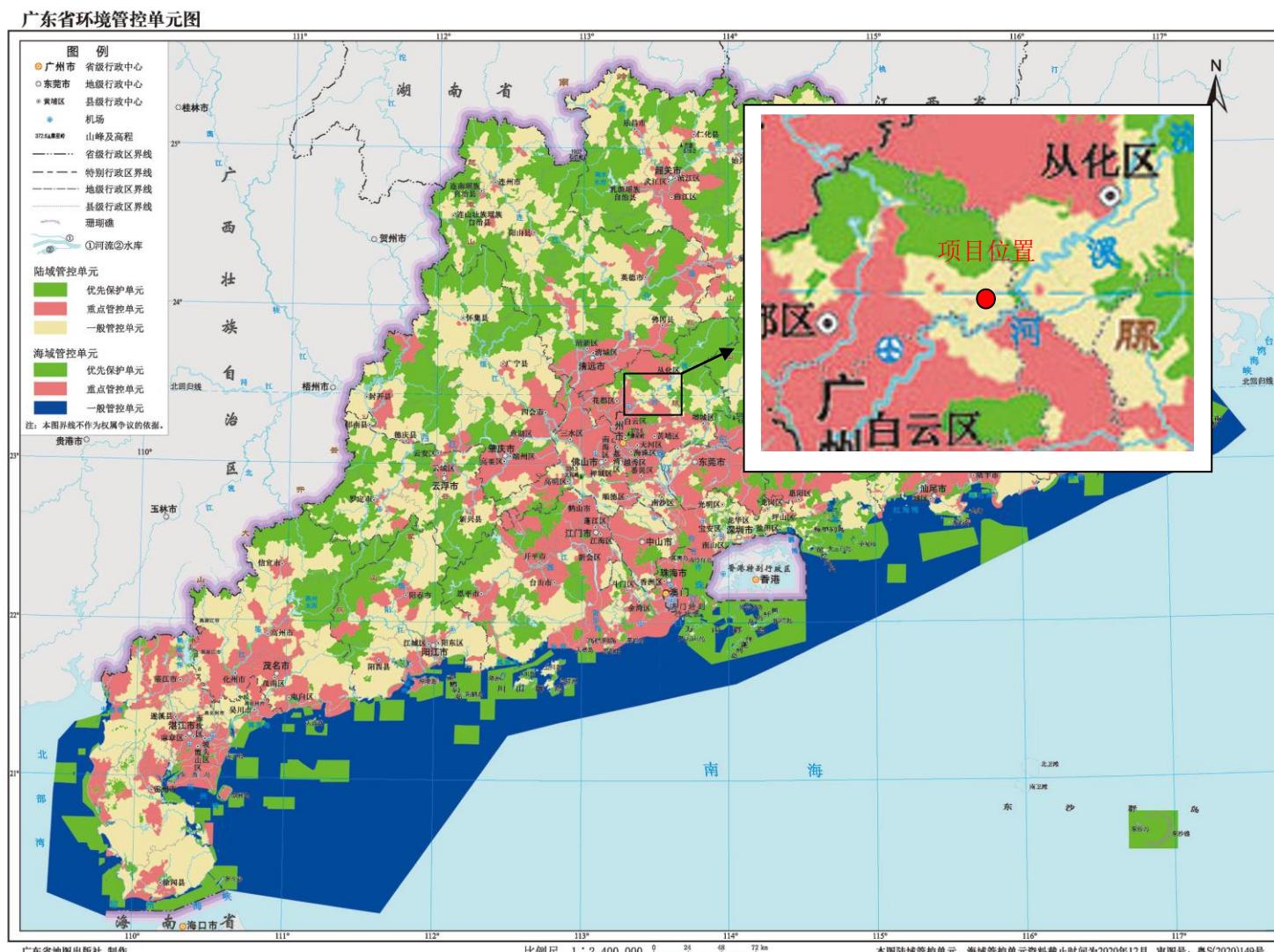




附图 16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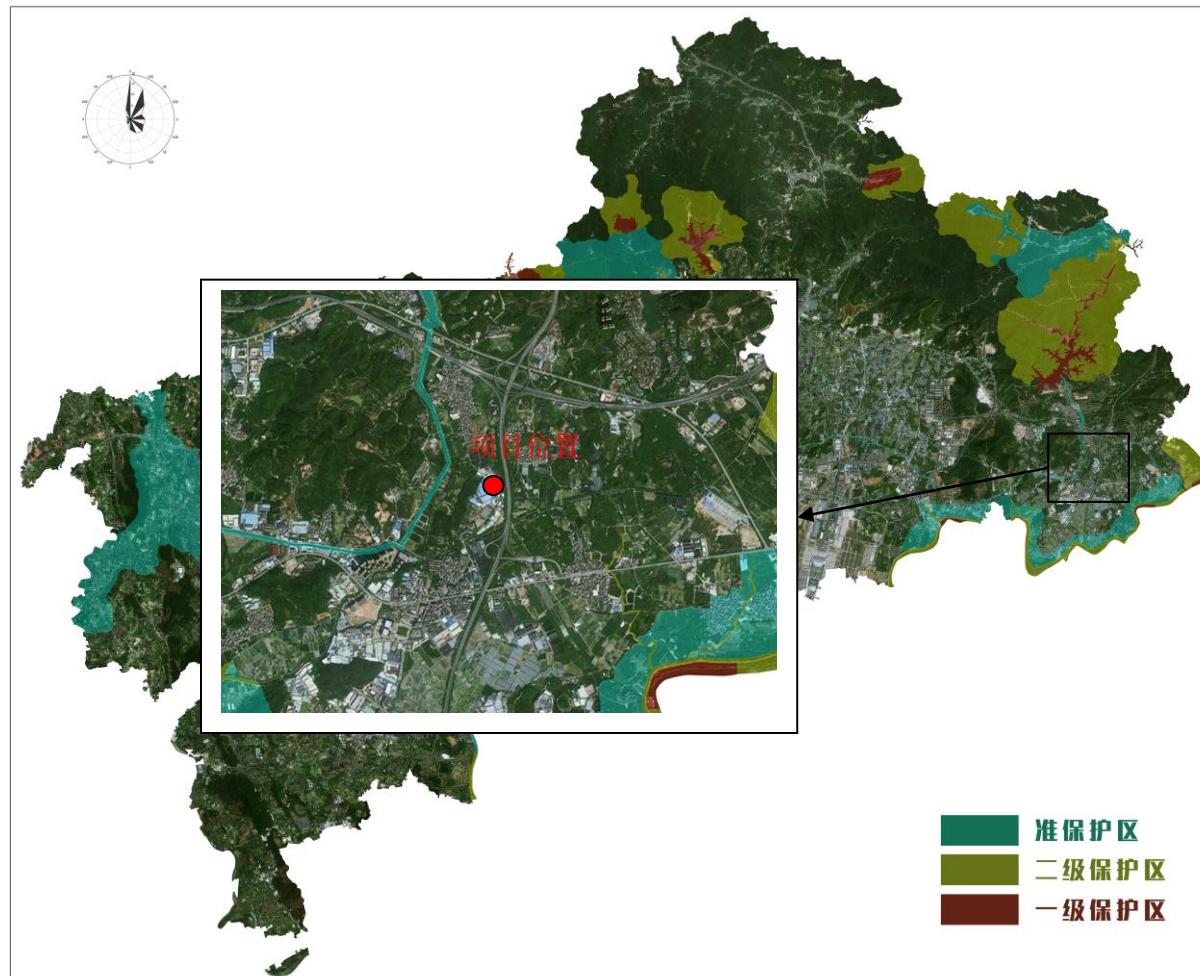


附图 17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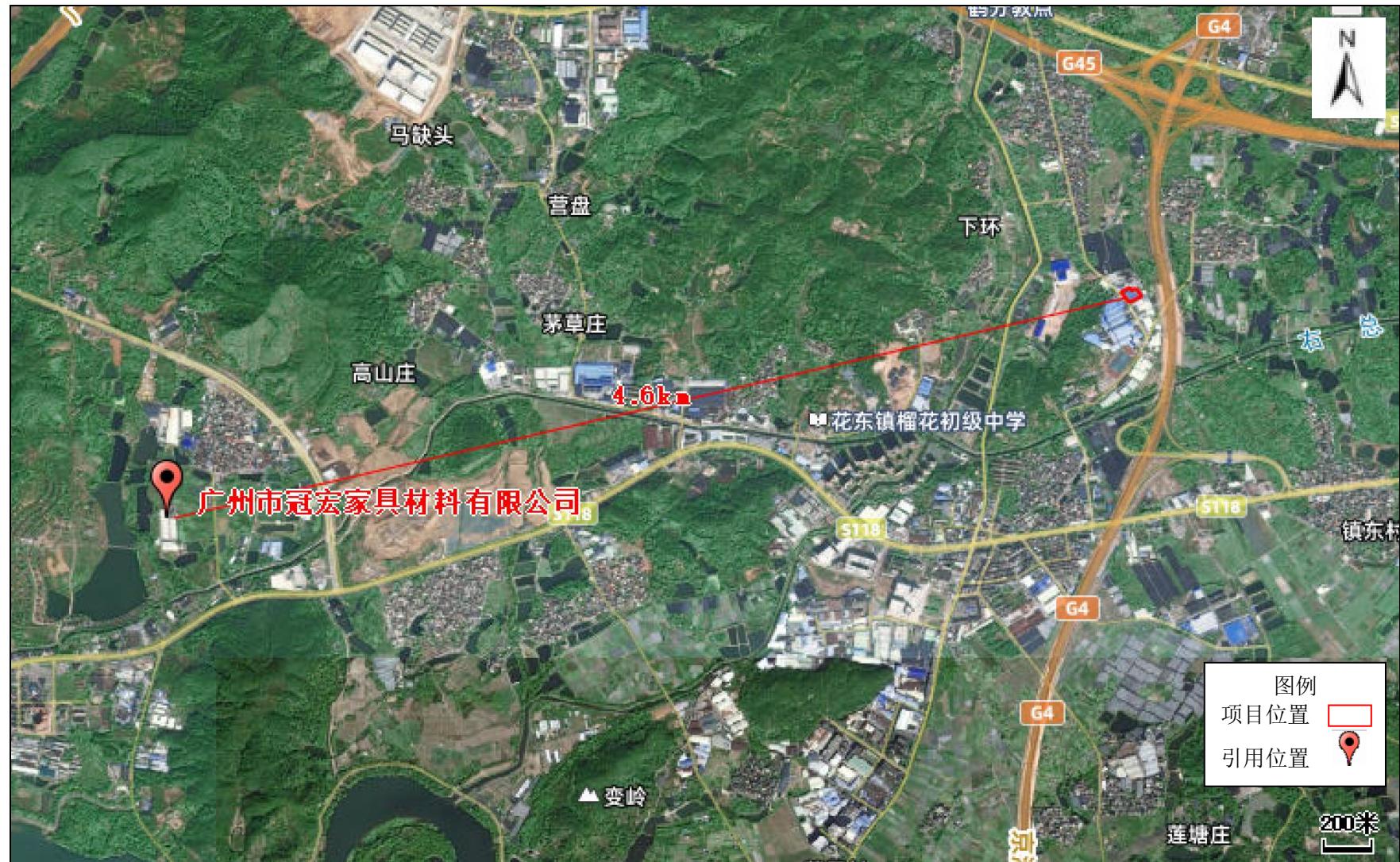
附图 18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 年版）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附图 19 总量申请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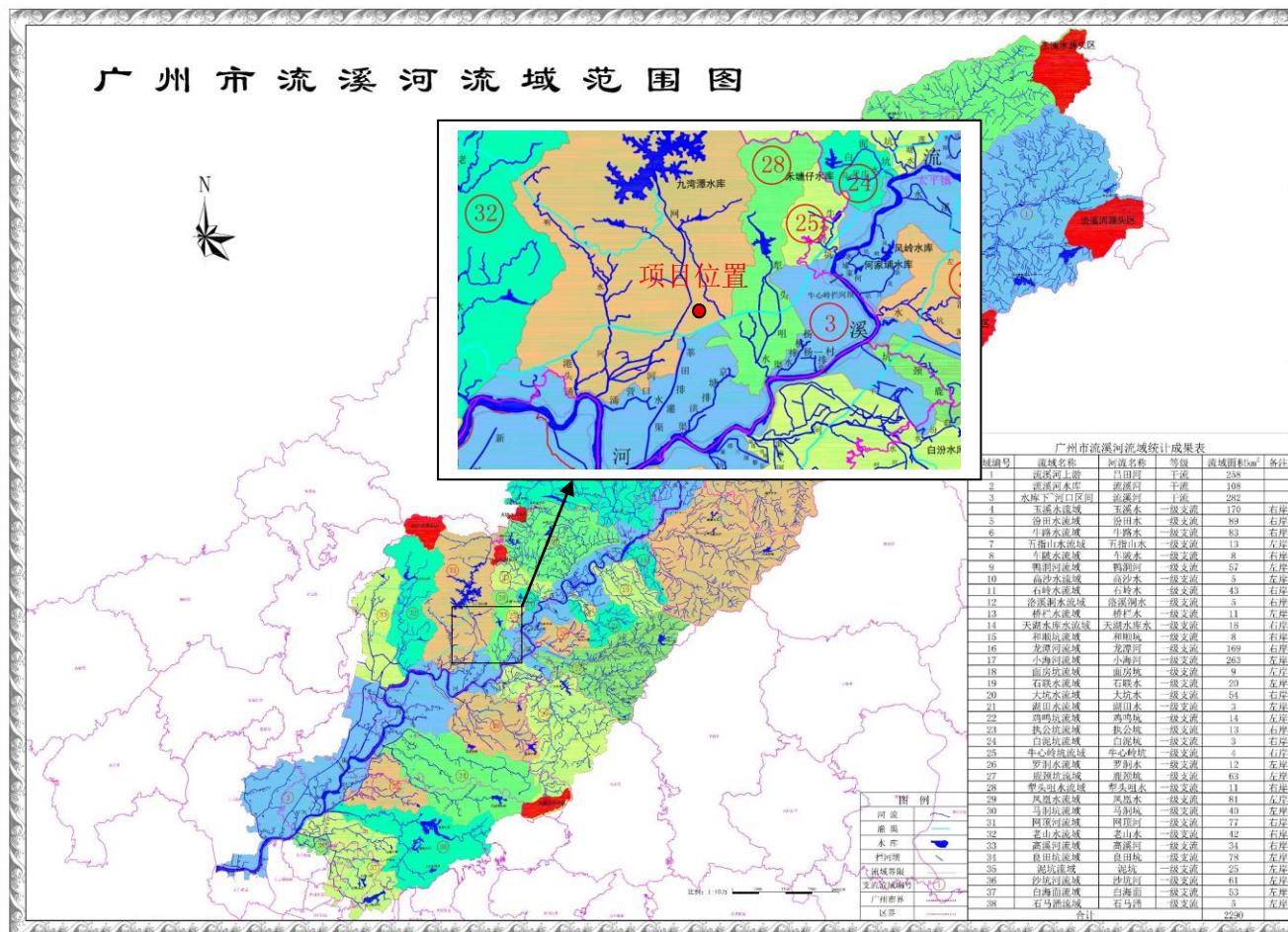
附图 20 项目与引用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点位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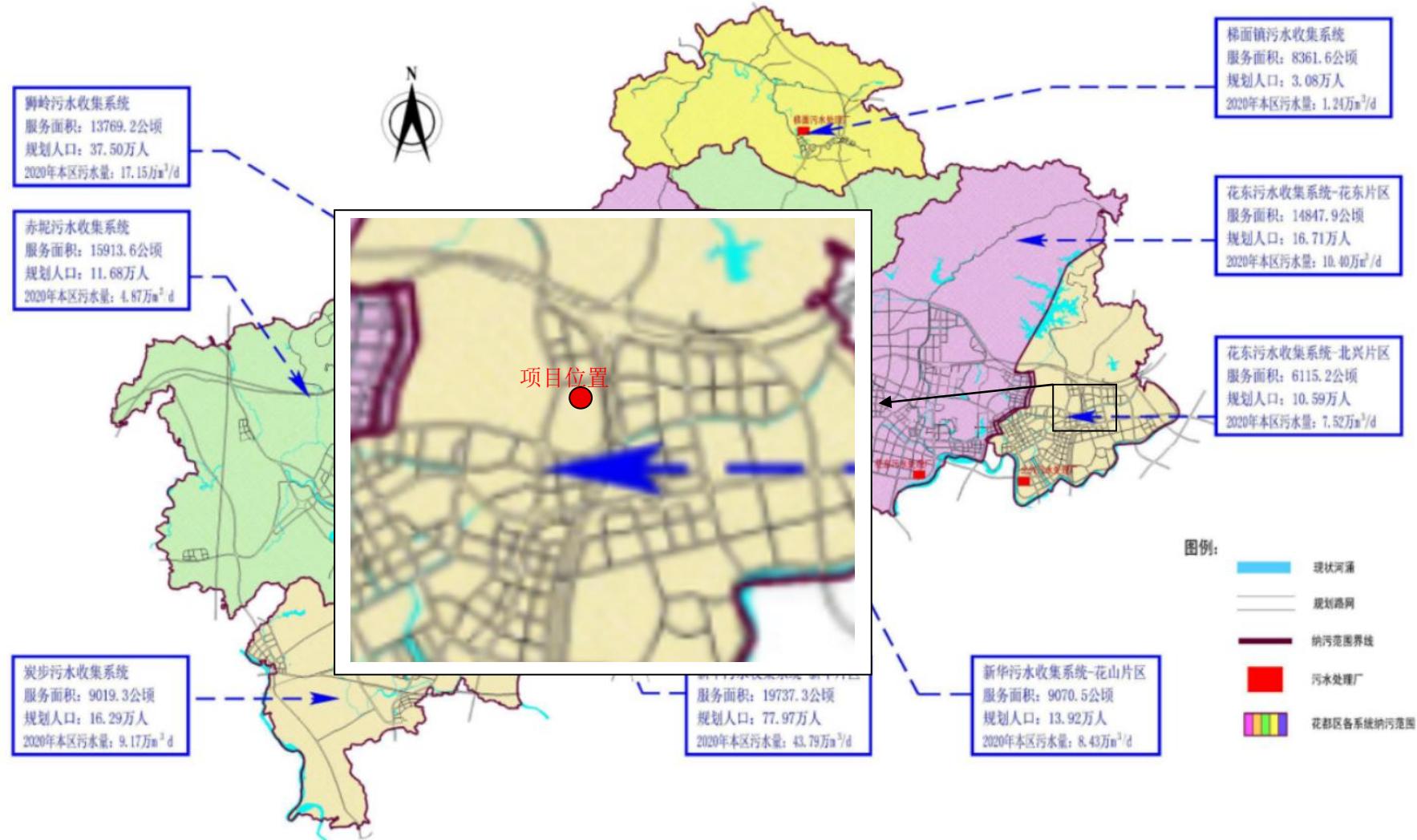
附图 21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附图 22 流溪河流域范围图



附图 23 花都各污水收集系统纳污范围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反馈表

附件4 租赁合同

花都区北兴镇大龙村第三经济社与潘秋霞租赁合同

司书

2004年10月18日

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

承租方：

为发

确保双方

议，共同

一、

租赁

地名为‘

埔址，西

积 2.1 亩，

埔地，北

二、

零五四年

三、

总共 7.8 亩

三丫圳每

民币壹仟

币玖仟零

任何费用

租金一年，

业经济，为

达成如下协

三经济社，

圳，南至四社

三丫圳，面

西至赤岭脚

月一日起至二

万壹仟元整，

7800 元); (2)

合计金额为人

金额为人民

除此外不付

月，优惠免收

乙方要在合

同签
方应
交，
给甲
合同

今后乙
逾期不
滞纳金
终止本

给乙方

故阻扰
方一切

和村道

和建房等

变更不影
同。

国家有关

所需费用

- 3、 乙方承包地段的所有青苗补偿费，经同所有的当事人协商同意，由乙方一次性补偿给甲方当事人，属经济社的青苗，由经济社自行处理解决。
- 4、 乙方在承包期间，因其它原因须转租给第三人的，须事先通知甲方，承租法定人变更后，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潘秋霞与魏开军（集美公司法人）租赁合同

见
甲方
法
电
联
身



2010年
24号

镇
给
租
如

一、
地从大门进入工
兵所用，下至钢
所有，厂房出租
超出的部分由甲

使用。至
室属于唐宏
属于唐宏兵
人民币以外

三、
如果搭建面
积计算。

配合，
拆除面

四、
年递增一
金为：539
为：59290

每三
曾后租
后租金

三
租金，
动终止，
乙方不
六
乙方保
最后一
工资情
门窗等
七
同意加
甲乙双
须提前
方，甲
八
证件，
得在该
引起的
九
房内从
有的任
责任。
亡等，
天未交清本月
租金本合同自
作违约损失费，
在合同期满，
方(也可顶合同
方有权过问发
变压器、地面、
甲方同意。
事先征得甲方
令乙方，本合同
是否承租厂房，
三个月通知乙
登记等一切有关
行无关。乙方不
及措施，若因此
发现乙方在该厂
所有厂房内现
不負任何法律
女，包括人员伤
有天灾人祸（不



可抗力因素导致, 如自然灾害等) 造成的损失,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 互不追究。

十、有关该厂房和建筑物, 水, 电设备 80kw 变压器, 由甲方按现在状况提供使用, 乙方负责维修和保护, 关于营业税费, 工人工资, 税费, 电费, 环保

卫生费由甲方负责, 由甲方负责, 由甲方负责, 由甲方负责, 由甲方负责, 并

所

厂

勿,

样。

双方



附件 5 生活污水处置合同

污水清运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

乙方：广州

根据《
原则，结合

一、缘
广州集
望顶路8号
生的生活污

根据治
(以下简 称“污水厂”

二、任
甲方产

月，按实际

三、任
甲方生
水经隔油

甲方按
的指标。并
(GB8978-
(CJ3082-

表 1:

COD _{cr}
300 mg/l

诚信信用

东镇北兴

甲方所产

有限公司

(以下简

1 车次) /

立符合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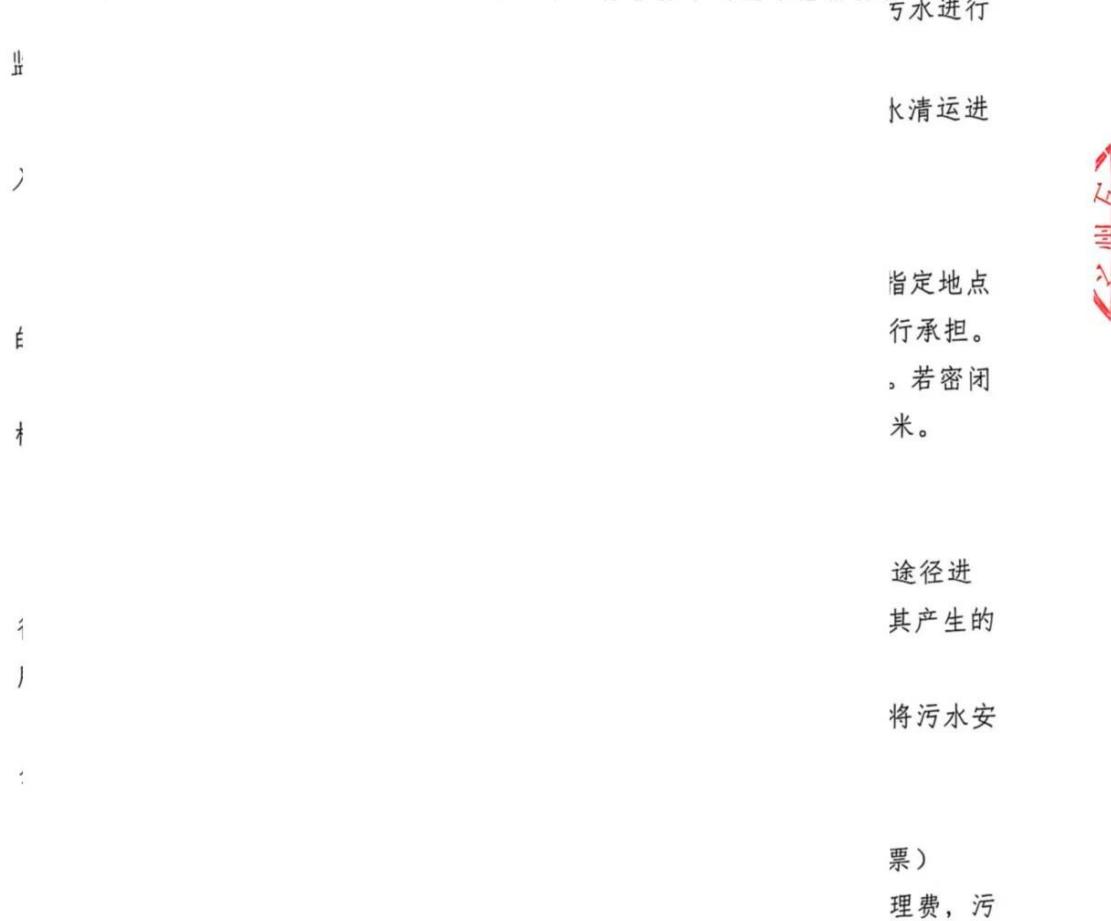
标准》

标准》

外)

污水水质日均指标允许上浮范围不大于 20%，下浮范围不大于 35%.

四、污水水质抽查监测、超标处理：



2. 超出保底车次服务费用结算，按实际清运结算。

八、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能履行合约工作或责任的，乙方有权拒绝装载甲方的污水进入污水厂。

九、其他：

1、合同期

2、甲乙双

方通报不能履
期履行、部分履

3、本合同有
效，与合同有
部分，它们应

十、签章

甲方：（盖章）

广州集美家具

代表： 

日期：2025年

地址：广州市

号

编号: 4412000059712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BLQQN5P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
查看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密
码信息。

民币)

日

日至长期

经营场所: 广东省中山市南区花东镇河联村1队水铲庄30号一楼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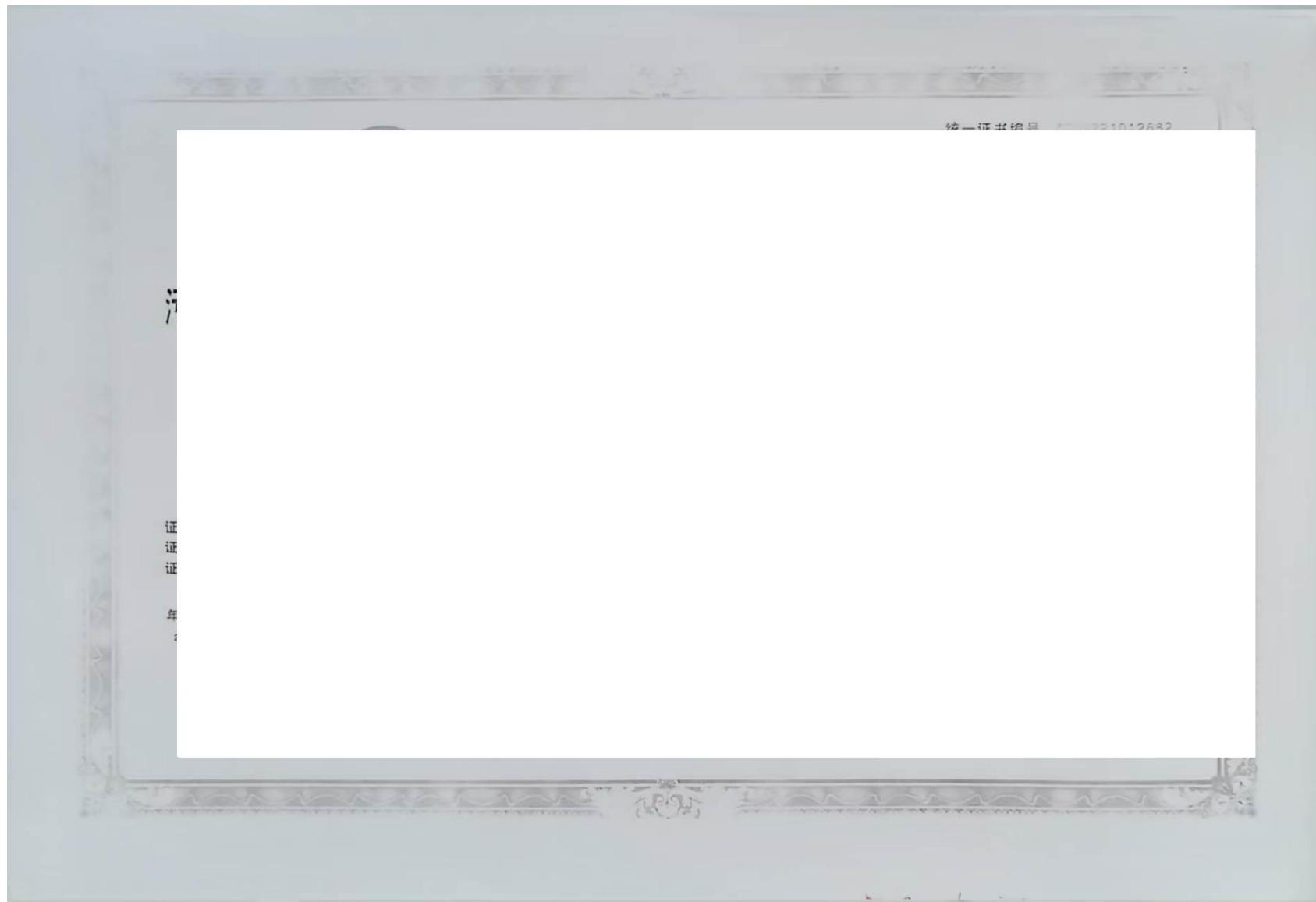
2021年08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危废合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东经

危
经

此证再复印无效
仅用于 003
2026年12月31日前有效

编 号: 442000221108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类中的 266-009-010-16、231-001-0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
类中的 336-050-064-17、336-066-069-17、336-100-101-17)、焚烧处置残渣 (HW18 类中的 772-003-005-18)、含铬废
物 (HW21 类中的 193-001-002-21、261-041-044-21、261-137-138-21、314-001-003-21、336-100-21、398-002-21)、含
铜废物 (HW22 类中的 304-001-22、398-005-22)、含锌废物 (HW23 类中的 384-001-23、900-021-23)、无机氯化物废
物 (HW32 类中的 900-026-32)、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类中的 092-003-33、336-104-33、900-027-029-33)、废酸 (HW34
类中的 251-014-34、264-013-34、261-057-058-34、313-001-34、336-105-34、398-005-007-34、900-300-308-34、900-349-34)、
废碱 (HW35 类中的 251-015-35、261-059-35、193-003-35、221-002-35、900-350-356-35、900-399-35)、石棉废物 (HW36
类中的 109-001-36、261-060-36、302-001-36、308-001-36、367-001-36、373-002-36、900-030-032-36)、有机磷化合物
废物 (HW37 类中的 261-061-063-37、900-033-37)、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类中的 261-064-069-38、261-140-38)、
含酚废物 (HW39 类中的 261-070-071-39)、含醚废物 (HW40 类中的 261-072-40)、含镍废物 (HW46 类中的 261-087-46、
384-005-46、900-037-46)、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HW48 类中的 321-023-027-48、321-034-48)、其他废物 (HW49
类中的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042-49、900-047-49、900-053-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类中的 251-016-019-50、261-15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772-007-50、900-048-049-50)，
共 35977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6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8 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号

业户
地

经营

尖1坝、4尖3坝、5尖1坝、5尖2坝、6尖1坝、8尖、9尖、危险
废物)除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外



此证再复印无效
仅用于 003
2026年12月31日前有效

证件有效期：2022年04月13日至2026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附件 7 引用的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木

检测类型: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检测类别: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第 1 页 共 10 页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项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送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签发人签名无效；无**MAC**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23102101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广州市
项目名称	广州市冠 万立方米 状监测项
采样人员	
分析时间	2023.10.1
分析人员	余宛玲、
检测项目	1、环境 浓度、非 2、噪声：
备注	

附气象参数:

日期	气温
2023.10.21	20.5
2023.10.22	20.0
2023.10.23	20.6
2023.10.24	20.5
2023.10.25	21.3
2023.10.26	20.5
2023.10.27	20.6
2023.10.28	20.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TH23102101

二、检测结果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TH23102101

总悬浮颗粒物	项目场址 (G1)	93	300	$\mu\text{g}/\text{m}^3$
	花桥小学 (G2)	69	300	$\mu\text{g}/\text{m}^3$
	项目场址 (G1)	39	600	$\mu\text{g}/\text{m}^3$
2				$\mu\text{g}/\text{m}^3$
2				$\mu\text{g}/\text{m}^3$
4				$\mu\text{g}/\text{m}^3$
				(HJ2.2-2018) OC600 $\mu\text{g}/\text{m}^3$; GB3095-2012) 及其

	最大值	标准限值
		20
2	<10	20
2	<10	20
2	<10	20
2	<10	20
2	<10	20
2	<10	20
2	<10	20
2	<10	20
2	<10	20
2	<10	20
2	<10	20
2	<10	20
2	<10	20
2	<10	20
2	<10	20
2	<10	20

第 5 页 共 10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23102101

2023.10.27	项目地址 (G1)	<10	<10	<10	<10	<10	20
	花侨小学 (G2)	<10	<10	<10	<10	<10	20

备注: 1、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新扩建
二级厂界标准[20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次	限值
2023.10.21		2	2.0
2023.10.22		5	2.0
2023.10.22		7	2.0
2023.10.23		7	2.0
2023.10.23		2	2.0
2023.10.24		5	2.0
2023.10.24		1	2.0
2023.10.25		4	2.0
2023.10.25		1	2.0
2023.10.26		1	2.0
2023.10.26		8	2.0
2023.10.27		5	2.0
2023.10.27		8	2.0
2023.10.28		0	2.0
备注: 1、三者		《解》中推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23102101

(二)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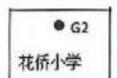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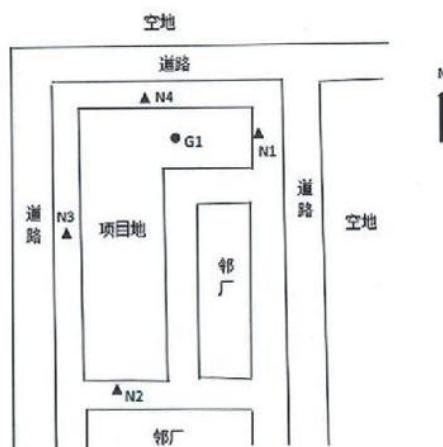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声源
项目东边界外 1m 处 N1	噪声
项目南边界外 1m 处 N2	噪声
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 N3	噪声
项目北边界外 1m 处 N4	噪声
备注: 1、执行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声源
项目东边界外 1m 处 N1	噪声
项目南边界外 1m 处 N2	噪声
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 N3	噪声
项目北边界外 1m 处 N4	噪声
备注: 1、执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23102101

附: 监测点位图:



三、现场照片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23102101



项目场址 (G1)



花侨小学 (G2)

图 1: 环境空气现场采样图



图 2: 噪声检测照片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231

四、方法依据

样品类型	检出限
	-
	7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	--
	0.07 mg/m^3
	-
噪声	194-2017
采样	108

附件 8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2025/9/9 14:48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本人受
请单位已了
不属于禁止
目信息告知
容和提交资

项目单
施基本信
息。项目开
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9 委托书

委托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此委托！

委托

公司

接收

公司

公司

日

附件 10 PU 漆 (主剂) MSDS

书

第一部分 化¹

化学品中文名

化学品俗名或

化学品英文名

企业名称: 中

地址: 黄圃镇

邮编: 52840

传真号码: (国

760-23239803

企业应急电话

760-23239803

技术说明书编

生效日期: 20

国家应急电话

第二部分 成分

有害物成分

二甲苯

乙酸正丁酯

短油醇酸树脂

第三部分 危险性

危险性类别: 3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

健康 中枢神经
很快 膜有刺
激、

环境

燃爆 险。

第四

皮肤

眼睛

吸 呼吸及心
跳停

食

第五

危险 化剂能发
生强 燃。若遇
高热

有害

灭火

第六

应急 制出入。
建议 入下水
道、 活性碳
或其 放入废水
系统。大量泄露：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
蒸气、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所处
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
建议操作人
穿，戴橡
胶手套。防止
5m/s)，且
应品种和
操作规程。建
议操作人
穿，戴橡
胶手套。防止
5m/s)，且
应品种和
操作规程。建

储存注意
密封。应
使用易生
。保持容器
设施。禁止
使用易生

第八部分

最高容许

监测方法

工程控制

呼吸系统
离时，应
。保持容器
设施。禁止
使用易生

眼睛防护

身体防护

手防护

其他防护
衣。进行
。保持容器
设施。禁止
使用易生

第九部分

外观与性

熔点(℃)

沸点(℃)

饱和蒸气压 (kPa) : 13.33/26.1°C **燃烧热** (kJ/mol) : 3264.4

临界温度 (℃) : 289.5 **临界压力** (MPa) : 4.92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2.15

闪点(℃):100

引燃温度(℃)

溶解性:微溶

混溶。

主要用途:医药、橡胶等。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

聚合危害:不

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L₅₀:10000 mg/m³, 7 小时(大鼠吸入)

10000 mg/m³, 7 小时(大鼠吸入)

急性中毒:中毒症状:昏迷、抽搐

昏睡状态;严重者发生昏迷

慢性中毒:慢性中毒症状:障碍性贫血、皮脂、干燥、

减少, 重者出现再生障碍性贫血(见)。皮肤损害有脱皮

刺激性:a)

1度刺激。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慢性中毒症状:障碍性贫血、皮脂、干燥、慢性中毒症状:障碍性贫血、皮脂、干燥、

细胞百分比相对增加

致突变性:a)

淋巴细胞 200m

mol/L

致畸性·大鼠吸收最低中毒浓度(TCL0)150nm 24 小时(及 7~14 天.)引起植入后死亡率增加

致

第

生

LC

LC

LC

LC

LC

90

LD

TL

TL

) ;

TL

TL

TL

TL

生

浓

、47%(在棕壤中);低

非

生

注:ppm 指对气态物质,通常用 100 万分的空气容积中某一种物质所占的容积分数(ppm)表示。对溶液浓度已经废止,予以保留。

分数(ppm)表示。尽管 ppm 单位在本标准中涉及到的 ppm 单位

第十三部分:

废弃物性质:

废弃处置方法:

第十四部分:

危险货物编号:

UN 编号:1114

包装标志:易燃

包装类别:II

包装方法: 小

卜普通木箱。

运输注意事项:

干线行使。

第十五部分:

化学危险品
产、使用、储

十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生

《常用危险化

3.2 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第十六部分:

参考文献:

1. 周国泰, 化

化学品毒性法规环境数据手

2. 国家环保局
册, 中国环境

3. Canadian Centre for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CHEMINFO Database. 1998

4. Canadian Centre for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RTECS Database

填表时间:2019年12月16日

填表部门: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技术部

修改说明:无

附件 11 水性漆

生产企业

地址：

邮编：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商品名称：水性丙烯酸防腐面漆

企业名称：广

企业地址：广

传真电话：0

1

成

CAS No.

水性丙	25767-39-9
钛)	1317-80-2
苯	1333-86-4
分)	36290-04-7
流)	63148-62-9
消)	25133-97-5

危险性类

危险性说

皮肤接触

生红肿、刺激等过

敏现象环境危

眼睛接触

吸入：在

食入：无显著毒性或腐蚀性，大量吞食会引起呕吐

环境影响：若溢漏至水源处，将会污染水源品质

特殊危害：没有

第四部分 急 救 措 施

如有任何疑问或症状持续时间长，寻求医生的帮助。

皮肤接触

不再混浊。如果

衣服被浸湿，

眼睛接触

少 15 分钟， 分

开上下眼睑，

吸入：稍

暖和休息状态，

如呼吸不规则

并不要给病人服

用任何东西。

， 并寻求医生的

帮助。

若大量的

危险特性

有害燃燒

灭火方法

灭火注意事项：火会引起浓厚的黑烟。暴露于分解的物质会对身体有害。消防人员必须使用自给式呼吸器。。

处理

个人应注

服装及设备，避免皮肤

及眼睛上

环境注意

水源品质

清理方法

用布等，然后铲起并集

中到可容

储存

处置：则

贮存：则

本防护

工程控制

控制参数

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最高容许浓度：没有

生物指标：没有

个人防护设备：本产品在常温下并无危险性，但仍建议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以减少物料与身体各部位直接接触。

手部保护：长时间使用需戴防护手套。

眼睛保护：有侧护罩的护目镜。

皮肤/身体保护：穿合适的防护服。

特别卫生保健措施：遵循基本的卫生保健条例。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物质状态：液态	形状：乳状液
颜色：灰色	气味：无
PH 值：7.0-9.0	沸点/熔点范围：100°C
比重（水=1）：约 1.02	闪点：测不出 测试方法：开杯
自燃温度：不适用	爆炸极限：上限：不适用 下限：不适用
蒸气压：不适用	蒸气密度：/
水中溶解性：可溶	/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强酸、强碱

避免接触的条件：明火、高热，避免接触能与水反应的物质

聚合危害：不聚合

分解产物：干涸物燃烧产生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毒性：没有

溅入眼睛将会引

长期接触皮肤会 起皮炎。

第

可能之环境影响 易被生物分解，

排入不易被降解

第

废弃物性质：危

工业废物

产品：交有资质的工业废物处理公司处置。

不洁的包装：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根据当地法规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废弃物不能直接排入下水道。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国际运送规定：非毒性物质

国内运送规定：非毒性物质

特殊运送方法和注意事项：没有

危

法规信息：危险品的安全生产、使
用、储存、运

危

参考文献：危险品卫生和安全实用手
册》、《化学物
填表部门：

附件 12 PU 漆（调配后）VOCs 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153

被
生

司
司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S2)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SH2401921

共 4 页 第 1 页

监督总体	佛山市的产	同一型号 (规格)
产品名称	九分	20kg/桶/Y077-9
生产日期/批号		
被抽样市场主体名称、地址及联系电话		
生产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电话		
任务来源		
抽样机构		
抽样日期	2024	2024 年 08 月 02 日
产品等级		封条完整, 样品完好
抽检评定程序	《产 T/GD)
检验依据	GB 18 GB/T	光泽 (60°) ≥80 装修用面漆)
判定依据	《佛	
检验结论		检验单位 (公章) 2024 年 08 月 06 日
备注	1. 组分配比: 主漆: 固化剂: 稀释剂=1:0.5:0.5 (质量比); 2. 固化类型为非潮 (湿) 气固化型; 3. 重金属分析仪器: Perkin Elmer Avio 5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S2)

批准: 

审核: 

主检:

 何颖祥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测报告

№: SH24019

1页 第2页

序号					备注 (方法检 出限)
1					5
2	(限色 漆)				2
3	可溶性重 (限色漆 醇酸清				0.5
4	乙二醇醚 醚、乙二 乙二醇乙 二醇二乙				1
5					1
6	甲苯与二				
7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 (限萘、蒽)	≤200	mg/kg	30.0	合格 0.2
8	游离二异氰酸酯总和含量 [限甲苯二异 氰酸酯 (TDI)、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其他≤0.2	%	未检出	合格 0.02
9	卤代烃总和含量 (限二氯甲烷、三氯甲 烷、四氯化碳、1, 1-二氯乙烷、1, 2- 二氯乙烷、1, 1, 1-三氯乙烷、1, 1, 2- 三氯乙烷、1, 2-二氯丙烷、1, 2, 3-三氯丙 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0.1	%	未检出	合格 0.01

广 东 立 口 通 用 机 械 有 限 公 司

№: SH24019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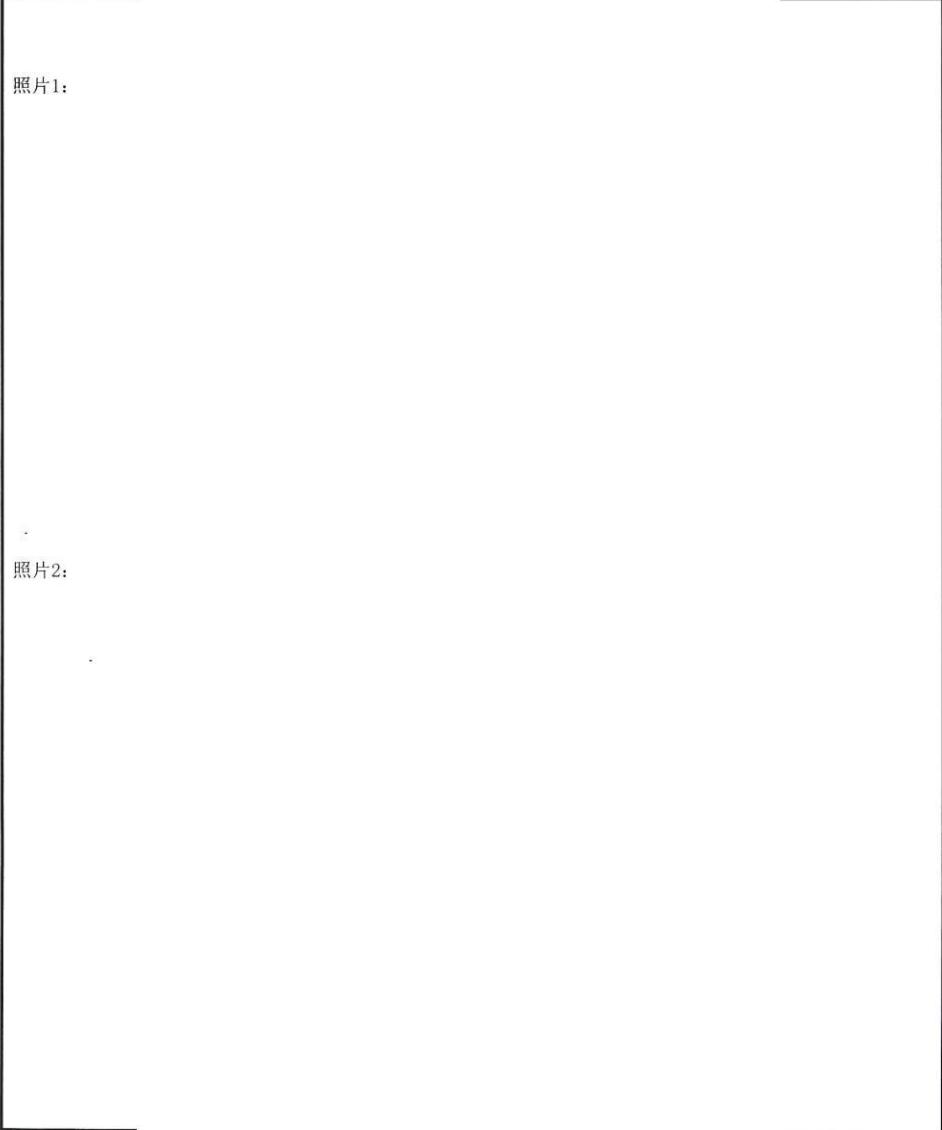
共 4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测	单项结论	备注 (方法检 出限)
10	铅笔硬度	合格	-----
11	附着力 (戈	合格	-----
12	耐干热性 [(90	合格	-----
13	耐磨性 (合格	-----
14	耐水	合格	-----
15	耐碱	合格	-----
16	耐醇	合格	-----
17	耐黄变性 (16	合格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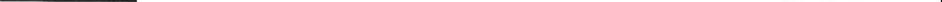
Nº: SH240

共 4 页 第 4 页

照片1:



照片2:





广东产品质量
安全检验所、广
单位。

广东质检院
验检测和认的
际电工委员会电
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机构签约的实
权局)指定的产品
的司法委托质量
东)有限公司、广

广东质检院
13.6亿元，各类
可的检验检测资
标准。广东质检院
于建设国际先进、

广东质检院
工程技术研究中

国家电器产品安全
 国家智能电网输配
 国家食品质量检验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

☆ 广东省质量监督川
☆ 广东省质量监督第
☆ 广东省质量监督第
☆ 广东省质量监督第
☆ 广东省质量监督第
☆ 广东省质量监督第
☆ 广东省质量监督第

广东省电力变压器
 广东省智能LED屏
 广东省木材鉴定与
 广东省食品生物危

电
业
检
国
可
认
产
广

超
认
项
力

省



中心

附件 13 水性漆 VOCs 检测报告



2011

13

WX15030483



化学

1心



注意事項

1. 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NOTES

1.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tamp of "Special Seal for Test" or "Common Seal of Test Unit".
2. The copy of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remarked stamp of "Special Seal for Test" or "Common Seal of Test Unit".
3. The test report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operator, supervisor and manager is invalid.
4. The modified report is invalid.
5. When there is disagreement to the test report, the test unit should be informed within 15 days since the report is received by the client. Overdue information will not be accepted.
6. The commission test is responsible to the sample accepted by the laboratory only.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车陂西路396号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内

Add: Guangzhou Research Institute of Synthetic Material Limited Company, No.396 chebei road west ,Tangxia Tianhe Guangzhou China

电 话 (Tel) : (020)32373502、32373911、32373116、32373122、32373323

申 诉 电 话 (Complaint Tel.) (020)32373200

传 真 (Fax) : (020) 32373655

邮 编 (Post No) : 510665



检测
AS L1135

共2页第1页

NO. FX1503048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委托单位 Client	
生产单位 Manufacturing	
送样日期 Sampling Date	日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封良好
样品数量 Sample Numbers	
检验依据 Test Method	判定 差值法
检验项目 Test Item	
检验结论 Result	<p>(检验报告专用章)</p> <p>签发日期: 2018年03月25日</p>
备注 Remark	

批准:
Approved by
232

审核:
Inspected by
董红丽

主检:
Tested by
赵惠云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NO. FX15030483

共 2 页 第 2 页

委托方 Client	
试样制备 Preparation and Expl	
主要试验设备 Main Test Measuring In	1, 795KFT
试验环境 Test Enviro Condit	
试验结果不 Uncertainty of Resul	
分包项目及 Subcontract Subcontracti	
备注 Remark	

附件 14 固化剂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23239803

0760-23239803

侵入途径: 吸入、皮肤接触、 食入

健康危害: 刺激呼吸系统, 高浓度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 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燃爆危险: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第四部分 急救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眼睛接触: 立即冲洗。

至少 5 分钟。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

如呼吸及心跳

困难时给输氧。

。忌用肾上腺素。

食入: 饮足量

第五部分 消防

危险特性: 其

与氧化剂能发
燃。

能引起燃烧爆炸。

散, 遇火源引着回

有害燃烧产物

灭火方法及灭

用水灭火无效。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尽

用砂土、活性

土以免污染水体,

第七部分 操作

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规程。建

镜, 穿防毒物

吸烟。使用队

门培训, 严格遵守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

源、工作场所严禁

有害物。

储存注意 30°C。 例 爆型照明	热源。 仓温不宜超过 干存放，切忌混储。 采用防 设备和工具。
第八部分	
最高容许浓度	
监测方法	
工程控制	
呼吸系统 状态抢救	防毒面具(半面罩)。 紧急事 器。
眼睛防护	
身体防护	
手防护:	
其他防护 作后，淋	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 工
第九部分	
外观与性状	
相对密度	
闪点 (开	
引燃温度	
爆炸下限	
爆炸上限	
溶解性:不溶于水、可与酯类、酮类、芳烃等溶剂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主要用途:木器涂装

第十部分 稳定性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

分解产物: 一氧化

第十一部分 毒理

急性毒性: LD50: 13

LC50: 94

人吸入

人吸入

刺 激 性: 人经眼

家兔经

第十二部分 生态

生态毒理毒性: 无

生物降解性: 在环
多。

度比挥发低得

非生物降解性: 挥
过程。

主要迁移转化的

第十三部分 废弃

废弃物性质: 危险

废弃处置方法: 用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32198

UN 编号: 1263

包装形式:

包

包

坛

车辆应配备相应数量的消防器材。

第

目

一

化

月

(C

月 1 日院发布),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
, 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生产、使
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闪点易燃液体。

第

场

场

数据审核单位:技术部

修改说明:无

附件 15 稀释剂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

化学品中文名称:PU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化学品英文名称:Th

企业名称: 中山市聚

地址: 黄圃镇横档

邮编: 528400

传真号码: (国家或地区代码) 39803

企业应急电话: (国家或地区代码) -23239803

技术说明书编码: D

生效日期: 2019 年

国家应急电话: 0532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有害物成分

二甲苯

乙酸正丁酯

乙酸乙酯

丙二醇甲醚丙酸酯 15% 148462-57-1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 3.2 类 中闪点易燃液体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高浓度苯对中枢神经系统具麻醉作用,可引起急性中毒并强烈地作用于中枢神经,很快引起痉挛;长期接触高浓度苯对造血系统有损害,引起慢性中毒。对皮肤、粘膜有刺激、致

环境危

燃爆危

燃烧爆炸危险。

第四部

皮肤接

眼睛接

就医。

吸

跳停止

给输氧。如呼吸及心

食

第五部

危险特

生强烈

高热,

爆炸。与氧化剂能发

生强烈

高热,

有害燃

灭火方

无效。

第六部

应急处

建议应

道、排

或其它

系统。

蒸气、

理。

离,严格限制出入。

。防止进入下水

道,用砂土、活性碳

液稀释后放入废水

黄雾状水冷却和稀释

至废物处理所处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	操作规程。建
议操	毒物渗透工作
服，	通风系统和设
备。	速(不超过
5m/s	员坏。配备相
应品	
储存	
密封	。保持容器
使用	及设施。禁止
	文容材料。
第八	
最高	
监测	
工种	
呼吸	,事态抢救或撤
离时	
眼睛	
身体	
手防	
其他	工作后,淋浴更
衣。	
第九	
外观	
熔点	
沸点	
饱和	
临界温度(℃):289.5	临界压力(MPa):4.92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2.15

闪点(℃):120 爆炸上限%(V/V):8

引燃温度(℃):562 爆炸下限%(V/V):1.2

溶解性:微溶于

醋酸等混溶。

主要用途:用作

医药、炸药、橡胶等。

第十部分 稳定性与稳定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

聚合危害:不能

分解产物:一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性

急性毒性:LD50:

吸入)

31900 mg/m³, 7 小时(大鼠)

急性中毒:轻者:

昏迷、抽搐、血

跚等酒醉状态;严重者发生

慢性中毒:主要

障碍性贫血;少

血小板减少, 重者出现再生

脂、干燥、皲裂

性为多见)。皮肤损害有脱

刺激性:a)家兔:

卜时, 中度刺激。

亚急性和慢性毒

加。慢性中毒动

力, 淋巴细胞百分比相对增

致突变性:a)DNA

mol/L

交换:人淋巴细胞 200m

致畸性: 7~14 天,)引起植入后死亡率增加和骨髓

致癌性: [

第十二部

生态毒理

LC50 27μ

LC50 108

LC50 12μ

LC50 5.8

LC50 370

90mg/L/1

LD50 46μ

TLm 66-2

TLm 35.5

6h 硬水软口鱼) ;

TLm 22.5

TLm 34.4

TLm 36.6

TLm 395

生物降解

降解 24%、44%、47%(在棕壤中);低

浓度下, 6-14 天去除率为 44-100%(在污水处理厂)。

非生物降解性: 光解半衰期为 13.5(计算)或 17 天(实验)。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BFC: 日本鳗鲡 3.5; 大西洋鲱 4.4; 金鱼 4.3

注: ppm 指对气态物
示。对溶液浓度常
位已经废止, 但在
予以保留。

中某一种物质所占的容积分数(ppm)表
占溶液的分数(ppm)表示。尽管 ppm 单
方便, 在本标准中涉及到的 ppm 单位

第十三部分 废弃物信息

废弃物性质: 危险品

废弃物处置方法: 用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320

UN 编号: 1114

包装标志: 易燃

包装类别: II

包装方法: 小开口

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运输注意事项: 夏季

运输按规定路线行使。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
产、使用、储存、

亮发布), 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生
。

《常用危险化学品

其划为第 3.2 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1. 周国泰, 化学危
社, 1997
2. 国家环保局有毒
院合编, 化学品毒性法规环境数据手
册, 中国环境科学
3. Canadian Centre for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CHEMINFO Database. 1998

4. Canadian Centre for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RTECS Database

填表时间:2019年12月16日

填表部门: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技术部

修改说明:无

附件 16 白乳胶 MSDS 及检测报告

中文名称:	乙	粘合用
英文名称:	Vir	
公司名称:	广州	
化学性质:	水	6%
危险性类别	对人	就医。
环境危害:	无	
爆炸危害:	本品	
皮肤接触:	立即	
眼睛接触:	抬起	就医
吸入:	脱离	
食入:	立刻	
危险特性:	非易	
爆炸极限:	无	
灭火剂(S):	可用	
应急处理:	保证	器中, 置于适当场所以待丢弃, 量
应急人员防护(S):	需穿戴个人防护服、防护眼镜及防毒口罩。	少时, 可用清水洗净。
环保措施(S):	(1) 用干黄沙, 土及其它不燃物来吸收, 然后再回收 (2) 大量泄露流出时用土堆高围起来防止流出 (3) 漏物用容器回收并密封, 放到安全的场所	
清除方法(S):	可用清水洗净, 但不可将污水直接排入下水道及河流。	
第七部分: 操作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损害、注意个人防护	
储存注意事项	避免雨淋、日光曝晒, 在通风良好的地方储存, 保持容器严格密封。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与个人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	戴口罩作业	
眼睛防护:	戴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工作服	

手防护:	戴胶手套作业
其他防护:	无
外观与性状	无色液体
PH:	无资料
熔点 (°C):	无资料
沸点 (°C):	无资料
分子式:	无资料
持久性/降解性:	可降解、可
其它有害作用:	无
废弃处置方法:	回收再用， 位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I):	不可直接将
危险货物号:	无
包装类别	无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途中防
填表部门:	广州市番禺
制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修改说明:	无
其它信息:	无



OPPO Reno4 SE 5G

第 2 页, 共 2 页



18002111305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CNAS



016-00000000000000000000

木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商标/型号:

Brand /Model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工场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 INSPECTION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商标、型号 Brand, Model	453322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托检验
委托单位 Applicant	2kg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抽样地点 Sampling Place	203月28日
抽样单位 Sampling Entity	203月30日
样品特征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Status	
检测依据 Testing reference	
判定依据 Judging reference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本次委托检验共耗	
备注 Remarks	

批准：
Approved by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益

17-228026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国家涂料产
China National Quality Sup
木

广东)
pes (Guangdong)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标
1	游离甲醛	GB 1
2	苯	GB 1
3	甲苯+二甲苯	GB 1
4	总挥发性有机物	GB 1

方法 检出限	判定
0.05	合格
0.01	合格
0.04	合格
5	合格

送
A
质检
(1)

附件 17 污染源现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T2025061247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

1月20日

1、	本	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
	并	
2、	本	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
	行。	
3、	本	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
	测结	
4、	本	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
	用。	
5、	未经	示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6、	委扱	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	
7、	如	
8、	本	

广东三正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SZT2025061247

一、被
受
检测。

4、噪声进行委托

二、检

样品来
受测单
受测单
采样人
采样日
分析人
检测日

刘金、温世坤

三、检

检测类别
废水
有组织
废气
无组织
废气
噪声

	频次× 天数	样品状态 /特征
物	1×1	样品完好 无破损
不	1×1	样品完好 无破损
金	1×1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刘	1×1	样品完好 无破损
非	2×1	/

25061247

四、检测

4.1 生活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4.2 有组

: SZT2025061247

4.3 有

卷

有组织

有
排放

备注:

限值	结果评价
—	—
—	—
—	—
—	—
—	—
—	—
—	—
20	达标
2.9	达标
80	达标
—	—
000	达标

标准, 非甲烷总
) 表 1 挥发性有
93) 表 2 恶臭污

4.4 无线

1000

生产

备注：

准限值	结果评价
—	—
—	—
—	—
—	—
—	—
1.0	达标
—	—
—	—
—	—
—	—
—	—
20	达标
6	达标
01) 第二时段无 554-93) 表 1 恶 恶 《挥发性有机 特特别排放限值;	

01) 第二时段无
554-93) 表 1 恶
于《挥发性有机
特别排放限值;

4.5 噪声检测

检测	
厂界外东南	
厂界外西南	
厂界外西北	
备注: 1、厂 2、厂 3、厂	量;

4.6 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昼间
	夜间

061247

五、
样品

样品	检出限
生活	—
生活	—
生活	4mg/L
生活	.5mg/L
生活	025mg/L
生活	01mg/L
生活	05mg/L
有组 废	(无量纲)
有组 废	07mg/m ³
有组 废	0mg/m ³
无组 废	07mg/m ³
无组 废	(无量纲)
无组 废	07mg/m ³
噪声	—
噪声	—

报告编号: SZT2025061247

六、检测

位
监测点
检测点

七、采样





SZT2025061247



口水细木

第 9 页 共 9 页

附件 18 帮扶整改通知书

附件 19 聚氨酯稀释剂

编号: 06 聚氨酯

化学品中文名
化学品英文名
企业名称: 中
企业地 址: 中
邮 编: 5284
传真号码: 07
联系电话: 07
电子邮件地址
企业应急电话
国家化学事故
产品推荐及限

库 A、仓库 B

紧急情况概述

GHS 危险性类
部
急

阅第十五
毒性-经口-4,

标签要素:

象形

警示

危险

皮肤接触

防范
预防

保持容器密闭
容器和接受设备接地、连接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设备（“……”指制造商、供
应商或主管当局指定的其他设备）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防止静电措施。
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应急响应: 如皮肤(或头发)接触: 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 用水冲洗皮肤、淋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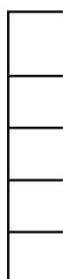
定的)适当的灭火剂

处置本品、容器。

物理

健康

环境



CAS No.
108-65-6
123-86-4
616-38-6

皮肤接触

用洗涤剂冲洗。

眼睛接触

治疗。

吸入

困难, 给输氧, 如呼吸

食入

特别危

火、高热、氧化剂有

灭火方

空旷处。灭火剂: 泡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首先切断一切火源, 戴好防毒面具与手套。用砂土吸收, 倒至空旷地方掩埋。污染地面, 用油漆刀刮清。

作业人员防护

器, 穿防静电工

应急处置程序

格限制出入。切

环境保护措施

洪沟等限制性空

泄漏化学品

切断一切火源,
如无分散剂用砂
刷洗, 经稀释的
水幕抑爆。若大

操作处置注意

。操作人员必须
自吸过滤式除尘口
热源, 工作场所
漏到工作场所空气
及容器损坏。配备
的容器可能残留有

储存注意事项

库温不超过
目当时间后, 鼓入
异状时应立即进

最高容许浓

资料

生物限值:

监测方法:

工程控制:

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

过滤式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

皮肤和身体

手防护: 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 , 保持良好的卫

外观与性质

气味: 有味

Ph 值: 无

相对密度(

相对密度(

燃烧热(KJ)

临界压力(

闪点(℃):

爆炸下限[

最小点火能

易燃性: 易

溶解性: 不

料
料
2
资料

稳定性: 在

禁配物: 与

避免接触的

危险反应:

危险分解产

急性毒性:

皮肤刺激或

变得干燥, 发

眼睛刺激或

伤。

呼吸或皮肤

生殖细胞突

致癌性: 无

生殖毒性:

特异性靶器

特异性靶器: 无

编号：06 聚氨

吸入危害：易
响。

系统也产生不良影

生态毒性：
持久性和降解
潜在的生物和
土壤中迁移性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
——不洁的包
废弃注意事项

联合国危险货
联合国运输名
联合国危险性
包装类别：II



包装标志: 易
包装方法: 并
海洋污染物:
运输注意事项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2009、《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易燃液体》GB20581-2006将该物质

编号: 06 聚氨酯稀释剂

划为第
2008)。
注意当:

规定》(GB16483-
1999)。下游用户应当

填表部门: 中山市聚

填表时间: 2018 年 1

数据审核单位: 无

附件 20 无条件搬迁承诺书

广州市生

我宣

1. 我

的要求，

施、开展

开信息；

2. 我

正， 并将

3. 我

有违法违

4. 当

诺无条件

特此